

河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附件材料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 果 名 称 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
 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

第一完成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

推 荐 序 号 2 6 0 4

附件目录：

- 一、《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 二、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奖励。
- 三、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 四、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 五、其他奖励及荣誉。
- 六、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目录

一、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1
二、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奖励.....	13
(一) 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14
1. 河南省一流本科建设点.....	14
2. 河南省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5
3. 河南省教改项目《“互联网+”背景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学课程中的研究与实践》.....	16
4. 河南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知识产权法学》.....	17
5. 河南省线下一流课程《国际经济法学》.....	18
6. 河南省线上一流课程《农业农村法治概论》.....	19
7. 河南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0
8. 河南省校园法治文化品牌《法治工作坊》.....	21
(二) 省级以上奖励.....	22
1.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三等奖.....	22
2.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二等奖.....	23
3. 河南省第十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25
4. 河南省第二十七届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高等教育组二等奖.....	26
5. 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一)一等奖.....	27
6. 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二)二等奖.....	28
7.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29
8. 河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0
9. “中外传播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大赛一等奖.....	31
10. 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32
11. 其他省级及以上奖励.....	33
三、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38
1. 湖南农业大学.....	39
2. 云南农业大学.....	40
3. 信阳农林学院.....	41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近 80 家单位(超星课程示范包课程推广).....	42
四、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51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现实考量(CSSCI).....	52
2. 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维度、法权映射与对策建议(CSSCI).....	60
3. 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理论探源、历史经纬与现实进路(CSSCI扩).....	72

4. 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创新路径探析.....	85
5. 一流本科课程思政的建设及实践研究——以现代汉语课程为例.....	95
6. 两宋职官法研究.....	103
7. 新文科背景下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153
五、其他奖励及荣誉.....	174
1. 河南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175
2. 主持人入选河南省普通高校法学与政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76
3. 主持人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177
4. 主持人获第二届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78
5. 主持人获河南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	179
6. 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入选河南省省委第三届法律专家库成员.....	181
7. 主持人入选“河南省百名法学专家普法讲师团”成员.....	183
8. 主持人获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名师.....	185
9. 项目组成员获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86
10. 项目组成员河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特等奖.....	187
11. 项目组成员获河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师.....	188
12. 项目组成员获河南农业大学最美教师.....	189
六、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190
1. 央广网：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举办第七届弘农文化节.....	191
2. 人民网：河南农业大学茶文化节精彩纷呈.....	192
3. 河南日报：河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举办食品文化节二十四节气科普展暨第六届传统美食创意设计大赛.....	193
4. 河南高教：河南农业大学 2022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194
5. 河南科技报：河南农业大学举办第四届国际文化节暨第六届玉兰文化节.....	195

一、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 研究与实践

课程思政是课程建设的灵魂。农耕文明融入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是农林高校教育教学的任务，也是农林高校实现文化传承，以及服务乡村振兴实践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谈到课程思政：“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谈到农耕文明与农耕文化：“农耕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不断发扬光大。走乡村振兴道路，必须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

课题组在主持完成河南省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进行了广泛深入富有创新精神的理论探讨与实践探索，取得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形成了可资借鉴复制的实践经验。

一、成果简介

开荒拓土，持续发掘农耕文明课程思政“金种子”。课题组经过深入研究和持续调研，不断发掘农耕文明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强包括农耕文明在内的精神文明建设。2020年教育部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强调农林高校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要求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涉

农高校耕读教育。《河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耕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把农耕文明与耕读教育结合起来，有力促进了农耕文明与课程思政的深度融合。课题组经过深入研究和持续调研，不断发掘农耕文明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农耕文明属于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耕立其基”“读以会神”“天地人和”“家国社稷”和“诗意栖居”等传统底蕴；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农耕文明衍生出新的课程思政元素，包涵着“知行结合”“绿色发展”“厚生养生”“创新智慧”和“乡村振兴”等现代精神。以“农耕文明”的传统底蕴和现代精神为依托，厚植学生爱农情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是培养新时代农林人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



深耕细作，将农耕文明课程思政融入教学实践“责任田”。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既要遵从一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又要坚持创新，将农耕文明的种子，深浅相宜地埋进课程沃土中，开出知农爱农的花朵，结出强农兴农的果实。在教育教学中，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对农耕文明的认同，用好三个课堂融入农耕文明的教学渠道，打造农耕文明全方位融入教育教学的氛围。增加农耕文明课程育人的思政气息，让课堂“接地气、聚人气、增底气”；强化农耕文明课程思政

之下的协同育人机制，让学生“长见识、强本领、蓄能量”；勇担农林高校使命和担当，让农耕文明“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活化课堂教学的内容、促进教学方式改革、丰富教学手段、创新教学载体，实现课程思政的守正创新，达成立德树人的培养目标。

銜华佩实，倾心打造农耕文明课程思政“新品牌”。课题组坚持立德树人，将农耕文明融入课程思政，培养乡村振兴所需的社会主义人才。一是参加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育人格局，共参与各级各类相关竞赛 20 余场，荣获各类奖项荣誉 50 余人次。二是总结提炼升华，发表高水平教研和科研论文，其中 CSSCI 2 篇，中文核心 1 篇，其他文章 7 篇，有力地拓展了成果的辐射范围。三是分享推广经验，农耕文明课程思政在省内多所高校的推广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实现了广泛持久的育人成效。

成果解决的教学问题主要有三个：

一是农耕文明课程思政**如何跨越传统与现代**，在乡村振兴时代背景下焕发新的生机。

二是农耕文明课程思政**如何融汇教与学的各个环节**，在农林高校的教学过程中入脑入心。

三是农耕文明课程思政**如何实现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在大思政教育中形成独具一格的思政模式。

二、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一是增加课程育人的思政气息，让课堂“接地气、聚人气、增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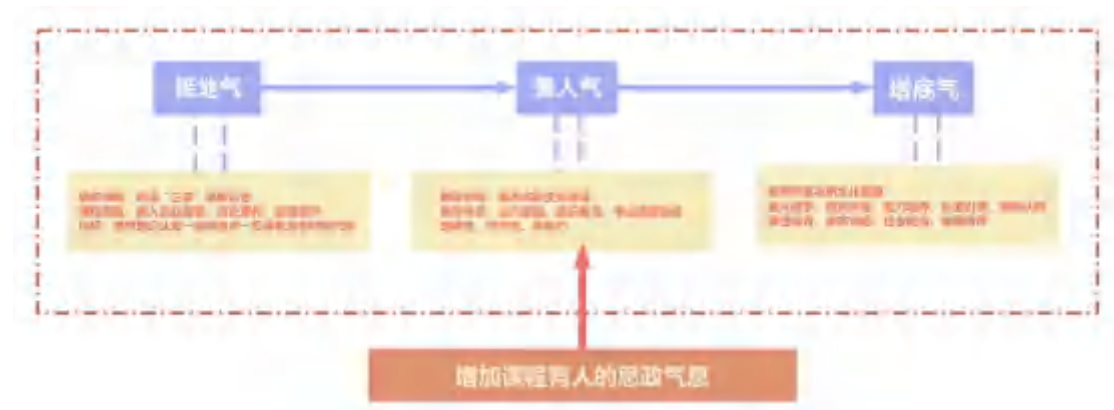
气”。中原农耕文明与农林高校专业设置、学生未来职业发展方向联系紧密,具有亲和力和针对性,是农林高校独具特色的思政教育资源。将中原农耕文明融入课程思政中,有助于活化课堂教学的内容、促进教学方式改革、丰富教学手段、创新教学载体,实现课程思政的守正创新。

接地气,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发力。在思政课程中,着力讲清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引导学生在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的基础上认清农情,在增强对党的先进理论的认同中深化学生的“三农”情怀,推动思想理论认知转化为马克思主义信仰追求,转化为投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不竭动力;在课程思政中,要根据各门专业课程的特色,有针对性地、合理地嵌入育人要素,着重讲好课程背后蕴含的农业故事、历史事件和家国情怀等,达到形成从思政课程到课程思政圈层效应的目的。

聚人气,构建“以农为本、思政先行”的教学体系。各门课程在设置培养方案时,把培养农耕文化自信作为课程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教学大纲中明确说明教学过程中所涵盖农耕文化的内涵和思政教育价值。在此基础上,形成包括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在内的具有地域性、针对性和亲和力的课程思政体系。

增底气,夯实“三农文化+思政教育”的基础。通过各种方式鼓励教师积累、凝练、巧用各种农耕文化资源,在教学中有目的地设计、融入相关农耕文化资源,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和情感认同相融合,实现学科知识深度参与社会意义阐发和文化价值引导,以

隐性教育的方式培养学生的爱农情感，激发其社会担当与家国情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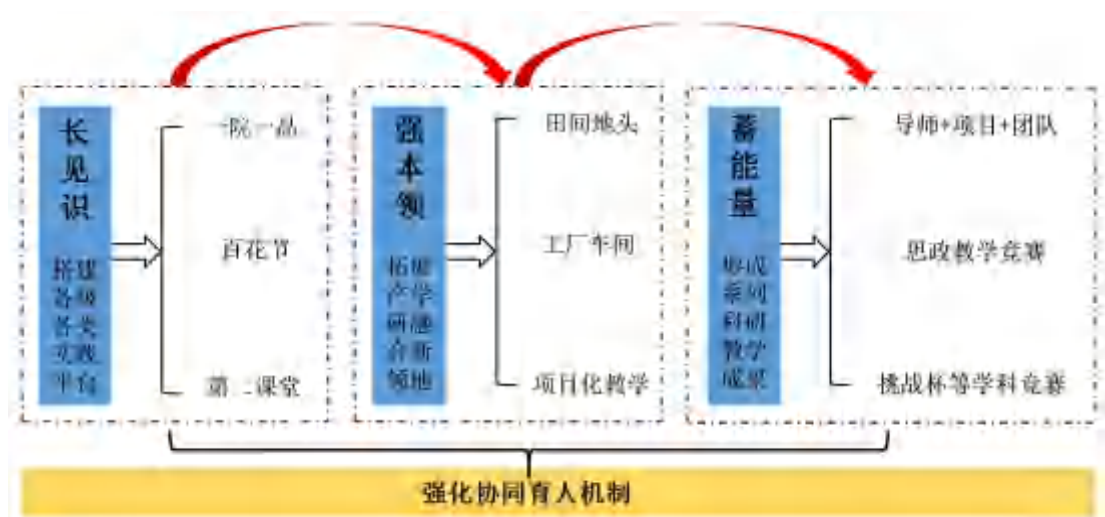


二是强化协同育人机制，让学生“长见识、强本领、蓄能量”。

农业院校是培养现代农业科技人才的摇篮，学生了解农耕文化，运用农耕文化不仅增长见闻，开阔眼界，更重要的是通过思政课的农耕文化学习了解自己专业的本源。

长见识，搭建各级各类实践平台。以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通过“一院一品”“百花节”等平台，举办了弘农文化节、茶文化节、园艺文化节、耕读论坛、非遗文化展等传统文化活动，发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打造“双课堂”融入机制，有效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强本领，拓展产学研融合新领地。利用科技小院，把农耕文化实践融入到专业知识的实践中，增强学习的“现场感”“应用性”和思想性，把田间地头、工厂车间作为教学场域，直接和农户对接、和产品对接、和服务对接，以问题导向形成项目化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蓄能量，形成一系列科研、教学成果。农林院校的专业和课程是依据学校的传统产业、特色产业、潜力产业等来设置的，在各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农业文化、农耕文明融入其中，让学生树立文化认同、在课程中更加注重实践应用，倡导生态文明、践行工匠精神，让学生在农业振兴、乡村振兴中发挥出更大贡献。同时建立“导师+项目+团队”模式，注重学生的个性化指导和培养，通过参加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育人格局。其中，参与各级各类相关竞赛 20 余场，荣获各类奖项荣誉 50 余人次。

三是勇担农林高校的使命和担当，让文化“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作为传承和发展农业科技、农业思想的大本营，农林高校肩负着传承和保护中华农耕文化的使命和担当，将优秀农耕文化融入涉农高校思政课教学，就是对农耕文化在当代的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学生通过对农耕文化的深入学习，增进对农耕文化的认知，激发学生对中华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并从“知”的认同转化为“行”的实践，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助力中华民族文化复兴。



三、成果的创新点

一是育人理念创新：提出“知农、爱农、兴农”的育人目标。聚焦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围绕“农”字做文章，在课堂上，学校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将农耕文化中“红”的底色与学校“绿”的特色深度融合，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内容纳入课程思政环节，把知农爱农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在教育实践中突出“三农”价值，让学生切实做到安心学农、潜心事农、真心兴农，形成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同向同行的育人导向。



二是培养模式创新：探索“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和第三课堂”的特色发展模式。将农耕文化融入第一课堂主渠道、第二课堂校园文化活动、第三课堂社会实践，鼓励学生走出教室、实验室，到产业一线

和社会基层、田间地头解问题、求学问、练本领。形成立体交叉、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育人格局。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源源不断地输送情怀深、思维新、专业精的新型人才，真正实现学有所得、学有所长、学有所成的学生培养模式。



三是教育环节创新：创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教育链条。

在办学方向、育人导向、体制机制、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全面融入农耕文化。引导学生始终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坚定走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的信念，立兴农强国富民的雄心大志，在广袤的乡村大地上写下最美的篇章。此外，围绕现阶段我国“三农”发展实际、农业科技发展前沿以及大学生思想困惑等主题，聚合政产学研各方资源，开发优质课程，提升课程的针对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打造了一流课程，不断优化课程供给，提高育人质量。同时，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方案设计、课程专题教学、实习实践指导、职业发展引导等环节，让各育人环节紧贴“三农”实际，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见“人”见“事”，让学生在“行家”的言传身教中，悟“三农”、爱“三农”，从而实现学习生涯与职业生涯无缝衔接，真正做到知农爱农兴农。



四、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一是在体制机制上，形成“四位一体”的成果推广体系。分别从顶层设计、教师队伍、课程建设、三个课堂等四维角度，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分阶段、有序推广课程成果。依据学校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耕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构建耕读教育课程思政新范式。积极联系校内外一流课程建设团队，在《大学英语》《农业和农村法治概论》等一流课程中推广应用该研究成果，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课程教学过程之中，培育了一批教学名师、师德标兵、最美教师等，充分发挥他们在农耕文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示范作用。举办系列弘农文化节，建设实践实习基地，以强有力的平台支撑，促进农耕文明第二第三课堂实践活动的质量和成效。

二是在教育教学上，推动以成果交流为核心的高校、专业与课程间互动共享。在教学成果推广中，打通专业和课程间壁垒，将农耕文明思政元素贯穿于教学目标、课程计划、培养方案、教学设计等各个方面，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影响学生的三观。开设《农业文化》《植物文化》《食品文化》等课程，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完成农耕文明的

指引。依托农耕文明课程思政申报的“法治工作坊”，获评河南省校园文化法治品牌。课题组成员在超星平台建设的《知识产权法学》“课程示范包”中，浸润着农耕文明课程思政元素，被山西农业大学等近80家单位选用建课，极大促进了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三是在以赛促教上，以教学成果培育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以赛促教，指导学生参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乡村振兴案例大赛，以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相关竞赛20余场，获各类奖项荣誉50余人次。其中《以案说法，彩礼能返还吗——对河南省近两年裁判文书的调查研究》聚焦乡村婚恋问题，倡导乡风文明，移风易俗，荣获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三等奖及河南省特等奖。



四是在凝练推广上，发表多篇C刊文章，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并推广至省内外相关高校。1. 注重总结提炼升华，发表高水平教研和科研论文，其中CSSCI 2篇，中文核心1篇，其他文章7篇，将课程

实践转化为理论文章，有力地拓展了成果的辐射范围，实现了成果的有机转化。2. 注重宣传推广，在央广网、人民网、河南日报、河南高教等权威媒体，对与成果有关的新闻进行了多次报道。3. 注重经验分享，教学成果在信阳农林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等省内外多所高校的推广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实现了农耕文明课程思政的育人使命。



中国古代将“以农立国”视为国家治理的基本国策，“务农重本，国之大纲”更是成为了历代统治者都奉行的主张。中国古代农耕文明的经验有着超越时空的合理因素，在新时代又焕发出新的契合乡村振兴需求的时代精神。课题组将以成果奖申报为契机，进一步发掘农耕文明课程思政元素，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培养更多服务于乡村振兴伟大实践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二、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奖励

（一）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1. 河南省一流本科建设点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22〕33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附件3

2021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分校发送）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河南农业大学	经济学	
2	河南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3	河南农业大学	生物科学	
4	河南农业大学	机械设计与制造及其自动化	
5	河南农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6	河南农业大学	环境科学	
7	河南农业大学	农学	
8	河南农业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	

2. 河南省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河南省教育厅

教高〔2021〕488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优秀基层 教学组织建设名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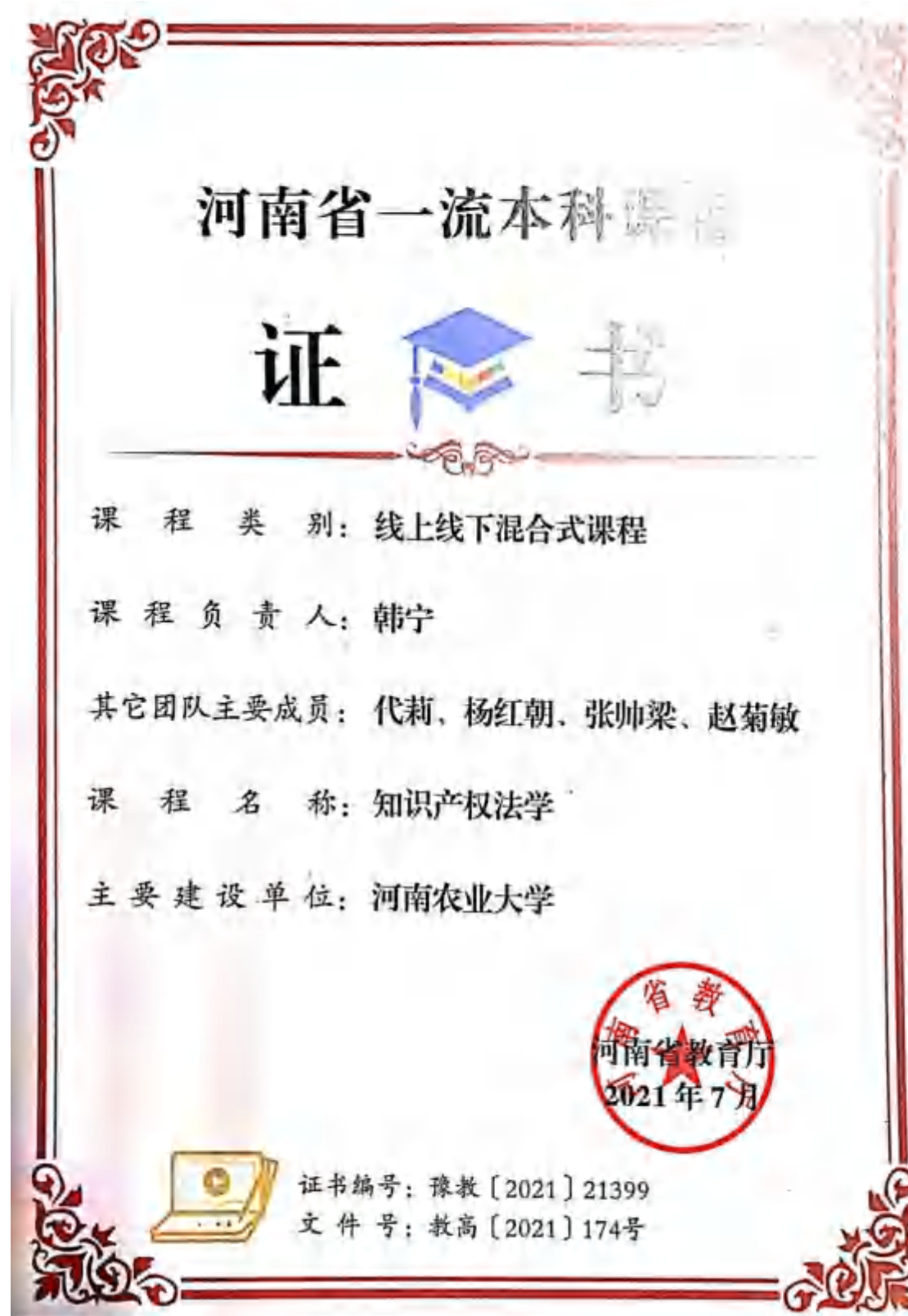
2021 年河南省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名单

24	河南农业大学	法律系	杨红新	王纪青、张均周、韩宁、赵南敏、马开轩、程泰顺、张纯雷、申娜、徐洪博、周华、陈升、刘广林、程柳青、葛海园、刘法旭
----	--------	-----	-----	---

3. 2021 年度河南省教改项目《“互联网+”背景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学课程中的研究与实践》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项目名称	“互联网+”背景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学课程中的研究与实践
主持人	申娜
主要成员	张帅梁、韩宁、赵菊敏、毋晓蕾、程春丽、杨红朝、徐轶博
完成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
类别	一般项目
证书编号	豫教〔2021〕50192
文件号	教高〔2021〕449号
 河南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6日	

4. 河南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知识产权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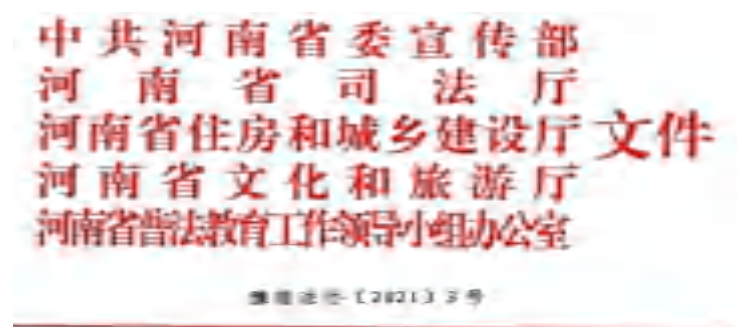
5. 河南省线下一流课程《国际经济法学》



6. 河南省线上一流课程《农业农村法治概论》



7. 河南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命名
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通知

附件1

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

河南农业大学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8. 河南省校园法治文化品牌《法治工作坊》



（二）省级以上奖励

1.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全国总决赛

获奖证书

韩 宁

在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
中，获得素养竞赛 **优秀指导教师二等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证日期：2023年4月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全国总决赛

获奖证书

张秉全

在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
中，获得素养竞赛团体**二等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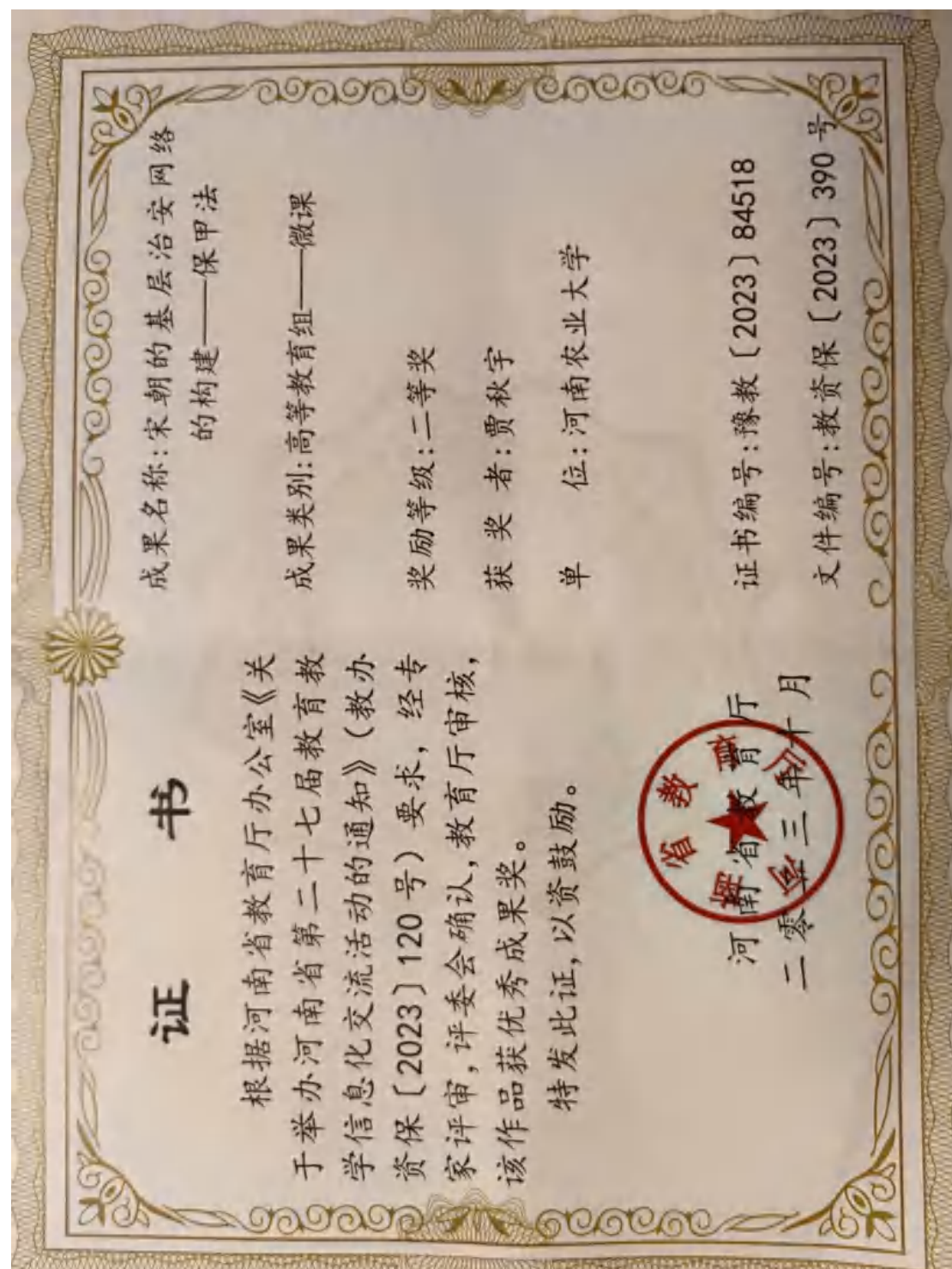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



3. 河南省第十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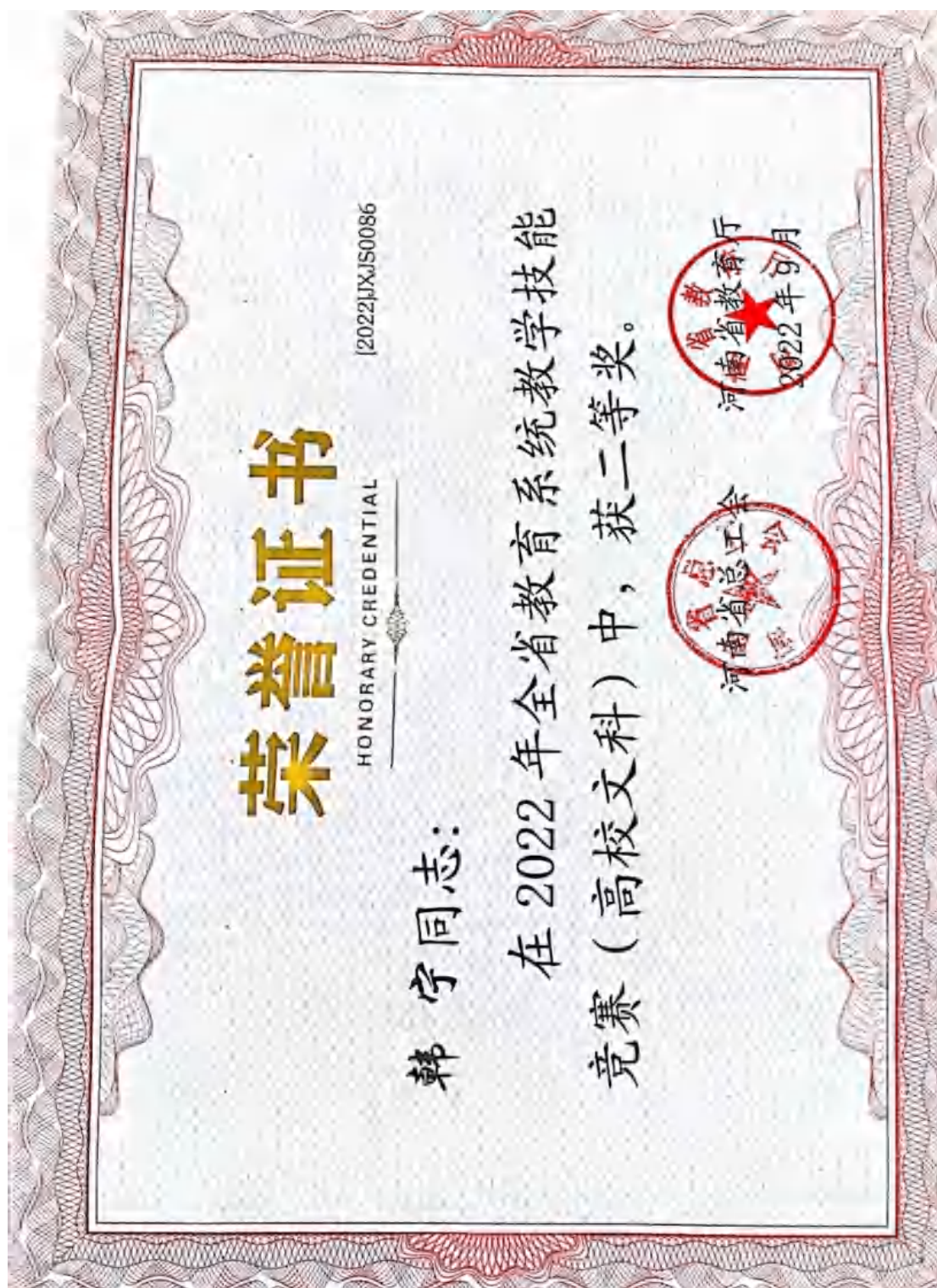
4. 河南省第二十七届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高等教育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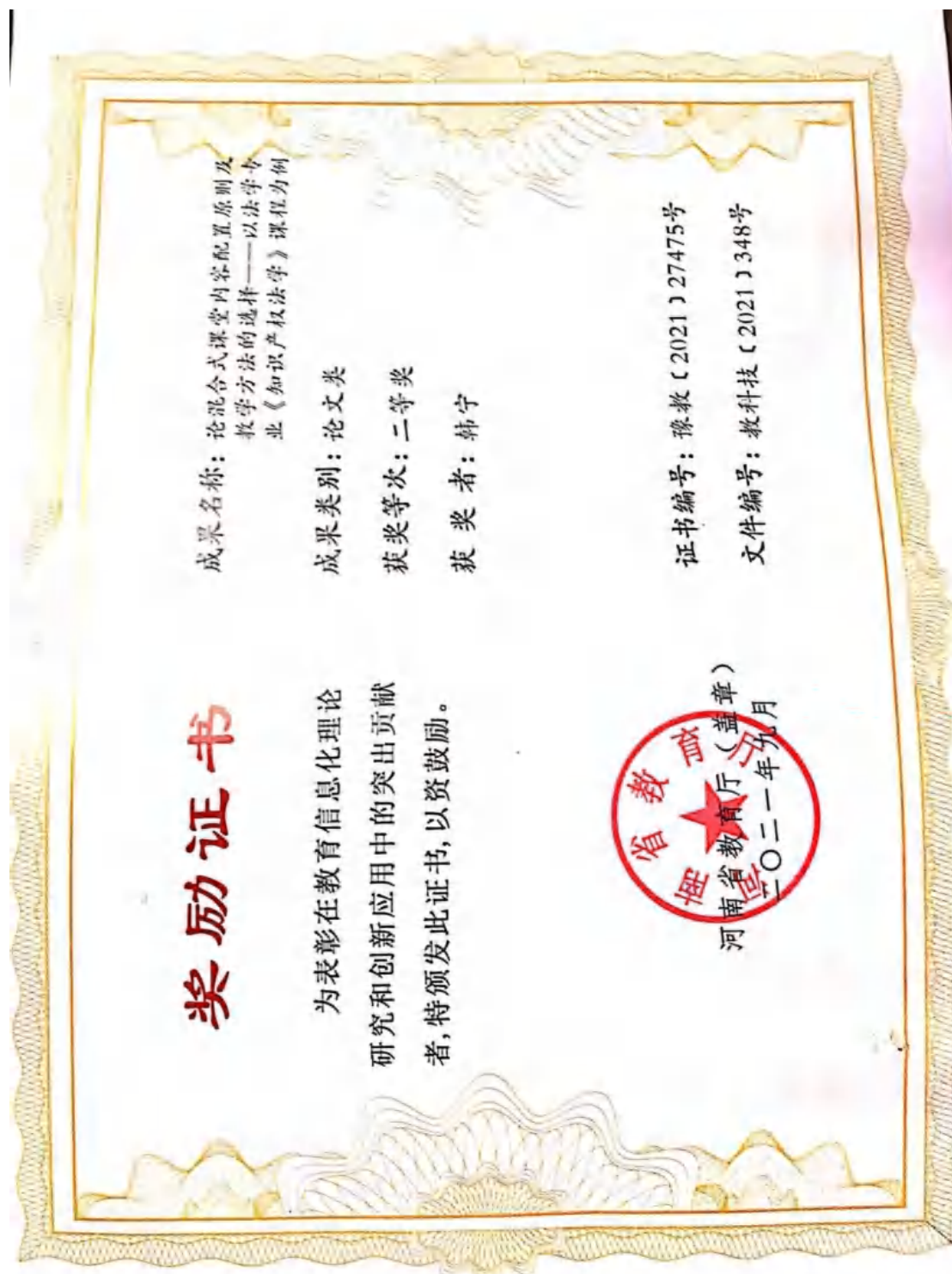
5. 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一）



6. 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二）



7.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优秀成果



8. 河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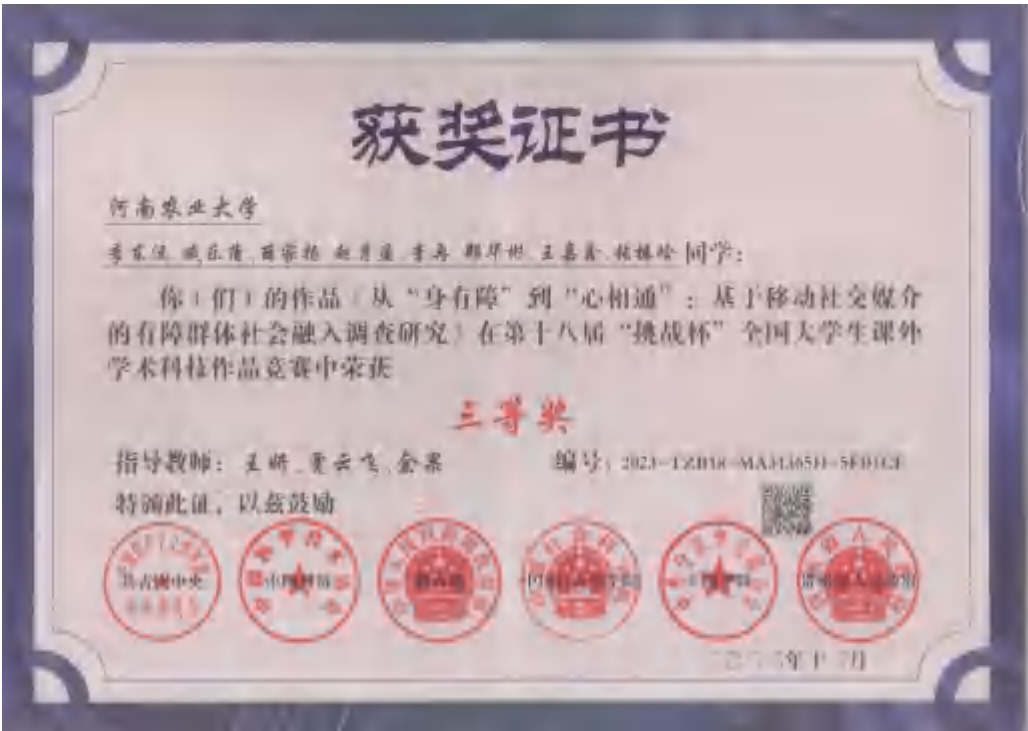
9. “中外传播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大赛



10. 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11. 其他省级及以上奖项



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韩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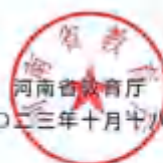
荣获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素养竞赛高校组

优秀指导教师一等奖（冠军）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文件编号：教办政法〔2023〕376号

证书编号：HNJYXXFJXFJS2023256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张秉全

荣获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素养竞赛高校组

一等奖（冠军）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文件编号：教办政法〔2023〕376号

证书编号：HNJYXXFJXFJSY2023257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编号: 202300044002275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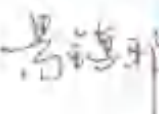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三、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 及效果证明材料

1. 湖南农业大学

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成果名称：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		
成果应用单位：湖南农业大学		
面向对象及受益人数	☒ 教师	12
	☒ 学生	1123
成果应用效果（应用后所取得的成效、应用前后对比等） 河南农业大学张帅梁教授主持完成的《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于2023年3月开始在我校相关专业应用。该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充分融入农耕文明的元素，将耕读课程融入德智体美劳人才培养体系中，构建“五位一体”新格局，在推动学生全面成长方面意义重大，实现了农耕文明的赓续，增强学生服务“三农”使命感。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2. 云南农业大学

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成果名称：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		
成果应用单位：云南农业大学		
面向对象及受益人数	☒ 教师	32
	☒ 学生	1450
成果应用效果（应用后所取得的成效、应用前后对比等）		
河南农业大学张帅梁教授主持完成的《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内容充实且有深度，重点突出，条理清晰。该研究成果所提出的融入路径及方式，能够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实施以来，受益教师数达30余人，受益学生达1400余人。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校盖章)		
		

3. 信阳农林学院

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成果名称：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

成果应用单位：信阳农林学院

面向对象及受益人数	教师	18
	学生	931

成果应用效果（应用后所取得的成效、应用前后对比等）

河南农业大学张帅梁教授主持完成的《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于2023年3月开始在我校种子科学与工程等专业931名本科生的教学中推广应用，在农学、林学、生命科学、语言文学等课程中，融入农耕文明元素。为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明提供了一个窗口，将学生们的“识农”与“爱农”的意识不断加强，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开始逐渐关注“三农”问题，更是提供了一个平台，实现了农耕文明的赓续。真正发挥知行合一的最大合力与最大功效，为农耕教育提供一个良好的切入点。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尹健



（盖章）



（学校盖章）

2024年7月16日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近 80 家单位（超星课程示范包课程推广）



课程推广情况说明

河南农业大学韩宁负责的《知识产权法学》课程被我司评定为优秀课程，被收录到“示范教学包”当中，至今已被下列单位选用建课：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中国计量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长春工程学院
重庆三峡学院	福建江夏学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亳州学院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华侨大学	焦作大学
甘肃政法大学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沈阳师范大学	河南工程学院
河北北方学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科技大学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山西警察学院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四川民族学院
华北理工大学	江西中医药大学
皖西学院	武汉传媒学院
长春建筑学院	闽南理工学院
浙江工商大学	北华大学
景德镇陶瓷大学	安阳工学院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保定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南通开放大学	会昌中等专业学校

广州商学院	赣南师范大学
南昌大学	台州学院
陕西理工大学	衡水学院
鞍山师范学院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西安铁道技师学院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青岛大学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铜陵学院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吉林动画学院	丽水学院
山西农业大学	河南理工学院
吕梁学院	郑州西亚斯学院
湖南理工学院	江汉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无锡学院
牡丹江医学院	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
宜春学院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特此说明。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

示范教学包

PHILADELPHIA



● 知识产权法学

建華公司 韓宇

· 靳奇、甄。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同时还是承德市、县土生母校。获得过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二次。主持编写数学课程工三期。获编部本科教材上数学述外课程一等奖。数学成果被选为全省学生文明信息化学术成就展。发表《论混合式理型并西原时及教学方法的选择》。（“主编”目标下以“以为学为中心”问题研究）。《马端教授本科学程改革中“主理”建设的重要意义》等数研论文8篇。

課程簡介

《知识产权法》是教育部规划的十六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共56学时,3.5个学分,紧扣“课程内通、社会热点、学生需求”三个维度展开,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的课程教学目标。本课程教学内容分为五编,分别为知识产权法总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其他知识产权概述。第一编9节,第二编、第三编和第四编分别21节,第四编3节,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教材。

引用统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日期	课程名称	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1	孙李	157****2900	浙江工商大学	2023-03-23 17:40:01	知识产权法学	2303A4422	部分导入	1
2	赵翔	187****9645	携程集团	2023-06-16 13:54:06	知识图谱	23076254	部分导入	1
3	曲丽娟	186****8702	北京大学	2023-04-18 10:55:47	知识产权法 (2022-2023 二期 21 级行政班管理)	230417764	部分导入	2
4	曲丽娟	186****8702	北京大学	2023-04-18 10:54:03	知识产权法 (2022-2023 二期 21 级行政班管理)	230417764	部分导入	2
5	陈伟	183****0658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2-11-29 20:36:46	知识产权法学	230903002	克隆	1
6	齐欣	135****8295	安阳工学院	2022-11-28 20:57:01	知识产权法总论	230876827	全导入	1
7	黄思懿	139****2203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2-11-24 11:25:43	知识产权法学	230108138	克隆	1
8	王桂玲	153****40889	单位	2022-11-18 10:21:59	知识产权法学 I	230806907	克隆	1
9	齐丽红	138****3336	保定学院	2022-11-18 09:11:33	知识产权法学	230530702	克隆	1
10	王梓宇	137****6657	广东金融学院	2022-11-07 10:53:10	知识产权法学	230704534	克隆	1
11	扩招 20 级第四扩招****四学期	179633	安徽中典科技职业学院	2022-10-11 16:34:30	知识产权法学	230465806	克隆	1
12	樊斌	132****3376	南通开放大学	2022-09-26 12:53:57	知识产权法学	229000786	克隆	1
13	甘清玉	159****7212	会昌中等专业学校名称	2022-09-23 10:49:22	知识产权法学	228845254	克隆	1
14	谭永玲	185****5573	广州商学院	2022-09-21 08:35:20	知识产权法	228794356	克隆	1
15	曾翌宁	134****0873	南昌大学	2022-09-11 11:01:20	知识产权法学	228312140	克隆	1
16	廖金龙	158****4916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22-09-06 15:53:28	知识产权法学	228336164	克隆	1
17	韩秀平	2****36	台州学院	2022-09-06 10:15:52	知识产权管理	224750336	部分导入	1
18	余冬梅	139****6160	陕西理工大学汉中分校	2022-08-09 23:53:29	软件知识产权与职业道德 2022-2023-1	227920157	克隆	2
19	王志强	139****8228	鞍山师范学院	2022-08-02 18:25:34	知识产权法学	227862791	克隆	1
20	吴朝杰	134****6780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2-08-26 16:06:52	知识产权法	227415339	克隆	7
21	匡小坤	153****1815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2022-07-26 21:27:31	知识产权法学 (19 重修)	227018455	克隆	1
22	伍世伟	111****5783	甘肃政法学院	2022-07-08 20:24:56	知识产权法学	226935511	克隆	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	入职日期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备注
23	王悦	183****8220	西安铁道技师学院	2022-06-21	09-12-06	知识产权法学	优秀	1
24	魏红霞	136****0225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2-06-19	10-04-07	知识产权法学	优秀	1
25	王欣萍	133****1702	山西警察学院	2022-05-03	15-05-32	知识产权法	部分导入	11
26	王欣萍	135****1702	山西警察学院	2022-05-03	15-04-09	知识产权法	部分导入	11
27	王欣萍	133****1702	山西警察学院	2022-05-03	15-03-02	知识产权法	部分导入	11
28	钟坤	134****0385	宜春学院	2022-05-18	17-02-13	知识产权法学	优秀	1
29	鲁筱婷	136****9181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22-05-18	14-03-21	知识产权法学	优秀	1
30	陈文	137****7212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网络教学平台	2022-05-05	20-03-08	知识产权法学	优秀	1
31	刘方飞	130****8209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022-05-05	10-09-17	民法学（2022春季）	部分导入	3
32	吴鹏	152****4886	铜陵学院	2022-04-26	10-10-05	专利代理实务	部分导入	1
33	郭子秀	176****3551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2022-04-11	15-06-20	知识产权法学	优秀	1
34	杨东欣	189****0449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2-04-06	08-04-21	知识产权法教程	部分导入	2
35	杨东欣	189****0449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2-04-05	08-03-02	知识产权法教程	部分导入	2
36	杨东欣	189****0449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2-04-05	08-02-04	知识产权法教程	部分导入	2
37	杨东欣	189****0449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2-04-05	08-00-06	知识产权法教程	部分导入	2
38	吴峰	152****4886	铜陵学院	2022-03-14	22-01-07	专利代理实务	部分导入	1
39		18078		2022-03-11	19-01-23	知识产权法学（韩宇-76引用）	优秀	0
40	牛彤	189****6844	吉林动画学院	2022-03-08	20-08-19	知识产权法学	优秀	5
41	王靖慧	138****0067	山西农业大学	2022-02-27	10-04-04	知识产权法学	优秀	1
42	周婧弘	196****8105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02-26	09-09-29	知识产权法	全本导入	1
43	赵佳丽	157****5384	吕梁学院	2022-02-25	21-01-09	文化产业与知识产权	全本导入	2
44	陈克通	135****0431	郑州西北职业学院	2022-02-20	02-03-01	商标法	部分导入	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号	单位名称	出生日期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考核方式
45	王秋平	158****5385	11150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2002-02-17 20:41:56	知识产权保护法	222763156	全卷导入
46	张廷林	151****8091	1594	湖南理工学院	2002-02-14 13:18:51	知识产权法	222289180	全卷导入
47	曹源	158****6849	1427	江汉大学	2002-01-25 11:00:50	知识产权法	222578904	内建
48	刘浩芳	153****7337	454	合肥工业大学	2002-12-23 19:30:19	知识产权法	214478063	全卷导入
49	陈香附	176****5169	5002	衡水学院	2002-12-02 20:49:47	知识产权法	221750678	内建
50	刘佳维	150****7205	33004	牡丹江医学院	2002-11-10 07:19:32	知识产权法	221340951	内建
51	李盼	150****8876	9935	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	2002-10-02 15:51:49	知识产权法	220330668	内建
52	刘静童	167****0650	2148	中国计量大学	2002-10-21 10:16:08	知识产权法	220899499	内建
53	王萍	166****5877	1744	青岛大学	2002-10-03 17:51:46	民法	220293705	全卷导入
54	金莉	159****2005	2464	丽水学院	2002-09-27 11:16:59	知识产权法	220264070	内建
55	闫路理	150****2236	15956	漳州学院	2002-09-08 00:19:49	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保护	219719942	内建
56	吴佩芹	169****6820	2871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2002-09-07 08:51:56	知识产权法	219855441	内建
57	戚飞龙	178****2033	2195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2002-09-03 15:03:15	知识产权法	219509127	内建
58	戚飞龙	178****2033	2195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2002-09-03 15:03:04	知识产权法	219509115	内建
59	茹仕霖	177****1798	31508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2002-09-02 12:43:48	知识产权法	219513846	内建
60	谢达梅	139****4826	1221	华侨大学	2002-08-28 21:38:45	知识产权法	219241500	内建
61	郝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02-08-28 09:16:35	知识产权法	218969347	部分导入
62	郝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02-08-28 09:15:14	知识产权法	218969347	部分导入
63	郝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02-08-28 09:14:01	知识产权法	218969347	部分导入
64	郝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02-08-28 09:13:25	知识产权法	218969347	部分导入
65	郝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02-08-28 09:12:20	知识产权法	218969347	部分导入
66	郝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02-08-28 09:11:39	知识产权法	218969347	部分导入
67	郝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02-08-28 09:06:16	知识产权法	218969347	部分导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单位名称	入职日期	入职时间	课程名称	课程ID	课程类型
68	王政斌	130****0186	17661	甘肃政法大学	2021-08-24 18:53:13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9118961	克隆
69	谭艳丽	1187****9738	2588	湖北汽车工业学校	2021-08-24 17:09:01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9114890	克隆
70	周林	138****5075	580	沈阳师范大学	2021-08-24 15:22:18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9106393	全本导入
71	南美正	188****4113	814	贵州中医药大学	2021-08-23 21:22:42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8083312	克隆
72	温华	135****9517	2685	河南工程学院	2021-08-22 10:17:24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8057810	克隆
73	邢海荣	189****1533	1584	河北北方学院	2021-08-21 07:58:13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8042556	克隆
74	高景民	138****7154	118426	无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08-18 09:35:22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6886805	克隆
75	高景民	138****7164	118426	无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08-18 09:34:16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6886771	全本导入
76	高景民	138****7164	118426	无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08-18 09:30:11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6886771	克隆
77	许耀	152****0212	2753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07-09 13:12:31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6171467	克隆
78	李静	136****0855	2939	河南科技大学	2021-05-31 16:50:56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8372008	克隆
79	杨生欣	189****0449	153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05-16 03:44:00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8224086	克隆
80	王政革	133****1702	14604	山西警察学院	2021-04-26 10:41:25		知识产权法	205886227	全本导入
81	王政革	133****1702	18024	山西警察学院	2021-04-24 09:02:27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8016177	克隆
82	许桥艳	153****0501	196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21-04-16 11:07:32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7831365	克隆
83	安静	185****5353	2485	四川民族学院	2021-03-18 15:45:34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7517373	部分导入
84	白丽娜	139****6130	7056	北京市未来职业学校	2021-03-17 10:17:58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7500926	克隆
85	未认证用户	180****8636	128423	示范教学包公共单位	2021-03-06 08:37:23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7200191	克隆
86	曹静	147****7688	34914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中心	2021-03-03 22:28:05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7152080	克隆
87	吴敬琪	134****4580	120288	华北理工大学蓝信学院	2021-02-26 16:02:43		知识产权法总论 (19级)	216886151	全本导入
88	吴敬琪	134****4580	120288	华北理工大学蓝信学院	2021-02-26 15:27:05		知识产权法总论 (19级)	216886151	全本导入
89	周柯	136****9336	451	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1-02-24 07:46:31		知识产权法总论	216827302	克隆
90	郭玉珍	139****8501	6559	焦作大学	2021-02-23 10:38:29		知识产权法总论与实务	216767656	部分导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单位名称	日期/时间	课程名称	引用后编辑	引用来源	页码
91	郁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21-02-23 10:36:34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216767656	部分导入	1
92	郁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21-02-23 10:32:08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216767656	部分导入	1
93	陈娟	151****6668	976	陕西学院	2021-02-22 15:08:14	知识产权法	216760125	克隆	1
94	郁玉玲	139****9591	6558	焦作大学	2021-02-22 09:24:45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216767656	部分导入	1
95	蒋冬青	132****6640	1694	武汉传媒学院	2021-02-13 00:02:09	知识产权法	216713266	克隆	4
96	于晶	139****1738	3057	长春建筑学院	2021-02-03 14:07:25	知识产权法	216687057	克隆	2
97	林玉娟	137****1415	1405	湖南理工学院	2021-01-27 15:18:34	知识产权法——参考	216648025	克隆	1
98	田晓娟	136****2558	46904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1-01-14 22:32:52	知识产权法	216529657	克隆	1
99	陈维扬	159****5673	777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1-01-04 16:18:52	知识产权法	210991528	部分导入	5
100	陈雨娟	136****7131	2583	福建江夏学院	2021-01-02 21:52:24	知识产权法	216363387	克隆	1
101	唐治祥	173****9844	1396	重庆三峡学院教学平台	2020-12-29 19:48:47	知识产权法	216342217	克隆	1
102	高景民	138****7164	118428	无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12-17 19:57:12	知识产权法	216186649	克隆	1
103	周弘弘	150****8136	18324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0-12-10 16:53:04	知识产权法	205420591	全本导入	1
104	肖蕾	159****1802	1730	武汉理工大学	2020-11-29 11:06:21	知识产权法	215948309	克隆	1
105	刘彩虹	138****7302	532	卡普工程学院	2020-11-12 04:17:06	知识产权 2	215582372	全本导入	2

四、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人民论坛

PEOPLE'S TRIBUNE 2023(11)(上) 总第772期

新质生产力： 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要义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产业形态及培育
新质生产力形成发展的强大动力
科学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趋向



农村信用社发展现状及
改革方向

美国巨额债务的成因及
风险研究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
视化呈现与传播

古代的粮食储备与运输

中国书报设计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国家期刊质量点期刊 /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获奖期刊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类核心期刊 /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

人民论坛

政治 学术 网站 新媒体 调研

2023年11月上 总第772期

主管主办: 人民日报社
出版发行: 人民论坛杂志社

人民论坛集团化构成

旗下刊物

《人民论坛》杂志
《学术前沿》杂志
《国家治理》杂志
人民智库报告(内刊)
人民论坛专报信息(内刊)

人民智库

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
人民论坛理论研究中心
人民论坛测评中心
民智市场调研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新媒体

人民论坛网
学术前沿网
国家治理网
人民论坛“三微一端”

品牌活动

国家治理高峰论坛
中国自主品牌峰会
中国文艺评论峰会
中国梦主题论坛



扫一扫, 关注
人民论坛杂志社
官方微信

本刊官方微博



《人民论坛》杂志社官方微博: @人民论坛



总编辑 彭国华
副总编辑 陈阳波 杨 珂
编辑部主任 王 慧
编辑部副主任 周晓燕 常 妍 王妍卓
视觉总监 李祥峰

人民论坛网

总编辑 陈阳波
副总编辑 王 慧 杜凤娇
联系电话 (010) 65363548

人民智库

研究部主任 石 晶
内参部主任 潘丽莉
调研部主任 赵博艺
联系电话 (010) 65363730

各组织机构联络方式

编辑部 (010) 65363753
发行部 (010) 65369879
广告部 (010) 65363766
品牌推广部 (010) 65363758
通联部 (010) 65369884
办公室 (010) 65369878

杂志社地址 北京市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邮编 100733
人民论坛网网址 <http://www.rmlt.com.cn>
人民网网址 <http://www.people.com.cn>
投稿网址 <http://rmlt.cbpt.cnki.net>
杂志零售电话 (010) 65369882; 联系人 韩照菊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金台路支行
户名 《人民论坛》杂志社
账号 0200020209004619362
财务室电话 (010) 65369885; 财务负责人 李金主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961/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381
广告许可证号 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72号
邮发代号 2-15
国外代号 SM1212
国际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售价 人民币30元 港币40元 美元10元

印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电话 (010) 59011327

人民论坛编采团队、管理团队、经营团队人员名单
登录人民论坛网站www.rmlt.com.cn“证件查询” 监督举报电话 (010) 65369878

声明: 未获本刊书面许可, 任何媒体不得转载、摘编本刊文字、图片、图表等内容。本刊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稿件凡经本刊采用, 即视作者同意授权本刊对其作品进行网络传播、图书出版等再使用。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

如遇印刷、装帧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刊联系 法律顾问: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郑桦

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这与我国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在此背景下，面向前沿领域及早布局，提前谋划变革性技术，夯实未来发展的技术基础，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是不容错过的重要战略机遇，对我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6 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人民论坛“特别策划”组
- 8 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要义——专家访谈
- 11 以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张乐
- 15 新质生产力的主要特征与形成机制——李晓华
- 18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产业形态及培育——庞瑞芝
- 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探究——陈宪
- 26 新质生产力形成发展的强大动力——杜传忠
- 31 科学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趋向——杨丹辉
- 34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着力点——蒲清平

热点述评 <i>Highlights Review</i>	38	“四个注重选拔、四个坚决不用”中的干部选任导向——刘帮成
	43	从“六个必须坚持”领悟“八八战略”的科学方法论——张彦
社会治理 <i>Social Governance</i>	48	农村信用社发展现状及改革方向——罗剑朝 张珩
	54	数字乡村建设：形势、特征与重点——钟钰
	5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现实考量——韩宁 张科
青年关注 <i>Youth Focus</i>	62	年轻人消费观念的新变化及其动因——姚林青
	66	饭圈文化中失范行为的表征与治理——刘胜枝
域外观察 <i>Overseas Observation</i>	70	美国巨额债务的成因及风险研究——陶士贵
	76	美国“小圈子”外交的排他性本质和霸权逻辑——刘得手
	82	国际金融大变局、霸权货币衰落与中国应对——保建云
党史党建 <i>Party Building</i>	88	党应对危局困境的历史实践及启迪——何虎生
	92	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张世飞
	96	以常态化党史学习涵养初心使命——汤素娥
	99	国有企业抓党建、强党建的探索与实践——王健
文化纵横 <i>Culture Dimensions</i>	10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视化呈现与传播——周斌
	107	新媒体的发展趋势及引导研究——韩普 李建群
读史札记 <i>Notes of History</i>	110	古代的粮食储备与运输——段伟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现实考量

韩宁 张科

【摘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集体土地所有权，坚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起点和归宿，更是农村集体经济立法的基本遵循。农村集体经济立法面临的变化，彰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时代特色。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要立足现实需要，不搞“一刀切”；回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求，合理配置集体生产要素；保持前瞻性，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留有余地，助力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和集体成员的共同富裕。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集体产权改革
农村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成立，具有历史延续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重要保障。2022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向社会征求意见。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指出，要在2023年底对《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唯有把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面临哪些“不变”，哪些要“变”，方能科学立法，合理设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必要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改革开放前历经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等组织形态。改革开放后，1983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提出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在村范围内设置，也可以在生产队范围设置，并指出可以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伴随着土地承包到户，国家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有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农工商公司、村经济合作社等，但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方面仍有待提升；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

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着眼于解决农村集体财产归属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不力等较为突出的问题。2021年底，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如何对集体财产进行有效监管和运营，促进集体财产保值、增值，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惠及集体成员，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需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立法规制，使其规范有效运行，助力和美乡村建设，进一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三个坚持”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产生之初，即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载体。党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政策，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明确方向、提供遵循。“悟”透其中的道理，创新运行机制，方能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切实保护集体成员利益的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提高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水平，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治基础，确保党确立的农村工作目标如期完



成。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中,必须坚定立法的政治属性,切实通过法律规范权利义务的设置,使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稳健运行。

坚持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体现,当然也是农村各项改革的底线。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过程中,把农村集体资产分为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中的所有权涉及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自应排除在责任财产范围之外;而非经营性资产,涉及到农村公共品的供给,也应排除在责任财产范围之外。对于重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言,其责任财产应属于可以流转并可用于经营的资源性资产,例如可以流转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以及其他经营性资产,但绝对不能包括资源性资产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

坚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立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现实基础,实现集体成员共同富裕的目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以服务集体成员为目的,助力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农村的实现,关键考量点仍然是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展开。国家推行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塑是重要内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中,需提炼、总结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成果,确立集体成员的主体地位,充分尊重集体成员的权利,通过合理设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机构,例如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使集体成员的意志能够充分表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面临的变化

背景之“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施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产生了在此基础上的生产队、生产大队等政社合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开放后,农村土地经营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以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包产到户为标志,形成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新时代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需把握背景之变,克服传统惯性带来的阻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着眼于集体土地所有制的

多种实现形式,充分借鉴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合理因素,创新组织运行模式,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成员共享收益。

“统”之“变”。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公有公营”的经营模式,具体由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负责统一经营。改革开放后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济体制,“统”绝非直接理解为集体统一经营,更多的是集体提供经营服务。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能力并且集体成员自愿,可以采取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模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此外,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是计划经济时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常态,改革开放后集体土地分包到户,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已经成为历史,通过集体成员身份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依托股份制和生产环节的协作,应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亮点,也是新时代背景下“统”的典型体现。

社区性之“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人口流动受到严格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社区的封闭性。改革开放后,虽然人口流动逐渐放开,农民外出务工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并且外出务工收入往往已经成为一些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土地收入占农民全部收入的比重已经大大降低。但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长远角度来看,社区的封闭性阻隔了市场要素的流动,无法实现要素的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规避甚至拒绝要素流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发挥着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的力量,可以实现资源的优化组合,因此需要辩证看待社区的封闭性。一方面,社区的封闭性是历史范畴,奠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续的基础;另一方面,适度引进外部资源,甚至允许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的完善注入新鲜血液。

运行模式之“变”。在计划经济时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基本生产单位,组织农民从事农业生产,依照政府安排对农产品进行统购统销。重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然仍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但其本质仍是经济组织。这是因为,虽然其注重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其还承担着经济社会职能,不能简单界定为以营利为目的。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运行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十分明显，这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尤其是计划经济时代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天壤之别。此种区分意味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中，在集体成员意志充分表达的基础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立法建议

立足现实需要，不搞“一刀切”。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后，如没有及时重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能出现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位或治理结构缺陷等原因，农村集体资产被少数人中饱私囊，甚至造成集体财产流失等后果。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塑是一个过程。如果为了重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不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将无益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对于集体资产数量较少，土地以发包形式为农户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或通过分配形式为农户设立宅基地使用权的农村集体，仍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塑，需要有历史耐心和统筹考量，绝对不能好高骛远，脱离实际。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过程中，建议对此问题进行重点关注。

回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合理配置集体生产要素。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所确立的集体土地“队为基础、三级所有”格局，在计划经济时代支撑着农村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在改革开放之后仍然是农村集体经济存续和发展的基石。集体土地所有制，在计划经济时代实现形式单一，体现为集体成员在集体统一组织下，共同劳动、按劳分配。改革开放以来，双层经营体制下，落实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推行承包地“三权分置”，稳定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入市场机制，实现承包地的适度规模经营。此类举措实则在发挥市场力量的力量，通过市场机制合理配置农村生产要素。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过程中，需遵循经济发展规律，依托市场的力量，科学配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利义务，使之契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在发展壮大农村集

体经济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保持前瞻性，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留有余地。在《民法总则（草案）》（二审稿）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没有作为特别法人进行规定，在法人的一般规定中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进行规定。《民法典》沿袭《民法总则》的规定。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是我国民事立法中的典型特色，需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实现理论研究和实践运行的互动，谋求共识的最大公约数，以此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农村经济组织法立法要具有开放思路，对于争论比较大而在短期内难以形成共识的问题，建议尽量不予规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践创新和深化改革留有余地。

新时代背景下的和美乡村建设，是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生动体现，也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制度安排。在这个进程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压舱石，为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可以促使农村集体财产的有效管理，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实质化，杜绝“小村官、大蛀虫”的现象，切实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提供制度供给，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作者分别为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河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注：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项目编号：18ZDA152）和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点项目“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2021SJGLX089）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政府网，2016年12月29日。
-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国政府网，2018年2月4日。
- 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2022年12月29日。

责编 / 孙焱 美编 / 杨玲玲

人民论坛书系

中国时政图书畅销品牌

- 以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产品生产核心内容
- 以最具阅读价值的精品力作，全面回应时代之问，剖析国家治理难题
-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作出积极贡献



人民论坛杂志社 编

ISSN 1004-3381



9 771004 338239



中国邮政发行业务报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AMI综合评价 (A刊) 核心期刊
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ISSN 1003-7470

农村经济

全力打造农村经济理论和政策研究一流期刊

本期导读

- 耕地非粮化的负外部性问题及化解策略
- 农机服务市场发育与种植结构“趋粮化”
- 中国式乡村治理现代化：理论内涵、演化逻辑与实践启示
- 高开放水平下农业保险补贴的合规性与政策选择
-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财产性收入
- 要素流动能够推动城乡二元结构转化吗？

ECONOMY
RURAL

2023 第 10 期
总第 492 期 · 月刊

农村经济

(月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主管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

2023年第10期

(总第492期)

2023年10月25日出版

土地问题

- 1 耕地非粮化的负外部性问题及化解策略 王舒琪 叶兴庆
- 11 共同富裕视域下宅基地使用权的运行:从“权能分离”到“权利行使” 胡建
- 22 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维度、法权映射与对策建议 韩宁 张科

粮食问题

- 31 农机服务市场发育与种植结构“趋粮化” 胡霞 周旭海 罗崇佳
- 42 元治理视域下粮食产后减损的政府责任建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 刘婷 曹宝明

乡村治理

- 50 中国式乡村治理现代化:理论内涵、演化逻辑与实践启示 王杰 丁志刚
- 61 嵌入性视角下易地搬迁人地关系的实践逻辑及反思 田鹏

编辑出版 《农村经济》杂志社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55号)

印刷 川印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87013295
投稿网址 <http://ncjj.alljournal.cn>
邮编 610072

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维度、法权映射与对策建议

韩 宁 张 科

〔摘要〕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内涵体现为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与长久不变。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价值中,稳定农户预期是基础,落实土地承包权是手段,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是目标,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结合。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法权映射可以表述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属于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法权映射的延伸,土地承包关系调整属于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法权映射的补充。文中提出了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建议:严守不打乱重分的政策底线、鼓励多地农户积极退出承包地、审慎把握局部微调 and 注重少地农户的利益维护。

〔关键词〕农村承包地 延包 土地承包权 适度规模经营

〔中图分类号〕F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23)-10-0022(09)

〔作者〕韩 宁 副教授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河南郑州 450046

张 科 讲师 河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河南郑州 450046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源于安徽凤阳小岗的家庭承包责任制,确立了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关系。在该制度伊始,出于短期的公平考虑,土地承包关系调整频繁。上世纪90年代初,贵州湄潭探索出“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土地承包关系。“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得到中央政策层面的认可。现今,农村承包地(以下简称“承包地”)第二轮承包也即将到期,中央明确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有关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现有研究中,集

中体现为如何认定延包中的承包地调整问题。崔红志等^[1]指出承包地无需调整,径行延包即可,需从观念上实现由公平到效率的转变;刘守英等^[2]认为应增强农户预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不能随意调整,否则会破坏农户投资预期,影响适度规模经营;肖鹏^[3]认为延包时必须稳定土地承包权,对承包地块不进行调整;刘润秋等^[4]提出稳定地权不仅可以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而且衔接承包地“三权分置”的适度放活经营权,少地农户可通过流入土地经营权或完善社会制度进行保障。贺雪峰^[5]则指出不调整只会进一步助长不公平,也无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编号:18ZDA152)、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宅基地‘三权分置’研究”(编号:202400410057)、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编号:2021SGLX089)和河南农业大学社会乡村振兴研究中心项目“三块地改革视野下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机制实证研究”(编号:2017-SG-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韩宁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科系本文通讯作者。

法解决土地细碎化的现状；刘灵辉^[16]等认为地权固化会使少地农户更加弱势，影响社会稳定，阻碍乡村振兴；张浩^[17]认为第二轮延包时必须倾听农民呼声，回应农民诉求，通过创新实践，化解地权固化的负面效应；杨宗耀等^[18]从自发进行土地调整角度创新土地分配新规则，消减土地细碎化而产生的弊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上述有关承包地延期的研究为本文研究的开展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涉及到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核心问题，但彼此争论甚大，无法形成共识。因此，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有：一是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维度如何理解？二是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法权映射如何界定？三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与无地人口的冲突如何处理？等等。所有这些问题事关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顺利推行，涉及到广大农户的切身利益，甚至影响到农村社会的稳定，是需要我们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二、土地承包关系的政策演进

1. 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确立

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不仅明确了承包期原则上在15年以上，而且确立了“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集体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以由集体统一调整承包地。但是“大稳定”并没有具体体现，反倒是“土地调整频繁”。^[19]鉴于农户刚刚从人民公社体制脱离出来，土地分包到户带来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农民“吃不饱饭”问题基本得以解决，故其对于频繁调整承包地倒没有什么怨言，但随之带来了土地经营效率的瓶颈制约等一系列问题。例如，频繁调整承包地使农户无心在地力上进行充分的投入，也使土地流转无法顺利开展。在贵州湄潭首创“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基础上，1995年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提倡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同时指出承包地严重不均，群众意见较大的村组，经民主议定，作适当调整后，再延长承包期。这实际上蕴含着打乱重分，实践中也

有在该期间打乱重分的现象。据学者调研，“在样本组发生的96次土地大调整中，有60次发生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期内”。^[20]199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强调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能将原来的承包地打乱重新发包。至此，在中央政策层面实现了农户和承包地之间的相对固化，大范围频繁调整承包地不再被中央政策所允许。

2. 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确立

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决定》首次提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长久不变’则是在‘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基础上的递进”。^[21]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强调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基础上，指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指出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长久不变是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深化，也是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定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当然要求。在中央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背景下，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无疑让广大农户吃上了“定心丸”。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确立了由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牵头的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有序开展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这就意味着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具体实施已经提到日程。

在土地承包关系的政策演进中，“承包地调整先后经历了‘大稳定，小调整’‘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和‘严格限制调整’三个阶段”，^[22]抑制承包地的频繁调整，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是主线。通过“大稳定”的政策底线，排斥了土地承包关系

的大范围调整。通过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并在集体议决和政府审批双重制约下，为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整承包地留有余地，形成了“小调整”的严格规制。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为“大稳定、小调整”赋予了新的内涵，构成了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

三、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内涵维度

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内涵，可以分为两个层面：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与土地承包关系的长久不变。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基于状态视角，强调土地承包关系一旦确定下来，就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基于时间视角，强调土地承包关系绝非权宜之计，要长期实行。

1. 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

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相对于土地承包关系的易变。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初，土地承包关系是易变的，几乎“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但囿于解决温饱问题的现实渴求和朴素正义理念的简单追求，此种现象确实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在温饱问题解决后，如何实现土地经营的效率，则不得不被提上日程，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则变成了首选。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有以下几层意蕴。

(1) 在某一起点依据人口分配承包地后，不得再行打乱重分。随着生育、外嫁、死亡等原因发生，户之人口是不断变化的。此种变化是客观形成的，无法避免也无法克服，在任何一个起点依据当时户之人口分配承包地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均会出现“有人无地”或“有地无人”现象。此外，“彻底打乱后重新分配将不可避免地引发不少矛盾，甚至造成一些地方农村的不稳定”^[4]也是不得不考虑的问题。故在技术处理上，承包地的分配以户为单位，起点分配时依据当时户之人口。虽然户之人口不断发生变动，但只要户仍然存在，则土地承包关系就不会变动，即使户之成员变动，也不能打乱重分。这就形成了国家提倡的“增人不增

地，减人不减地”土地承包关系运行样态。从纵向考察，某一起点一般为源于1984年左右开始的以15年为期限的第一轮土地承包后期。第一轮承包关系面临到期时，国家已经明确自动续期30年并不打乱重分的原则。

(2) 个别农户之间可以进行局部调整。在不打乱重分情形下，个别农户之间的调整是稳定的应有之意，这种调整，主要表现为承包地的互换。实践中，农户的承包地可能不同的位置，这不利于集中耕作，农户之间可以协商调整地块。此外，如果个别农户户之人口相差甚大，能否进行个别农户之间的调整，则问题甚大。基于彼此经济利益之考量，由个别农户单独协商，通过转让部分地块的土地承包权，是可行选择。但在该情形下，需要个别农户之间的意思自治，则能否协商一致也是一个大问题。如果无法协商一致，通过集体决议，径行在个别农户之间进行调整，是实践难题，后文再论。

2. 土地承包关系的长久不变

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与土地承包关系的长久不变是有递进关系的。只有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才谈得上土地承包关系的长久不变，而土地承包关系的长久不变，则又为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增加了粘合剂，进一步深化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意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长久不变是一种政策宣示。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政策宣示，依托中央权威，是国家向农户做出的庄严承诺，使农户确信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是长期的，绝不会轻易改变。“农民土地产权的明晰必须建立在农民土地产权保护的基础上”。^[5]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强化了土地承包关系下农户与承包地的固化关系，加强对农户土地产权的保护，使农户吃下“定心丸”。当然，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也暗含土地承包关系的财产权打造，使农户基于土地承包关系而产生的财产权得以进一步彰显，淡化某一起点依据人口分配承包地的土地承包权取得的身份属性。这样一来，农户土地承包关系稳定预期会极大增强，这对于巩固现有土地承包关

系的法权结构,实现土地承包权稳定下的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具有重大意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政策宣示,是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政策体系的一部分,不仅明晰了集体所有制的长期坚持,而且意味着稳定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长期坚持,为承包地“三权分置”在入法后的深入实践提供了权威依托和必要的政策话语体系。

(2) 长久不变契合了多轮承包,为不同轮次承包提供了政策支撑。源于1984年前后的以15年为期限的第一轮承包期限届满后,以1997年前后为界,开展了为期30年的第二轮承包,2027年左右,第二轮承包到期,国家现在已经开展第三轮承包试点。不同轮次的承包,呈现分散状,容易使人认为权宜性强,每次临近到期,才宣布顺延期间,这或许会影响农户对土地承包关系的心理预期,助长不确定因素。因此,通过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引领,使农户认识到土地承包关系是国家推行的农村土地基本利用关系,具有长期性,抵消了不同轮次承包的分散状,实现了政策上的衔接。

总之,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是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基础;而土地承包关系的长久不变,则是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深化。在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背景下,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内涵必然意味着第二轮到期延包务必结合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依托政策的稳定和持续性,妥善处理延包政策与“三权分置”政策的关系。

四、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价值维度

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与长久不变,构成了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内涵维度。但政策内涵的形成,不仅是不同利益平衡安排的结果,更是价值导向的结果。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内涵体现了以下价值导向。

1. 稳定农户预期

农户作为家庭承包的主体,其最关注的无非是自己承包的土地能够耕作多长时间。如果朝令夕

改,农户是没有长期投入打算的,会增加农户的投机主义倾向,助长其短期掠夺式经营行为。此种现象无法实现农业经营的可持续性,更谈不上农户增加地力投入的主观积极性。农户甚至存在“击鼓传花”式的心态,反正土地承包关系是否持续不确定,倒不如转嫁风险,把承包地流转出去,而作为流转的受让方,要么其不了解政策,接受了流转,可土地承包关系一旦调整,必然会引起其和转让方甚至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矛盾;要么其了解政策,而不接受流转。在土地承包关系中,必须“强化土地排他性,稳定农户预期,诱导农民的长期投资与生产行为,并优化资源配置”。^[12]由此,稳定农户预期,是承包地有序经营的前提;没有了这个前提,承包地适度规模经营,甚至农户个体积极经营都会变得奢侈。

2. 落实土地承包权

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下,农户的土地承包权是一种用益物权,体现了农户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对土地经营权的处分。但土地承包权的权源是农户对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一旦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则土地承包权的权源就变得琢磨不透。由此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作为土地承包权法权体现形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首先受到波及。国家投入了那么多人力、物力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而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确权意义何在?而作为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重要价值追求的适度规模经营也根本无法实现。试想,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则土地承包权不稳定,土地承包权人如何为他人设立土地经营权以实现承包地适度规模经营?这种连锁反应与其说影响到了农户的权利,背离了“有恒产者有恒心”,倒不如说冲击了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甚至会导致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化为乌有。因此,巩固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必然要充分落实土地承包权。

3. 实现适度规模经营

农户的经营主体地位是长期形成的,短期内无法改变也没有必要改变,但农户经营主体地位的体现形式是多样的,既包括农户自己经营,也包括农户流转承包地由他人经营。在农户自己经营下,对劳动力成本、时间成本等要求是很高的,加上承包地产出的有限性,农户自己经营会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尤其是“农村青少年有着明确的非农化预期和职业意识,他们中的大多数希望参与到现代化的职业分工体系中去”,^[16]由此导致农村务农后备力量匮乏。客观形势倒逼农户流转承包地,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专业化经营。此种情形下,农户基于土地承包权享有土地收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于具体农业经营行为也享有土地收益,双方实现了利益共享。在利益共享之下承包地适度规模经营则水到渠成。但无论是农户还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没有稳定的权利保障下,共赢格局是很难实现的。农户的土地承包权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经营权需形成科学权利架构,而这种架构的基础就是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离开了这个基础,无异于缘木求鱼、刻舟求剑,适度规模经营更是难以实现。

综上,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价值中,稳定农户预期是基础,落实土地承包权是手段,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是目标,三者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结合。从公平角度而言,农户预期得以稳定,农户土地承包权得以确立和保障;从效率角度而言,适度规模经营得以实现。当然,从宏观角度而言,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价值也是实现农村产业兴旺、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以及助力全面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

五、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法权映射

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法权映射,意指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政策内涵和政策价值在法律规范层面的具体体现。这种体现不仅实现了政策语言到法律语言的转化,而且可以通过法律层面的权利

一义务规范模型落实政策诉求,为承包地第二轮延包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法权映射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直接映射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地“三权分置”中的土地承包权,即法律层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用益物权,体现为农户对承包地的支配关系。这种支配关系,不仅体现为对承包地的自我经营,还包括流转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强调资格属性,唯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才能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仍具有浓厚的社会保障色彩,体现为其不能直接进入交易。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处分层面,其只能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互换和转让,该种转让和互换属于集体内部自主调整土地承包关系的行为,“其相对于集体组织主导的调整行为,更加符合相关农户的自身意愿”。^[17]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用益物权一旦设立,其自可对抗集体土地所有权,申言之,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存续期间,土地承包经营权优先于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不能基于土地所有权身份随意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这为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奠定了法权基础。此外,在法权关系中,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存续期间,该种存续期间是量化的具体数字,在政策层面的长久不变下,该法权关系的政策解释自应为到期自动顺延。

2. 延伸映射下的土地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是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为了促进农村土地的流转,解决我国农村土地经营所面临的瓶颈性问题”。^[18]虽然学界对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存在争论,但土地经营权作为土地经营权人对承包地占有、使用等权能的界定是没有争议的。在法权关系中,土地经营权有两种类型,其一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发包方为土地经营权人设立的土地经营权,主要针对荒山等“四荒”土地。此类土地经营权是农村土地

市场化的结果；其二为农户流转承包地而为土地经营权人设立的土地经营权，“家庭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已经在法律上界定为一种纯财产性质权利，对‘受让方’无身份性限制”，^[19]此种土地经营权也完全可以市场化。由此，土地经营权要么直接依托集体土地所有权而产生，要么直接依托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产生，但均不影响其市场化属性。唯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物权关系。针对的是农户流转承包地而为土地经营权人设立土地经营权的情形，这是需要明确的，原因在于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本身就是在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语境下展开的。申言之，在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发包方。一旦把集体土地发包给农户，就不得随意调整承包地。农户基于集体成员身份具有承包人地位，依法承包的集体土地受到严格保护。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发包人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化手段发包“四荒”土地，直接通过双方之间的承包合同确立彼此的权利义务，在发包层面就实现了市场化运作。这与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没有交集和关联。

3. 补充映射下的土地承包关系调整机制

依据《土地承包法》之规定，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地的调整分为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实体要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承包期内出现了特殊情形。例如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法律规范中采取不完全列举特殊情形的方式进行设计，除了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外，还包括哪些特殊情形，需要实践中不断探索。这也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技术。当然，《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中曾指出“因特殊情形矛盾突出”作为条件，但该条件过于宽泛，怕引起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在最终审议的时候进行了调整。二是针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个别农户的界定排除了大范围调整，另考虑到林木成才周期较长，仅限于耕地和草地。三是承包合同中没有

约定不得调整。如果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时约定了不得调整的，则即使符合上述条件，也不得进行调整。程序要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决议，只有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方能进行个别农户之间的调整。二是政府审批。集体决议通过后的调整方案，要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进入实施阶段。

由此，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物权映射可以表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发包承包地而形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该权利仍然具有浓厚的身份色彩，无法直接进行交易。农户流转承包地而为土地经营权人设立的土地经营权属于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物权映射的延伸，是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物权关系的重要正当性基础。也是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价值实现的核心保障。而土地承包关系调整机制则属于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物权映射的补充，实现了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也为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下的多元创新提供了法律依据。

六、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少地农户利益回应

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下，必然会存在无地农民、少地农户，也相应存在多地农户。虽然国家从宏观上进行布局，着眼于全面乡村振兴视角下稳定土地承包权的意义重大，但对这些无地农民、少地农户，大道理难掩其内心的不平衡，让其抛弃个人利益诉求，从国家大局出发考量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难免会有一些的抵触情绪。

笔者调查，在某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由于户之人口变动，存在着在起点分配土地时，某户有8人具有分配土地资格，由于死亡、外嫁等因素，该户现仅有2人具有分配土地资格，但户之土地面积并没有变动；起点分配土地时，某户有2人

具有分配土地资格。由于出生、人嫁因素,该户现有6人具有分配土地资格,但户之土地面积也没有变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120户,这两户比较突出,但仍有近30户存在少地或多地之情形。扩大调查范围,笔者选择在该省其他地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查,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笔者在调查时,也特别询问了相关农户对这种现象的看法,他们虽有不满,但在地力产出有限,能够外出打工的背景下,也并非无法忍受。此外,他们也提出,如果将来涉及到土地征收补偿等,他们亏大了。另外,笔者调查得知,这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没有其他收入,对少地农户也不存在集体收益的倾斜性分配。这些现象之存在,笔者不敢断言是普遍现象,毕竟调查区域、选择样本有限。但这些现象是客观存在的。

对于少地农户而言,其利益缺失是必须承认和重视的。但利益缺失的弥补,是要通过实践探索不断予以解决的。对于通过打乱重分解决少地农户利益诉求的方法,不仅为政策所不容,而且无法实现法律支撑,是无法行得通的。通过村民集体议决下的个别农户之间局部调整进行解决,虽然有政策和法律上的通道,但是否是理性选择,实施效果能否为农户普遍接受,并实现农村社会稳定,仍是有待观察的。在承包地蛋糕有限的情形下,紧盯承包地蛋糕之分配,除了徒增内耗成本,并无法实现财富的有效增加。“平均主义的土地观成为了当前国家所进行的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所要去翻转或化解的一种农民心态。”^[10]对于少地农户利益之保护,是需要深入调研,认真对待的问题。

七、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对策建议

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国家层面已经进行了顶层设计,并通过试点的方式积累经验,稳步推进。在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中,务必处理好政策底线与实践创新,长久不变与局部微调、多地农户与少地农户之间的关系,确保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顺利推行。

1. 严守不打乱重分的政策底线

第二轮承包期限到期延包,必须贯彻党的农村土地改革政策,明确自动顺延、不打乱重分政策底线,也可以说是政策红线,是突破不得的。在第三轮土地承包方案设计中,务必严守政策底线。需要谨防的是,切不可打着群众意图的旗号行“打乱重分”之实。在农村各项改革中,中央一再提出要把农民利益维护好,但这绝不等于简单的村民集体议决。土地承包关系牵一发而动全身,涉及到广大农户的切身利益。从长远而言,对广大农户财产权的尊重和保护是其核心关注的利益。从少地农户和多地农户的视角出发,村民集体议决而打乱重分,不仅会激发少地农户和多地农户的矛盾,人为造成内耗,而且冲击既有农村土地改革成果,实乃得不偿失。第三轮土地承包的方案设计中,要把政策底线讲清楚,把农户切身利益讲清楚,明晰自动顺延、不打乱重分是第三轮土地承包方案的设计底线,明确农民利益最大化实现是第三轮土地承包方案的设计目标。当然,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后,随之开展了土地承包关系确权,向农户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工作延续了数年,取得了突出成果。这些成果来之不易,也需要倍加珍惜。即便第二轮承包期届满,也没有必要重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如有必要,可以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第三轮承包的期限。对于个别农户之间的承包地有所调整的,则仅针对个别农户换证即可。

2. 鼓励多地农户积极退出承包地

多地农户是历史形成的,从程序上而言,体现了起点公平,其获得的承包地理应得到尊重和保护,这一点是毋庸置疑。仅基于朴素公平理念,抱有打乱重分念头的“机械平均主义”,根本无法实现共赢之结果,反而会加剧土地运行成本,降低农业生产效率,有饮鸩止渴之嫌疑。应采取鼓励措施,充分调查研究,切实了解农户真实需求,据此客观合理制定承包地退出方案。鼓励多地农

户积极退出相应承包地,具体可以采取集体赎买、就业扶持、物质奖励、荣誉支持等手段。集体赎买情形下,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否则也是难以实现的。就业扶持、物质奖励、荣誉支持等手段,则存在充足的实践创新空间。在美丽乡村建设中,集体公共卫生是必不可少环节。依托类似政策导向,多创设公益性岗位,对积极退出相应承包地的农户成员进行岗位安置,也是可选项。除此之外,可以尝试积分制度,把物质奖励和荣誉支持量化为积分,依据积分进行集体利益分配。

3. 审慎把握局部微调

在第二轮承包到期延包过程中,对于局部微调必须审慎把握,要立足于“个别农户之间”。既然是微调,即区别于土地承包实施之初的“大稳定、小调整”,也区别于农户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互换,是在个别农户之间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议决的介入而进行的调整。这种调整首先应征求个别农户之间的意见,尤其是多地农户的意见,如果多地农户强烈反对,则应对其进行激励引导,还应重点关注收回土地的合理分配问题。如果少地农户过多,而收回土地十分有限,则必然会引起新的矛盾。另外,如何理解个别农户的户之承包地相差甚大并没有一个客观标准,也容易引起个别农户之间的对立,甚至个别农户与整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对立。基于农村社会稳定之考量,集体决议下径行在个别农户之间进行调整,虽然不与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相冲突,但运行成本极高,社会风险极大。其复杂程度绝非单纯的集体议决所能化解的,需要充分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在现行政策和法律规制框架内,在秉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方尝试探索包容式、创新式、多元式的实践处置方案,谨防人地矛盾爆发”。^[4]但无论如何创新,都需要历史耐心和通盘考量,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审慎把握。

4. 注重少地农户的利益维护

在全面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才是根本解决之道,但“在民间正义生产中,利益分配共识具有重要意义”。^[42]伴随非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在重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对于少地农户利益诉求而言,需要集体成员共同参与,扩大共识面,形成完善的集体成员权体系。在进行充分协商达成基本共识下,“某些集体成员的个体处境处于生存弱势状态,则应对其给予集体社会保障利益的倾斜保护”。^[43]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优化,设立特别股。甚至可以称为少地农户股,对少地农户需予以特殊关注,这也是实质正义的当然要求。也许就现状而言,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红利可分,但在国家加大力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背景下,在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红利支持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红利可分是暂时的,待集体经济壮大后,获得红利之分配,不仅是对少地农户的利益维护,也是对少地农户正当诉求的回应。除此之外,“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引导各类农民增加新的劳动和工作技能,摆脱思想和经济上的贫困状态”,^[44]特别是完善少地农户成员的社会保障,也是有效的解决手段。

八、结语

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是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探索的实践总结和政策升华,体现为每轮承包期限届满的自动顺延,不打乱重分。其超越了时空范畴,为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健运行奠定基础、指明航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下的“稳”是土地承包关系的灵魂,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下的“长”是土地承包关系的归宿。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延包的第三轮承包方案的设计,在严守不打乱重分的政策底线,关注少地农户的正当诉求,多元创新少地农户的利益实现机制,审慎在个别农户之间调整承包地,是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应有之意。诚

然, 土地问题关系到农户的切身利益, 需要深入调查, 以农户正当利益诉求的维护为领航, 妥善处理不同利益主体的关切点。也是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当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崔红志, 刘亚辉. 我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相关政策、存在问题及对策 [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8, (05).
- [2] 刘守英, 王佳宁. 长久不变、制度创新与农地“三权分置” [J]. 改革, 2017, (12).
- [3] 肖鹏. “三权分置”下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研究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01).
- [4] 刘润秋, 姜力月.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历史进程、理论维度与实践逻辑 [J]. 福建论坛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01).
- [5] 贺雪峰. 农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由来、逻辑与出路 [J]. 思想战线, 2015, (05).
- [6] 刘灵辉, 向雨璇. 第二轮土地延包中无地少地农户的权益保障策略研究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02).
- [7] 张浩. 农地再延包三十年: 政策衔接是关键 [J]. 江苏社会科学, 2021, (05).
- [8] 杨宗耀, 方展亮, 纪月清. 经营碎片化、确权与农业结构调整: 基于地片层面的分析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05).
- [9] 冀县卿, 钱忠好. 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40年——变迁分析及其启示 [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 (01).
- [10] 廖洪乐. 农村承包地调整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3, (01).
- [11] 张红宇, 李伟毅. 人地矛盾, “长久不变”与农地制度的创新 [J]. 经济研究参考, 2011, (09).
- [12] 房绍坤. 承包地调整的制度逻辑与解释适用 [J]. 法治研究, 2021, (05).
- [13] 刘锐. 基于乡村振兴的承包地制度供给研究 [J]. 中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学报, 2022, (01).
- [14] 罗冬霞. 我国农村土地政策沿革: 历史脉络、理论逻辑与价值旨归 [J]. 农村经济, 2022, (05).
- [15] 耿鹏鹏, 罗必良. “约束”与“补偿”的平衡: 农地调整如何影响确权的效率决定 [J]. 中国农村观察, 2021, (02).
- [16] 易卓. 教育分层、职业分化与新生代农民阶层生产机制 [J]. 当代青年研究, 2022, (03).
- [17] 祝之丹.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自主调整机制的法理内涵与体系完善 [J]. 法学家, 2021, (02).
- [18] 韩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经营政策演进研究 [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03).
- [19] 丁关良. 土地经营权法律制度存在的疑难问题和解构设想 [J]. 法治研究, 2021, (05).
- [20] 黄家亮, 郑绍杰. 新制度与旧格局: 农村地权制度的实践逻辑——关于农村人地矛盾的一个解释框架 [J]. 学术研究, 2018, (04).
- [21] 姚志. 中国农村人地矛盾: 未现之谜与二轮延包处置思路 [J]. 经济体制改革, 2021, (06).
- [22] 张楠. 利益分配的共识何以达成: 代表论辩与建设性调适 [J]. 社会发展研究, 2022, (01).
- [23] 林松. 农民集体成员的集体资产股份权 [J]. 法学研究, 2022, (03).
- [24] 程雪阳. “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理论争议与制度落实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 (01).

责任编辑:
杨建伟
校对:

RURAL ECONOMY

创新思考的氛围
汇聚交流的平台
博采众家的理论
独到精辟的分析

ISSN 1003-747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1-1029/F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7470

邮发代码: 62-154
定价: 20.00元



THEORY MONTHLY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A)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AMI” 核心期刊



2

2023年

总第494期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5·新时代政府职责体系的研究进展、逻辑转换与展望 殷世杰 李荣娟
16·新时代提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认同度的路径延展 尤文梦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实

专题 | 共同富裕背景下的农民教育与发展

- 24·马克思恩格斯的农民教育思想及其现实启示 丁冬雨 孙迪亮
32·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理论探源、历史经纬与现实进路 张仲梁

政治理论与公共治理

- 42·时空社会学视域下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研究 史成虎
52·海外对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认知与评析 杨正华 唐宜凤
62·论党内问责的归责原则
——以规范分析为进路 蔡 亮
72·中国共产党权利话语之嬗变考察(1921—1954) 孙 康
83·赋能创新:新时代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思想引领力的结构化进路 张 红 周胜强

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 理论探源、历史经纬与现实进路

□ 张帅梁

[摘要]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道路上最艰巨的任务是实现农民的富裕。在理论上,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具有内在统一性,两者均是发展性和集成性的概念,且目标一致,共同致力于新时代新矛盾的解决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从历史看,中国的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经历了城乡二元体制时期缓慢艰难的进步、城乡统筹时期的爆发式反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时期的行稳致远等三个阶段。从现实进路来看,在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的新阶段,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协同发力,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良法善治为保障,以高质量的农民发展权来补齐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短板,有力推进共同富裕的实现。

[关键词] 共同富裕;农民发展权;城乡统筹;乡村振兴

[DOI编号] 10.14180/j.cnki.1004-0544.2023.02.004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544(2023)02-0032-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美好生活向度下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问题与路径研究”(21BKS121);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2021SJGLX089);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廉政专题研究项目“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实践模式创新研究”(2022-LZYB02); 河南农业大学教改项目“新文科背景下农业院校法学教育的守正与创新”(2021XJGLX022)。

作者简介: 张帅梁(1981—),男,法学博士,河南农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在论述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时,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在论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时,报告指出,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已经嵌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建构体系,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基因与使命追求。

共同富裕包含着物质富裕、精神满足、平等和谐、主体意识等生活愿景和精神理想,是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生动诠释。共同富裕的实现是一项系统化的、集成化的工程,不是一纸命令可以朝发夕至,不是一列纵队可以单兵奇袭。在实现了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之后,农民的富裕问题依然是共同富裕道路上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而要实现农

民的富裕,离不开农民发展权的充分实现。

一、理论探源: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具有内在统一性

(一)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孜孜不倦、持之以恒的追求。我国关于共同富裕的经典论述最早可以追溯到《礼记·礼运》中关于大同社会的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来有所养……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运》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人权宣言。囿于社会经济环境的规定,彼时的大同社会更多着墨于人的生存权,财产安全、社会保障和社会治安等全方位的建设,护佑着社会群体的生存安全。封建社会的统治者们站在家国天下的立场,在励精图治的统治初期,一般也强调薄税赋、赈贫赢、厚民生,有效发展了较低质量共同富裕。但由于其统治基础不在人民,发展目的不在人民,治乱循环的格局之下,共同富裕在中国传统社会并没有形成科学系统的理论构建,也没有一以贯之地实践运行。

实现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构想。经典作家摆脱了空想社会主义乌托邦式的幻想,从唯物主义、辩证主义、历史主义的视角,系统阐释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现实,从消灭剥削到夺取政权,从组织生产到经济建设,从初级阶段到高阶运转,从共同富裕到人的全面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有机结合,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于共同富裕的话语体系与顶层设计。毛泽东以“共同的富”“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11](p495)}来描述共同富裕,对改变中国经济社会落后的状况进行了艰辛和开创性的探索。邓小平立足于新的国情世情,深刻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并将共同富裕定位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开创了以改革开放和先富带动后富来推进共同富裕的新篇章。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启动西部大开发,对经济社会均衡发展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实践。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以和谐社

会建设为抓手,以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为切入点,着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奋力缩小城乡差距,努力推进共同富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同富裕进入到新的历史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的论述,引领着中国乡村社会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共同富裕的理想从没有像现在这样离现实如此接近。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决议,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2035年远景目标,共同富裕由此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标准配置,成为第二个一百年第一阶段的奋斗目标。这不仅在实践中赋予了共同富裕无与伦比的地位,也在理论上提出了如何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命题。2021年5月,中央出台《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有力的政策引导和实践推进,为共同富裕设置了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样本。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高屋建瓴地阐释了共同富裕的基本原则、总体思路 and 具体进路,为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指明了方向。共同富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在新时代新发展格局中的具体体现,对于共同富裕的中国实践来说,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2022年10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更是将共同富裕视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完善分配制度的角度入手,对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做出了筹划。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共同富裕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共同富裕,摆脱了经济建设或精神文明建设之局部事项的属性,被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的整体属性当中来。报告中关于共同富裕的安排,宣示了党的最高意志和国家的集体行动,指引了全社会的努力方向,诠释了人民美好生活蕴含的共富、平等、公平、正义等属性和基因。

（二）共同富裕的多元道路

共同富裕的道路从来不止一条,它包含勤劳创新、协同调节、关注弱势等选择。

共同富裕离不开勤劳创新。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人的意志和主观能动性是改变社会实践的能动力量。中国人民在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自身的热血、勤劳和智慧为政权的变革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决不能抱残守缺,守株待兔,更加离不开中国人民的创造性劳动和开拓性创新。一是要激发人民的勤劳创新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树立勤劳工作发家致富的意识,不躺平,不内卷,不坐等。二是要提升人民的勤劳创新能力,通过教育培训,优化工作思路和提升创新发展的能力,不盲干,不蛮干,不白干。

共同富裕离不开协同调节。由于资源禀赋和后发优势不同,事物的发展往往呈现多元化、多层次、多样性特征。如何在一个有快有慢、有高有低、有升有降的发展格局里实现总体上的共同富裕,必须借助于政府的干预协同与平衡调节。一是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包括东中西部的协调发展、城乡之间的均衡发展、大中小企业的借力发展等,构建起共同发展的经济社会生态共同体。二是采取税收转移支付等手段,扶强更强,扶弱变强。基于中国当下面临的国内新时代新矛盾和国际层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应建立政府和市场的“双强”模式,一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表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协同发展。

共同富裕离不开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弱势群体不是个褒义词,但也绝不应被视为贬义词。即使在实现了全面现代化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贫穷也依然是社会阶层中隐藏不住、摆脱不了的其中一面。在中国,实现了精准脱贫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相对贫困的治理依然会是关注弱势群体的重要议题。贫穷的界定存在客观的标准和数据以资参考,贫困线数据之内之外便是穷人与非穷人的界限。但只要阶级和阶层存在,处在财富与社会位阶末端和底层的

人口,总也摆脱不了生存基础上的发展之虞。国家和政府也必须承担起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和助推职责,以实现经世济民、同向发展、共同富裕的社会效果。

（三）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的内在统一

农民发展权是指作为个体或集体的农民所享有的,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进程,并公平分享发展成果的权利。该权利源于联合国大会1986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确认的发展权。发展权是普遍的人权,主体涵盖国家、集体和个人,内容涵盖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治理和人道主义等。发展权是平等的人权,面向全体人类基本自由和社会福祉的增加。发展权是积极的人权,必须依赖于政府的积极行动和个人的热情参与。

生存权与发展权是最基础、最根本、最优先的人权^[2]。两者具有辩证统一性,生存是发展的基础,发展是高质量的生存。在官方的文件表述和学术研究领域,发展权与生存权一般结合在一起使用。为了表述的方便,本文在相同意义上使用“发展权”和“生存权与发展权”。离开了生存权与发展权这一朴素而基础的标准,关于人权状况的评价就会陷入混乱甚至臆想的状态。人权的价值导向也会误入抽象而片面的讨论,炫耀与指责的歧路之上,陷入关于“自由”“民主”“公平”“正义”的、自说自话的文字摆布与逻辑推演之误区当中^{[3][p33]}。兼顾理想与现实,兼顾西方与非西方文明,可以发现另一种正义的序列:生存—发展—自由—平等^{[4][p19]}。生存权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发展权在中国的政治话语和民生实践中,尤其具有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价值。

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到共同富裕,国家对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权的关注一脉相承。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来探讨农民的发展权问题,既具有实践行动的意义,更具有理论探讨的价值。

其一,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都是一个发展性的概念。共同富裕是精准扶贫的延续,是乡村振兴的目标。脱贫攻坚的全面完成和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是共同富裕的经济社会基础和持续发展条件。全面脱贫攻坚解决的是绝对贫困问题,

共同富裕解决的是相对贫困问题。从发展的视角看,共同富裕和解决相对贫困几乎可以视作一个硬币的正反两面^{[5](p21)}。农民发展权是农民作为社会主体追求更美好生活的权利。发展权具有人权的普适性和道义性之一般特征。所谓普适性,是指它对所有的社会主体一并适用,不能抹杀任何一个主体追求更高质量发展的权利与自由。所谓道义性,是指发展权有着深厚的道德基础。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均有发展的权利,但弱势群体发展的权利应得到更多的制度关注和资源倾斜。发展现状的不同,除却最初的禀赋相异和能力差距之外,可分配资源的有限性和机会的不均等性,以及资源和机会双双呈现的扶强抑弱特性,都加剧了发展现状的鸿沟。对弱者发展权的关注符合道义的基本精神,也不会对强者的利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其二,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都是一个集成性的概念。从字面解读“富裕”,更加侧重于物质层面的丰盈与充裕,属于物质文明的范畴;但在“富裕”前面加上“共同”二字,不仅强调了主体的集成性,即全体人民的富裕,而非某个群体某个集团的富裕,也强调了富裕内容的集成性,即不仅仅体现为物质层面的富足,也体现为精神层面的高质量满足,甚至还包括制度上对良法善治的追求。农民发展权也是一个集束性的权利概念,我们很难在人权的体系和分类中找出某个概念与发展权一一对应,发展权是包含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权利在内的权利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第42条至第49条规定了包括农民在内全体公民享有的经济社会权利集合,包含着劳动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和物质帮助权等,这些权利集合同时也构成了对生存权与发展权之周围权利的宪法宣誓。

其三,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都体现了社会主要矛盾的化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主要矛盾跨越了落后的生产力与物质文化需求之间的鸿沟,转而指向美好生活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罅隙的填补。共同富裕道路指向物质富足、精神满足、平衡发展、包容发展、协调发展,其实质就是美好生活的向度。农民发展权充分实现的过

程,就是消弭城乡之间不平衡发展的过程,就是实现农村美农民富农业强的过程,其实质也是在化解新时代主要矛盾中的部分矛盾。只有根据社会向上向前发展的需要,确定某种根于实践又高于实践的、具有自然法价值的正义原则和矛盾化解目标,并据以制定规划和法规,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才能有一个自由而不逾矩的行动空间,才能在物质与精神的美好追求中达到内在与外在的认知统一和行动洽合,以共同发展来缓和并化解社会主要矛盾。

其四,农民发展权的实质指向是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建构包含反贫困、充分就业和平衡发展等要素。在实践中,贫困问题、失业问题以及不平等状况都发生了哪些变化,是政府必须密切关注的发展问题。如果这三个问题的回答都是由多变少,那么这个国家与社会正处于发展与上升之中。但是如果某一个出了问题,尤其是三个中心问题都越来越糟糕的话,即使人均收入成倍增加,我们也无法将其称为“发展”^{[6](p13)}。因此,体现社会正义的农民发展权的制度设计和运行实践,应把财富的增加作为目标,但绝非唯一目标。物质富足、精神满足、主体独立、持续发展,是农民发展权的权利指向。而以上关于主体、物质、精神和发展持续性的描述,也是建成共同富裕社会的基本要求。因此,农民发展权的实质指向就是共同富裕,不仅仅是农民群体内部的共同富裕,更包含农民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的共同富裕。

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第四部分在论述“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时,全面阐释了推进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这一条进路,显示了基于底层向上发展的逻辑,展现了基于局部向系统迈进的格局,反映了以农业农村农民的优先发展,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并进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路径。

二、历史经纬：农民发展权与共同富裕的进程观察

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几十年时间里,党和政府将社会公众发展权利的实现,作为人权领域最基本的任务,作为共同富裕的最基本保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中,对涉及发展权实现的衣食住行健等基本社会权利法定化、常态化。以国家名义颁布的《人权行动计划》自人权入宪五年之后的2009年开始实施,迄今已十年有余,它将我国人权领域的短板,在特定的时间阶段里,按照既定的计划 and 目标,有针对性地补齐并提高。补齐共同富裕和发展权的短板一直是《人权行动计划》关注的重点。但这并非说明我国人民(包括农民)的发展权有多么糟糕,而是反映了我国对生存权与发展权丰富内涵和共同富裕美好目标持之以恒的追求。

(一)城乡二元阶段的农民发展权与共同富裕

新中国成立之初特殊的国际国内环境,以及对财政充裕和对国防安全的急切渴望,我国的发展重心因应实际地定位于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以农补工”是当时的基本发展思路。据估算,截至改革开放,通过农业税强制“明拿”和工农产品交换时工业品高于正常价值而农产品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剪刀差”之“暗取”方式,农业领域为国家贡献的剩余高达4874.2亿元^{[7][p25]}。虽然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改革开放后基本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但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随着工业化突飞猛进的发展而鸿沟愈大,农民收入、农业发展和农村治理长期陷入快速发展的中国之塌陷的区域版图里。

在2005年新农村建设启动之前,我国农民的发展权和城乡共同富裕虽然取得了扎实的进展,但却长期处于以下三种制度的制约之中:户籍制度、农业税制度和公共产品自给自足制度。其一是户籍制度。户籍制度是城乡二元体制的典型体现,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身份标签,背后蕴藏的教育、医疗、工作、养老、社保等与发展权紧密相关的周围权利存在天壤之别。而这种由制度引起的天然鸿沟,需要持有农村户

口的农民付出超越常人数倍的努力也未必能够跨越。其二是农业税制度。农业税作为面向农民和农业这一主体和标的皆为弱势的税种,在现代社会中是比较少见的。税的征收,有增加财政收入和调解贫富差距的双重功能,而对农业农民征税却只体现了第一种功能,对于贫富差距的调解则起到了负向的作用。其三是公共产品自给自足制度。公共产品自给自足则体现在涉及农村的道路桥梁等必须公共产品的修建之上,长期以来是要靠农民集资出力来完成的。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产品则几乎与农村社会绝缘。以农养工的整体政策与环境,决定了当时农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只能徘徊在温饱的边缘。生存权与发展权是积极人权,即单个的农民和整体的农民群体是无法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质的飞跃的,必须借助于国家和政府的力量,才能扭转这一不利局面。回头观望,历史车轮滚滚向前。这三项制度中的两项“农业税制度”和“公共产品自给自足制度”已经尘封进历史的档案,“户籍制度”也因城乡统筹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的定位,而不再过度承载资源不公平分配的隐忧。

在城乡二元阶段,农民发展权自身有较大进展,总体上摆脱了新中国成立前的生存与饥荒之虞,但进展相对缓慢;城市和乡村也都处于迈向富裕生活的进程中,但城乡之间的物质富足和精神满足程度存在着较大的鸿沟。

(二)城乡统筹阶段的农民发展权与共同富裕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的理念,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关于“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是普遍性倾向,工业化相当阶段后工业反哺农业也是普遍性倾向”之“两个倾向”的工农关系新判断,2005年年初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多予、少取、放活”的农业农村发展方针,2005年年底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了关于废止《农业税条例》的决议……这一系列标志性的文件和决议,宣告了我国的工农关系进入了从索取到反哺的逆转,农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状况也相应发生了明显的改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辟了以工补农阶段的新篇章,也反映了由城乡分割转变为城乡统筹的

发展逻辑。废止农业税最直观的影响是农民额外支出的减少和储蓄的增加,农村义务教育为更多的代表未来的农村孩子打开了见识世界的窗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让农民的健康权有了更为充足的保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年老失去劳动能力的农民带来了国家的福利与关照。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见到过的“三农”制度安排,是农业、农村、农民整体发展极具代表性的美好时代。虽然有些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的效果不尽如人意,但是从无到有本身就是质的飞跃,从有到优是一个渐进的量变过程。国家与社会的一体整合,工业对农业的反哺与城乡统筹发展战略,为农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的改善提供了根本性的、积极的推动力量。

实施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农民发展权和共同富裕得到了来自国家意志层面的关注,有了相对充足的制度保障,相比较前一个阶段而言,农村经济有了明显的增长。虽然城乡富裕程度仍有较大差距,但缩小城乡发展鸿沟的行动,使得城乡共同富裕有了共同努力顶层相见的期许。

(三)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阶段的农民发展权与共同富裕

独行快众行远。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全面”要求,不是一时一地一群人的小康,而是全部国土、整体社会的经济与社会协同发展和全体公民的成果共享^[8]。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因此全面小康进程与目标中的主体和区域短板,即农村和农民贫困问题,也因而成为国家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必须着力解决。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的扶贫事业走过了漫长而富有成效的历程,先后经历了救济式扶贫阶段、体制改革推动扶贫阶段、开发式扶贫阶段、县域推进阶段、整村推进阶段和精准扶贫阶段。扶贫呈现出区域越来越定位、对象越来越精准、措施越来越具体、目标越来越明晰的趋势。精准扶贫是扶贫开发工作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攻坚期和冲刺期的扶贫策略,党委政府领导,基层组织建设,社会力量参与,全面精准发力,以“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实现了对农民发展权的基础性托底,是对共同富裕的基础性补缺。2020年中国社会实现全面脱贫

攻坚,建成小康社会,整体迈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

在全面脱贫攻坚的基础上,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农民的发展权也随之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乡村振兴以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为载体,夯实物质、文化和生态基础,打牢组织和人才保障,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推进农民全面发展。城乡融合包括城乡空间布局的融合、城乡发展要素的融合、城乡民生保障制度的融合等。城乡融合发展打破城乡之间的物理隔离,突破城乡发展的制度界限,使得农民的发展权有了更为广阔的实现空间,更为全面的内容载体,更为扎实的制度保障。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城乡关系进入到实质公平正义的新阶段。尊重农民,优先发展,农民发展权提升到特别保护的新高度。

从全面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战略,新时代国家对农民发展权的关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从城乡统筹到城乡一体,再到当下的城乡融合,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做如下解读:城乡融合是新时代城乡关系的深层本质,城乡一体化是新时代城乡关系的外在表征,而城乡统筹是新时代城乡关系的发展手段。“全面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两个发展阶段,“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和“城乡融合”三种表述方式,变化的是时间的前后相继、表述的侧重差异和战略的接续提升,不变的是提升农业农村农民“三农”发展质量,实现城乡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进的国家愿景。共同富裕目标下,城乡融合背景下,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民发展权应该被重视,农民发展权也一定会行稳致远,得到更高质量的发展。尤其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论述,在共同富裕与农民发展权之间,构建起了密不可分的关联,以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任务,擘画了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民发展权的实现路径。

三、现实进路:共同富裕目标下高质量农民发展权的实现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9](p6)}。如果将国家比喻为一列战舰,决定其

整体速度快慢的不是行驶在最前端的那艘,而是靠后的那艘有没有跟上整体的步伐。由于城乡资源不均衡,城乡发展不平衡,农业农村农民的问题依然是困扰我国发展的最大问题。城乡区别,体现了中国社会最现代部分和最传统部分的区别,需要通过政治手段带动下的多元力量,来重新创造被现代化摧毁了的那种社会统一性^{[10](p67)}。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基于农民发展权的视角,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良法善治保障农民发展权,以拾遗补阙的运行逻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在中国的话语体系和实践进程中具有无与伦比的正当性和重要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选择,是实践的选择,是宪法的规定。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的政治优势,是推进“三农”工作取得系列重大进展的宝贵经验。持续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将“三农”工作定为核心议题,接续发布的中央惠农政策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高度关注。21世纪以来,尤其是新时代以来,中央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关注,实质上反映了将农民全面发展视为“三农”工作目标的连贯性。人具有第一重要性,所有工作的目标都是为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进步,人的全面发展是共同富裕的价值旨归^{[11](p24)}。政策反映了强大的意志、坚定的追求和有力的推动。离开了党的领导,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就失去了核心的引擎,共同富裕道路上农民的全面发展就不复有坚强的动力。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民共同富裕,不仅仅是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责任,更是党的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印发的《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明确要求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方面的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中华人民

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规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在第六章“组织建设”中对党在农村的领导体制、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做了具体而清晰的论述,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和农民发展提供了“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党的领导在理论和制度上高屋建瓴,在实践和实施中要注意落地生根。尤其针对农村基层党组织涣散和软弱的情况,要通过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和内生发展等多元方式,内外兼修,补齐提高。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具有主体意识的人是有意愿承担社会角色的人^{[12](p134)}。最强的调度和指挥中枢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但来自中国历史的经验、革命成功的经验,以及改革开放的经验均验证,不可忽视的能量和智慧来自民间,来自农民。正如在文明层面上进行的西方与东方之间主体与对象、自我与他者、中心与边缘的精神构造需要被重新审视一样^{[13](p15)},农民在以工业化主导的社会发展进步的进程中,也应作为主体被倾听声音,而不是作为客体被摆布对待。农民始终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在农民发展权实现过程中,应体现国家对农民的引导与尊重,将农民从传统的“教育对象”“资助对象”,变成“帮助主体”“合作伙伴”。

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就是在涉及农村公共治理的政策制定与执行时,应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很多地方盲目合村并居的事例,证明了没有充分调研、没有充分尊重民意的武断意志是行不通的,甚至是有害的,即使地方政府有时是出于善良的动机。在推进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涉及土地流转、宅基地退出、经济业态转型等事件依然会频密发生,一定要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意愿,依照契约精神行事,而非按照整齐划一运动执法的形式,来覆盖甚至颠覆农民的主体性和自主意识。县域社会治理中由于内部结构失衡和县域社会发育不足,会导致“畸形自主”,即领导干部个人权力的弱约束化^{[14](p23)}。处于县域治理“畸形自主”笼罩下的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也极易出现不受约束的权力,从而对农民的自

主性权利造成侵蚀。必须推进乡村治理内部结构的平衡,以有效的制约打破个人权力的冲动,防止诸如一些地方出现的疫情防控背景下官员发出的“恶意返乡,先隔离后拘留”权力畸形与任意滥用。农民不仅不应该被当作客体对待,农民的主体地位必须进一步彰显。农民参与村庄治理、社区治理、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的渠道应是开放的。在维护自身权益方面,应该拥有更加有力的话语权和被聆听权利诉求的机会。人民群众的信任是党建功立业的最大“资源”^{[15](p104)}。《乡村振兴促进法》特别规定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并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等具体的乡村振兴要素中,细化了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具体规定。

(三)坚持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

市场调节一度被认为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而且被当作与计划经济分道扬镳的标志性制度予以赞美。市场调节的利益确认和诱导机制的确能够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使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交易得到效能极限意义上的发挥。但市场不是万能的救世主,也会存在混沌状态和失去效用的时候,尤其是在宏观经济问题的解决上更显得心余力绌:公共物品的供给问题、结构性失业问题、不正当竞争与垄断问题、贫富分化与社会再分配问题等。这些带有社会公共性质的问题,已然不是市场机制单枪匹马可以解决的,必须借助于国家的权力和政府的干预,方能动员更多的资源来予以应对。国家干预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外在保证^{[16](p65)}。市场交易和政府干预对于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与纠错矫正来说,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无政府的市场和无市场的政府,都会将经济推向极端的放任自流或暮气昏沉。随着国家干预的加强,社会结构从完全自由状态进入了国家治理状态(state managed societies)^{[17](p65)}。纯粹市场经济和商业基础上运行的农民权利和乡村发展是无法达到自给自足、持续发展的状态的。虚无主义下的“小政府”和“大市场”,对农民发展权的持续实现来说,是没有裨益的。社会正义越来越把正义之责(the duty of justice)置于那些有权向人们发号施令的权力机构的手中^{[18](p87)}。

在我国走向共同富裕、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农业是产业短板,农民占据收入短板,农村是治理短板。在工业从机械制造时代进入电气化时代和信息化时代,又朝着虚拟网络—实体物理系统迈进的关口,农业还未完全进入机械化时代的大门。短板理论告诉我们,共同富裕进程中,需要国家对农民的发展权给予更加充分的关注。国家的关注与干预,是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的本质所在,也是乡村振兴农民发展的基本要求。《乡村振兴促进法》只有74条,但“党”出现7次,“国家”出现52次,“政府”出现77次,足见乡村振兴和农民发展过程中,党的领导的重要性、国家责任的紧迫性和政府义务的泛在性。国家和政府可以为农民发展和共同富裕设定规划、提供资源、组织力量、推进建设、统筹协调、全面保障、监督验收、承担责任。在市场不及、不达、不愿、不力的情形下,发挥政府的积极作为。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才能在最大程度、最高效用促进乡村振兴,助推农民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四)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

马克思认为,城乡关系一改变,整个社会也跟着改变^{[19](p237)}。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能否处理好城乡关系,关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20](p142)}。城市与乡村是中国国情的最基本分类,是观察中国的最基本视角。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发展的需要,对城市与乡村关系进行了理论和实践的不懈探索,大致经历了四个不同的阶段,分别是依托农村夺取城市政权、城乡二元结构形成与固化、破解城乡二元体制与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21](p47)}。每一个历史阶段的城乡关系定位,都有其历史必然性、现实正当性和未来指向性。新中国成立以来,先是城乡二元,以农补工,夯实了经济基础,稳定了财政收入;后是破解二元,以工补农,缩小了城乡差距,构建了统筹格局;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城乡关系进入到城乡融合发展、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新阶段。因此,从城乡关系的历史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是对城乡工农关系历史欠账的弥补。

从公平的角度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实质

公平的体现,是对形式平等的矫正。如果形式上的公平导致弱势的一方无法获得实质的公平,那么,正如柏拉图所言,对一切人不加区分的平等就等于不平等^{[22](p168)}。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的指导下,农民发展权理应得到更高水平的保障。农民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本身蕴含了安全、公平、正义等基本社会价值,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政治权利等基本权利保障。这些价值和权利具有普遍适用性。作为权利上的少数派,农民的实质公平与分配正义,更需要国家重点关注,是不可剥夺的,是绵绵发力、久久为功的,是需要持续推进并在发展中实现的。一种正义的社会制度应该通过各种制度安排来改善“最不利者”的处境,增加他们的希望,缩小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差距^{[23](p447)}。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体现在持之以恒的中央一号文件里,体现在乡村振兴的财政支持里,体现在政府设立的专项基金里,体现在社会保障的全面覆盖里。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作为中国最广大的人口群体,农民的发展权必将迎来新的美好时代,城乡的共同富裕以及中国的全面现代化也将会拥有更为坚实的群众基础。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为“三农”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乡村振兴是农业、农村、农民的全面振兴,涉及产业、生态、乡风、治理、生活等五个方面,落实在农民生存权与发展权上最直观的体现,就是二十字总要求中的“生活富裕”。“生活富裕”直接切中农民生存权与发展权最为核心的薄弱环节:即防止农民返贫和对农民相对贫困的治理问题。当然其他四个方面与农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实现和优化,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24](p604)},因此“产业兴旺”是基础,为农民生存与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生态宜居”则从农村环境整治和人居环境改善的角度,为农民生存权与发展权许下了环境友好的期许。“乡风文明”是对人际关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人的群居性特征产生了对良好人际关系的渴望,而文明的乡村风尚则可以满足农民发展权的精神层面

的追求。“治理有效”是法治、德治、自治的有机统一,德治是传统乡土社会熟人社会威权治理的精髓,自治是村民集体在乡政村治架构下对公共事务的管理方式,而法治是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载体。“三治合一”的治理模式对于农民生存权与发展权的重要意义,在于提供了权利发声的渠道与权利救济的平台。

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达成之后,农民生存权与发展权的重心转向对小康成果的巩固提高,相对贫困的治理,以及共同富裕的达成。这是一项常态化的工作,需要更加持续而稳定的工作机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立足于农民权利的充分保护,建立小康社会中相对贫困治理的长效机制,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实现农民个体与群体高质量的生存权与面向未来的发展权。在指导思想层面上,坚持权利保障、政府责任、多元共建、维持基本与提高质量相结合等基本原则。在具体制度层面上,设计了集体产权、质量兴农、三产融合、资源保护、生态协调、扶持服务、收入增加、人才保障、文化繁荣等涉及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与五大振兴有关的体制机制。在托底保障层面上,动态确定相对贫困人口的识别和退出制度,建立国家层面的贫困扶助政府基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将农民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充分实现与社会保障制度的优化有机结合。医疗、养老、教育等全面而稳固的社会保障,能够托起农民群体生存安全与全面发展的防护之网。

(六)良法善治一体保障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法治已经成为治理现代化的基本依归。农民发展、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实现,同样也离不开法治的保障与护航。《乡村振兴促进法》《党中央一号文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共同构筑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强化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顶层设计,夯实了良法善治的制度基石。与农民发展、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相配套的,更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因地制宜、落地生根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立法的废改立,在全国各地基础不同、禀

赋各异、路径多元的背景下,也是很有必要,且至关重要的。

在进行配套立法和地方立法的过程中,要注意制度变迁的模式。制度变迁分为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变迁与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变迁,按变迁速度和强度大小,又分为激进式变迁与渐进式变迁^{[25]p112}。农民发展、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配套法律法规的制定,应遵循强制变迁与诱致变迁的有机结合。首先国家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变迁是我国立法活动的基本形态,这是由我国中央集权的政治生态所决定的。政府主导的制度变迁固然存在成本低、力度大等优势,但民间的诉求和吁请也应得到尊重和体现。这既是乡村自治的基本要求,也是立法互动的具体体现。忽视了农民的基础愿望与朴素诉求,以一种居高临下的思维来制定规则,最后可能产生事与愿违的后果,如曾经的“农民被迫上楼”就是忽视了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变迁。基层政府的一厢情愿,换不来农民的积极配合和发展权的进步实现。在相关配套法律制定过程中,授人以鱼还是授人以渔的问题,应被重新审视。具体来说,要做好充分的基层调研,给予农民自治的空间,容许特定地区内规则的草根创新。以民主与科学相互兼顾的立法原则,他律与自律相结合的法治进路,诱致与强制相互补充的规则形式,为农民发展、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供良法善治的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2]李步云.坚持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人权[N].北京日报,2015-12-07(18).
- [3]汪习根.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 [4][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5]谢华育,孙小雁.共同富裕、相对贫困攻坚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上海经济研究,2021(11).
- [6][美]迈克尔·P.托达罗.经济发展[M].黄卫平,彭刚,等译.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 [7]梁龙.从索取到反哺——从工农关系变化

看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30年[J].宏观经济管理,2008(10).

- [8]陈磊.加快立法保障依法脱贫攻坚[N].法制日报,2020-02-13(04).
- [9]习近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
- [10]梁治平.新波斯人信札[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11]钟明华.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的价值旨归[J].国家治理,2021(45).
- [12]王慧娟.当代中国农民主体意识探析[J].青海社会科学,2018(2).
- [13]支振锋.向世界贡献中国的法律智慧[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8(2).
- [14]杨雪冬.县域政权改革的逻辑[J].探索与争鸣,2009(11).
- [15]曹泳鑫.人民群众信任是党建功立业最大最深厚资源[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1(1).
- [16]王保树,邱本.经济法与社会公共性论纲[J].法律科学,2000(3).
- [17][美]萨缪尔逊,诺德豪斯.经济学[M].萧琛,翟菲菲,杜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18][英]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M].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 [1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0]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21]解安,覃志威.中国共产党城乡关系探索的百年历程与基本经验[J].理论探索,2021(6).
- [22][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M].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23][美]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M].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2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5][美]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

责任编辑 梅瑞祥



主管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办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出 版：湖北社会科学杂志社
编 辑：《理论月刊》编辑部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投稿邮箱：LLYK1@sina.com
投稿电话：027-86776328
咨询电话：027-86776318，027-86776338
国内发行：武汉市邮政局
国内订阅：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4919M
刊号：ISSN1004-0544
CN42-1286/C

邮发代号：38-176
广告经营许可证：武工商广字 05-59
印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bskw.com>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路165号湖北省社会科学院5楼
邮政编码：430077
出版日期：每月10日
定价：20.00元

ISSN 1004-0544



9 771004 054238



黑龙江教育

后记书

HEILONGJIANG JIAOYU



黑龙江金上京铜坐龙



“黑龙江教育”
微信公众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
官方微博

下旬刊 2024 04
理论与实践 总第1458期

黑龙江教育

(理论与实践)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1458 期)

委 办	黑龙江省教育厅
主管主办	黑龙江大学
出 版	黑龙江教育杂志社

● 本期关注

坚持育人育才相统一 培养高素质新型农林人才

01 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创新路径探析

吴 亮

● 专题研究

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服务科教兴国战略

05 基于 GROW 模型的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指导方法

——以土木工程专业为例

聂忆华

09 基于“柯氏评估模型”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以江西师范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为例

冯 苑

13 基于“本研一体化”的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法研究

——以控制工程专业为例

王金聪 任长清 郑 纲

● 教育体系构建

17 与产业发展需求对接的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建设改革研究

——以西南石油大学为例

刘 敏 杨绪华 滕 华

21 工科类课程思政体系与教学实践体系构建

——以自动化专业为例

王国霞 李 擎 李希胜

25 大学英语教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知框架研究

——以《新时代明德大学英语 1》为例

薛东梅 洪文静

● 课程创新

30 OBE 理念视域下师范类英语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探究

舒婧娟 向姝巍

35 跨校修读学分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以“英国文学史”课程为例

张 丹

39 智慧教育视角下“国际结算”课程教学数字化转型探析

马慧莲

● 混合式教学模式

- 44 “线上+线下”教学模式的重构 潘明娟
- 48 “激光加工实训”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和实践 周俊波 罗耀耀
- 52 写作者身份建构视角下的大学英语写作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 霍胜杰

● 课程思政

- 56 新工科背景下工程造价类课程思政教学探索 冯辉红
- 61 “学思践悟”课程思政模式构建与实践
——以“环境资源法”课程为例 李贵妃
- 68 精准思维视域下课程思政设计研究
——以“组织行为学”课程为例 方琳 刘志
- 72 基于产出导向法的医科院校“大学英语”课程思政实施策略 孙鹏威

● 实证研究

- 76 差评视角下基于细粒度情感分析的在线课程质量因素研究 王锐
- 80 悖论与融合:大学网络课堂教学的价值与反思 何苗苗 范佳丽 王欣
- 84 旅游专业核心素养的评价调查与提升策略研究 付业勤 武静

● 人才培养

- 89 农业工程类专业教师参与“双创”育人途径构建与实践 雷小龙 张黎骅 许丽佳
- 94 数智时代应用型本科高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问题与对策研究 黄冰毅
- 98 新时代大学生责任伦理教育问题探析 袁洪英

封二 欢迎投稿 欢迎订阅

《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重点选题指南

封三 征稿启事

01	Analysis on the Innovation Path of "Brain and Hand Farming Education" in Agricultural Universities	WU Liang
05	Guidance Method for Cultivating Postgraduate Scientific Research Abilities based on the GROW Model —Taking Civil Engineering Major as An Example	NIE Yihua
09	Study on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Master's Degree Training Quality Based on "Kirkpatrick Model" —Taking the Land Resource Management Major in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FENG Yuan
17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eformed Electronic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Majors in Line with the Need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aking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LIU Min, YANG Xuhua, TENG Hua
21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System and Teaching Practice System for Engineering Disciplines —Taking Automation as an Example	WANG Guoxia, LI Qing, LI Xisheng
30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re Courses for English Majors in Normal Schoo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BE	SHU Jingjuan, XIANG Shuwei
35	Research and Practice on the Teaching Model of Cross-School Credits Mutual Recognition —Taking the "Histo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Course as An Example	ZHANG Dan
44	Reconstruction of the "Online + Offline" Teaching Model	PAN Mingjuan
48	Reform and Practice of "Laser Processing Training" Online and Offline Hybrid Teaching	ZHOU Junbo, LUO Yaoyao
56	Exploration 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of Engineering Cost Cour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Engineering Disciplines	FENG Huihong
61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Model in the Course of "Learning, Thinking, Practicing and Comprehending" —Taking the Course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aw" as An Example	LI Guifei
76	A Study on Quality Factors of Online Courses Based on Fine-grained Emotional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gative Review	WANG Rui
80	Paradox and Convergence: The Value and Reflections of Online Classroom Teaching in Universities	HE Miaomiao, FAN Jiali, WANG Xin
89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Path for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Teachers to Participate in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Education	LEI Xiaolong, ZHANG Lihua, XU Lijia
94	Research on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alent Cultivation in E-commerce Major of Applied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HUANG Bingyi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全文收录

RCCSE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收录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全文收录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全文收录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收录

黑龙江教育

黑龙江省教育厅委办

主管、主办:黑龙江大学

社长、总编辑:田景新

副社长:杨波

主编:高伟

文字编辑:丁俊玲 陈晶

三力

排版编辑:刘李

封面设计:徐向群

审读:王春英

发行部主任:李俊一

项目运营部主任:魏继杰

编辑:《黑龙江教育》编辑部

出版:黑龙江教育杂志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

黑龙江大学181信箱

官方网址:<http://zss.hlju.edu.cn>

邮编:150080

电话:0451-86668001(编辑部)

0451-86604141(发行部)

0451-86608455(办公室)

投稿网址: <https://hjll.cbpt.cnki.net/>

印刷:哈尔滨博奇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单位:黑龙江黑大龙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邮政局

邮发代号:14-332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2-4107
CN 23-1064/G4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广告许可证:2301030000043号

出版日期:2024年4月28日

定价:12.00元

ISSN 1002-4107



● 本期关注 坚持育人育才相统一 培养高素质新型农林人才

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创新路径探析

吴 亮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 要:耕读教育的目的是实施劳动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进程、助力乡村振兴、培养新时代高等教育人才。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应重视目标导向、结果反馈,在传统专业技能训练、专业知识系统建构的基础上,挖掘、利用具有区域性特色、校史文化特征,体现优势学科的教育资源,探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紧扣核心素养与职业素养、有效连接日常生活、融合创新创业来实现技术嵌入“三农”服务和文化育人的创新路径。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耕读教育;涉农高校;实践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107(2024)04-0001-04

一、引言

随着近代科学和产业的发展,传统农业加速向现代农业转型。涉农高校作为培养农业高层次人才的主阵地,在践行马克思主义劳动教育、传承弘扬中华农耕文化、实现技术嵌入“三农”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新时代,中央正式提出“开展耕读教育”,并将其作为农业人才储备的重要抓手。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明确要求“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1]。2022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指出“把耕读教育和科学素质教育纳入教育培训体系”^[2]。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农村是我国文明的发源地,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涉农高校如何结合时代变革,重视目标导向、结果反馈,改革传统田间地头、观摩实操的教学模式,培养具有“复合知识、应用能力、综合素质”的人才,以及如何解读新时代耕读教育的内涵与宗旨,扎根农村,围绕核心素养,结

合自身办学理念,挖掘特色化教育资源,有效实施耕读教育,促进农业高等教育和农耕文化可持续发展,是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

二、耕读教育的价值意蕴

当前,部分涉农高校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契合度不高,存在学生实践能力不足、专业认知模糊、农业人才流失等问题。耕读教育应运而生,它的发展是实施劳动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进程、助力乡村振兴的强烈呼唤,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耕读教育与劳动教育同向同行,是实现知行合一的有效路径

无论是耕读教育还是劳动教育,都是从改变知行二者的分离到二者有机结合的实现。涉农高校多以在田间、棚间教学为传统实践形式,通过现场观摩、实际操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生产技能与系统专业知识。但是,现代化社会,工具理性过度膨胀使得价值理性相对萎缩,单纯的物质生产缺陷日益明显,从而导致“意义危机”。人们逐渐认识到“劳动的文化哲学意义及其人性化特征被日益否定

收稿日期:2023-02-11

修回日期:2023-08-11

作者简介:吴亮,女,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农耕文化、高等教育。

基金项目:2024年度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教育数字化背景下教师研究型教学的应对策略研究”(2024-JSJYYB-095);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2021SJGLX089);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河南省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与传承路径研究”(242400410424);河南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黄河文化融入农业高校素质教育研究与实践”(2021XJGLX229);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研究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面向新文科的高校研究性教学推进策略与质量保障研究”(2023YJG13)

和消除,劳动和艺术的血缘关系、劳动和审美的实践统一随之被割断和分裂”^[17]。这些问题无形中会对劳动者精神素质的拓展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长期发展会制约社会生产的提高。耕读教育基于耕读文化和耕读行为,有助于促进人们对劳动教育本质的重新思考,为有效开展劳动教育提供新思路。

一方面,从功能与意义来看,耕读教育已经具有了劳动教育的意蕴,二者同向同行。耕读教育在中华农耕文化中不断挖掘再现劳动的价值,即“在单向度的现代文明结构和价值取向中,以‘感性’方面的审美解放或补偿,恢复‘物我关系’的平衡与和谐,为人的全面发展别开生面”^{[3][51]}。在工业时代、消费经济下,“耕”的行为实践更应思考、还原劳动主体和劳动客体的生命属性和生命特征,将劳动过程中被现代生产方式所淹没、掩盖或忽略、遏制的审美体验与审美愉悦重新挖掘并生动再现。另一方面,从价值生存与技术文明的矛盾来看,“耕”的行为实践要让劳动者摆脱机器、网络等技术对人的制约与控制,让人重回自然,舒缓现实压力,融入对未来的憧憬与想象,享受劳动过程中身心的和谐与劳动收获的愉悦。

(二)耕读教育是围绕“四个回归”,推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方法创新

涉农高校开展耕读教育要围绕“四个回归”,即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挖掘中华农耕文化的底蕴与时代价值,突破“农村”的地域束缚,实现农耕文化的创造性转换。

随着科技产业发展、劳动形态的革新,社会需求及生产结构、生活方式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消费文化冲击下,青年亚文化“营销”的价值观念将脱离使用价值,满足个人欲望、追求消费快乐,被视作理想的生活范式与价值目标。躺平、摆烂等“丧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当代青年的工作斗志与学习积极性。而劳动光荣、艰苦朴素、吃苦耐劳等社会主流价值观念则屡遭调侃与恶搞。这些不良倾向影响恶劣。

国家的发展需要具有吃苦奉献精神、科学创造能力,能够满足新兴技术和社会服务新变化的新型劳动者。耕读教育是对世界的认知与审美化的体现。我国是农业大国,农耕文化基因中蕴含的劳动思想与价值内涵是宝贵的财富。“农耕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基,应时、取宜、守则、和谐等理念深入人心,艰苦奋斗、勤俭持家、重义守信等品质融入血脉,滋养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4]耕读教育引导学生在半耕半读的实践过程中,探索、思考物我关系、人文价值、艺术蕴含等,在生产制造物质价值的同时,使学生的情操、心灵、审美得以洗礼与升华。耕读教育把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把德、智、体、美、劳有机结合起来,对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与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与影响。

(三)耕读教育是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

《安吉共识——中国新农科建设宣言》指出,农林教育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农林院校肩负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历史使命。

涉农高校多担负着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的重任,开展耕读教育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精准对接产业,将田间地头的生产实践教学与产业振兴紧密结合,用现代化科学技术为农业产业化提供深度服务,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同时,耕读教育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人才智力支撑。耕读教育在劳动教育与实践体验中,将培育更多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知农爱农的新型复合应用型高素质农业储备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此外,耕读教育有助于弘扬中华优秀耕读文化,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丰富的底蕴。涉农高校要加大对农耕文化内涵的深入挖掘与详细阐释,通过加强宣传教育,不断丰富、充分发挥农耕文化的优势,凸显其在价值认同上的凝聚与引领、内部动力的转化等功能,重建乡村文化秩序。

三、耕读教育资源的挖掘利用

相较其他专业而言,农科专业的社会需求量不大,因此,耕读教育要避免虚化、弱化、模式化。资源作为载体,是教育的构成与价值的衍生。教育要充分提取、转化、利用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变为教育优势,提升耕读教育的实践成效和育人功能,这样才能满足产业需求、市场需求。

(一)挖掘具有区域特色的资源

空间区位的乡村性是农村教育的基本属性^[9]。在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大趋势下,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化、特色化、地域化已成为时代发展的要求。独特的地域文化和环境气候具有浓厚的文化底蕴和地理优势,这些对涉农高校开展耕读教育、培育农业人才的人文素质具有深远影响。河南省地处中原,是黄河文化继承和发展的重要阵地。当地涉农高校在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深层次挖掘黄河文化资源,将之全方位融入耕读教育,把黄河文化精神内涵与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教育相结合,不但是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事关中华文脉的绵延赓续,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彰显中华文明、增进民族团结的时代需要。通过耕读教育加强对黄河文化的传播、弘扬与传承,既能充分利用有效资源、特色优势,又能着力于在知识维度、情感维度与能力维度上全方位培养能够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型人才。如嵩山根雕是风景艺术与园林设计专业可以深入挖掘的具有区域特色的耕读教育资源。

除了大地域文化外,还应包括小区域文化,如焦裕禄书记当年在兰考种下的泡桐树,如今已是著名的红色文化品牌。涉农高校林学专业耕读教育可以依托泡桐树的

培育、种植,增强学生对红色文化的认同感与自力更生精神的感知力。此外,济源的愚公移山精神、林州红旗渠精神等都可以成为旅游管理专业耕读教育文旅融合、红色旅游开发的宝贵教学资源。

(二)挖掘能够体现优势学科的资源

涉农高校要充分理解国家农业政策导向,借助农民丰收节平台,依托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利用资源开设多样化、个性化的耕读教育。一方面,资源可以用于课程建设与教学体系构建。如依托专业搭建“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以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等为主体,以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等为辅助的全方位、多主体、多层级、多环节教学体系,加强科学合理、符合时代需求的多元化课程建设。另一方面,资源可以用于社会化服务实践。学生通过采摘农作物,参与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直播带货等实践,在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劳动中,深入理解“服务乡村振兴、产业升级、城乡融合、民生优先、绿色发展”的农业教育目标。在实践中打破学科壁垒,实现学科交叉,培养学生跨专业、跨领域学习能力,使学生既掌握农业科技现代化推广能力,又具备农业文化的传播创新能力。

例如,黄河流域是中国小麦的主产区,河南省小麦产量居全国首位。河南省涉农高校长期为国家粮食安全和地方经济服务,农学专业可依托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等优势学科,开展耕读教育与实践,让学生认识到自古至今小麦在中国不仅是重要的农作物,更是重要的文化符号。

(三)挖掘校史文化资源

校史文化能够体现一所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让学生产生归属感、认同感、身份感、自豪感,提升自我意义感,从而形成共同的价值观,是一所学校的灵魂。校史文化具有“价值导向功能、行为规范功能、榜样激励功能、情感凝聚功能”^[9]。校史文化可以融入专业教学与实践活动,也可以渗透到专业文化之中,从而无形中对学生产生深远影响。

以河南农业大学为例,该校已有120年历史,校史文化成为了耕读教育的宝贵资源。校园中全国玉米育种奠基人吴绍骝手握玉米的塑像,以及奋力耕地的拓荒牛建筑构成了校园人文景观,充分体现出学校耕读文化特色。

河南农业大学的牡丹被誉为“农大红”。1939—1944年学校办学期间,农学院师生得到当地百姓的无私援助,遂赠牡丹以示友情。1944年“潭头惨案”后,这株幸存下来的牡丹开枝散叶;2018年,受赠后人和当地政府反赠牡丹于河南农业大学。牡丹是校史文化的见证,更为园艺专业耕读教育提供了特色教学资源。学生在耕读实践中学习老一代农业科学家忠贞爱国、献身科学的精神,学习现代农业科技工作者扎根基层、科技扶贫、无私奉献的精神,这些都具有精神示范作用,有助于培育学生以农为志、爱校爱农的情怀。

四、涉农高校耕读教育的创新路径

耕读教育是生产力实践向度在教育领域的投射,其不断推动教育者于教育实践中思考农耕劳动中的人文价值、文化哲思,以及探索孕育于生活中的审美机制的实现途径。

(一)有机融入日常生活

文化与生活不是油与水的关系,而是水乳交融的。耕读是生命价值的探寻与思考,是生活体验的获得与顿悟,因此,要将农耕文化有机融入日常生活。耕读教育有机融入日常生活能给教学注入新的特色与活力,有助于培养创新型、复合型的高素质人才。

具体来说,要立足2个层面来理解。一个层面是大众的个体生活。个体在成长过程中,借助感知器官感知文化所呈现的效果,逐渐将体验内化成为知识,进而产生情感认同。在耕读教育过程中要提取具象的农业文化元素(通常取材于大众日常的生产生活与地域自然环境),并将这些文化元素作为教学资源,要求学生对农业具体物象进行模仿性、创造性呈现。如将农业物料麦秸秆、高粱秆、葫芦等作为教学材料,将草编、蜡染、烙画等具有趣味性、传统性、集体性、生活性特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创新创业、人文素质类通识课程中,依托这些课程进行耕读教育。

再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手工制作,人们的情感体验与个体感知在制作过程中随着物我关系的变化,逐渐丰富,这既加深了学生对中华农耕文化的认识,增强了民族文化自信心与自豪感,也在耕读中加深了学生对这些基于人性需求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审美与感知,进而加深了对古人生活美学的体验与思考。

另一个层面是共同的集体文化体系建设、伦理关系重构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劳动精神、劳模精神的弘扬。劳动精神对劳动实践活动有重要的作用。将其落实到耕读教育中,就是要让学生在实践中反复体验并积淀内化,从而获得情感共鸣、价值认同、文化传承,以此培养学生在耕读教育中从具象的文化形式中提炼出内在的精神价值层面的哲学思考。这些体现了原始先民在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一系列农业生产中,对自然、生命、宇宙意义的探寻,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平衡关系、“敬天、孝祖、敬德、保民”农业精神的思考。

耕读教育要注意从具体形式到价值内涵的引导。在目前的实践中,存在文化形式碎片化、缺乏整体系统性的科学规划等问题。文化具象虽然有助于学生对文化元素的体验与感知,但是如果缺乏对学生认知体悟深层文化内涵的引领,认知与体会则多浅尝辄止。

(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中国的传统农业文化是适应农业社会的,而现代信息社会,需要思考如何将其有效地转化、呈现。耕读教育要改变传统的文化教育方式。展馆式的陈列讲解相对枯燥乏味,涉农高校要采用数字技术、虚拟影像等技术手段

进行数字化处理,将转化成的数字化图片、音频、视频,通过电子游戏、雅集、VR(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等创作,在虚拟性、交互性与社会性中引起学生的兴趣。以情境设置为例,捕捉人物的表情、动作、声音、视线、姿势等信息,让艺术作品及时做出相应的反馈,以此实现作品与人物的互动。借助多种感官虚拟体验,让耕读承载的群体历史记忆与所蕴含的喜、怒、哀、乐等生命个体化情感体验更加鲜活、生动。通过沉浸式体验等丰富的感官体验,发掘传统文化语境下的视觉互动表现力。如让耕读教育中的农业文化元素“活”起来,可以让农耕器具从博物馆里“走”出来,让学生在不同农耕场景中选择、使用农具模拟生产劳动,从中获得不同的体验与感受;也可将具有农业文化元素教学形式的声音、图像与影像有机融合,如将二十四节气的气候意义,以及农业生产的关系作为现实课堂的延伸,让学生进一步体会、理解寒暑更替、自然变迁与人的精神情感内涵的交融,让原本蕴含在劳动中的气息、情绪、感受通过教育被重新“唤醒”,让学生去体验其中的文化哲学与人性特征。

(三)融合创新创业,实现成果转化

“涉农高校拥有独特的农科教学科研资源,有利于不同学科思维、认知方式、人才培养模式的碰撞与融合,能够更好地满足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与发展空间的拓展。”^[4]涉农高校生源多来自农村,学生毕业后也多扎根基层,服务“三农”,更具有厚生丰民、知农爱农弘农的情怀。因此,涉农高校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试验田、养殖场等生产实践基地,以农创空间为纽带,扶持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让专业特长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社会服务、职业分类等新变化。同时,引导学生把专业优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对接生产合作社、涉农企业等,与地方县市共建科技小院、耕读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实现产学研协同育人。

耕读教育融入农耕文化能够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新思路、新视角,如在一些涉农高校,创新创业获奖项目都具有鲜明的农耕文化元素,多是学生在专业劳动实践过程中发现问题,在农耕劳动中解决问题。

(四)紧扣核心素养与职业素养

“强化耕读劳动教育,掌理想信念之‘舵’。”^[5]发挥学习型社会的高等教育功能,倡导终身教育和深度学习,要结合学生情况,做到“耕读相兼”“洒扫应对”“习行并举”,培养学生具备“学会学习、健康生活、人文底蕴、科学精神、责任担当、实践创新”的核心素养与职业素养,针对“时时学、处处学”进行泛在学习。第一,要科学规划布局,针对学科分布与专业设置,进行课程科学设计和课程体系规划,构建课程体系或设置课程实践环节开展耕读教育,鼓励教学形式的改革创新,打破专业壁垒和学科界限,科学统筹,避免重复性建设。第二,大力支持一流专业利用优势特色资源进行耕读教育实践,创新教育模式,充分

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等,采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实现技术创造性转化。第三,结合核心素养6个维度,细化人才培养目标,清晰办学定位,服务“三农”,使学生提升知农爱农强农兴农的情怀,提升专业技能和文化创新的能力。第四,建立合理的评估体系,科学研判乡村振兴战略对农业高等教育发展目标、方向的要求,找准切入点,推动耕读教育建设。

五、结束语

新时代,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应鼓励涉农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创业,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以耕读教育为抓手,培养农业卓越人才不仅要重视科学技术的培育,更应加大农业文化精神、价值内涵的挖掘,结合学生的需求,让中国传统农业文化鲜活起来,让学生知农爱农更爱劳动,培育具有农业使命、弘农爱国的新时代农业人才。

涉农高校开展耕读教育,一方面,要让学生在半耕半读中践行立品,让学生体验感知现代生产技术中蕴含的审美文化,通过教育培养具有人文情怀的农业科技人才。另一方面,耕读教育也是利用活态文化的方式来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EB/OL].(2021-02-23)[2023-08-11].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02/t20210224_514648.html.
- [2]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EB/OL].(2022-02-11)[2023-08-11].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2/11/content_5673141.htm.
- [3] 吕品田.动手有功:文化哲学视野中的手工劳动[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
-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Z].2020-09-10.
- [5] 杨海燕,高书国.农村教育的价值、特征与发展模式[J].教育研究,2017,38(6):73-79;86.
- [6] 戴震,李翠.校史文化育人功能的系统动力学分析[J].系统科学学报,2020,28(4):108-113.
- [7] 吴亮.新文科背景下涉农高校“现代汉语”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1,75(10):6-9.
- [8] 母刚,张寒冰.农业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育人模式构建与实施:以大连海洋大学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专业为例[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3,77(4):18-20.

双 一 流 ·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A 刊扩展)
科学引文数据库 (SCD) 来源期刊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最受欢迎期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转载源刊

高 教 学 刊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 《科学引文数据库》(SCD) 收录期刊(2023)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 CNKI 系列数据库收录期刊
-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收录期刊
-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全文上网
-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 《中教数据库》收录期刊
- 《超星期刊域出版系统》全文收录期刊



第9卷
Vol.9

第30期
No.30

2023年10月(下)

高教学刊

旬刊 2015 年创刊

第 9 卷 第 30 期 总第 260 期 2023 年 10 月

目次

【前沿视界】

- 情景化微课在应用型本科院校设计软件教学中的应用 赵 竞,徐 翔,朱丽娟,等(1)
- 地质工程专业硕士文献综述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例 李亚洲,王 瑜,徐 良,等(7)
- 北京冬奥精神构筑新时代体育“大思政课”的三重坐标 张 颖(12)
- 数字化转型赋能高校智慧教育生态圈的建设路径研究 李 萍,薛 颖(16)
- 英雄模范教育融入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教学研究 艾 丹(19)
- 一流本科课程思政的建设及实践研究
——以现代汉语课程为例 吴 亮(23)

【博导论坛】

- 融入科研最新研究成果 提升专业课程教学质量
——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课为例 姜巨福,王 迎,袁 林,等(27)
- 航空航天类机电系统设计与仿真课程实践式教学探索 付 剑,马浩林,赵江澳,等(32)
- 以学生为中心的社科类基础理论课程教学改革策略
——以政治学原理课程为例 丁 宇,闫明明,王 哲,等(38)
- “一核三全五步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探索与实践
——以山西农业大学药用植物栽培学课程为例 乔永刚,宋 芸,牛颜冰,等(43)
- 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
——提升高校育人实效 王金花,夏晓明,王 军,等(47)

【创新创业教育】

- “聚焦产业、多维协同”提升区域食品学科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探索与实践
——以西华大学为例 黄玉坤,曾朝懿,饶 瑜,等(51)
- 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学教育融合研究 徐月笛(55)
- 多视角递进式石油工程专业研究生创新实践培养模式构建 秦国伟,蒋海岩,靳文博,等(59)

【课题研究】

- 历史的大视角与小切口
——打造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金课 高 展,龙 俊(63)
- 任务驱动式瑜伽教学实证研究 周桂琴(67)
- 地方应用型高校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体系构建研究 罗秋雪(73)
- 团体辅导促进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我意识健康发展的实践探索 郭冬梅,陆 洋(78)

后疫情时代大学生文化自信生成逻辑与提升路径研究	杜芳,唐敏(83)
地方应用型高校产教融合的现实需求、困境与路径研究	李高建,崔萍,惠熙文(87)
新工科背景下机器人工程专业学习激励机制优化研究	曹翔,宋军(91)

【教海探新】

机械专业数值仿真类课程教学体系建设与实践	耿麒麟,叶敏,朱佳庆,等(95)
“金课”目标下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构建及应用 ——以微观经济学课程为例	杨晶,沈千钰,陶文婕,等(99)
小组合作学习中混合教学对“边缘人”的转化探析	高亚娟(103)
新型港口水工建筑物实践设计在本科教学中的应用	黄磊,唐雪莲,蔡华阳,等(107)
园艺疗法理念在园林树木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探索	李东泽,王丽娟,张路,等(111)
生物医学光学课程思政融入式理论教学探索	黄璐,周建华(115)

【教改新论】

金融科技时代下涉农高校金融专业教学改革研究 ——以青岛农业大学为例	向华,周伟峰(118)
高校大气科学专业 Fortran 语言程序设计课程教学改革探讨	苏婧,莫欣岳,李欢(122)
抗战时期龙江医家学术经验在金匮要略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的应用 ...	常佳怡,姜德友,韩清茹,等(126)
新工科背景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以石油钻采机械课程为例	李万钟,徐建宇,朱端银,等(130)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背景下发电厂电气部分课程的工程贯穿教学改革探索	张祥宇,李然,胡永强,等(134)

【人才培养】

新时代高校特色文化育人的内涵及路径研究	唐旭,刘江,王静修(138)
“项目式实践教学”模式在医学检验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实践与探索	汪洋,何小蕾,周笑莉,等(142)
拔尖体育翻译人才培养本硕博贯通课程群构建研究	袁彬(146)
物理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认同现状调查研究 ——以日师范大学为例	刘金梅,王媛,陈佳妮,等(151)
课程思政背景下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育人研究 ——以医学类大学为例	李青(156)
“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全方位育人的有效路径研究	崔凯,吕宝雨(160)

【思政研究】

新农科背景下生物化学课程思政建设与实践	张武霞,李鹏,杨致芬,等(164)
新工科背景下土木专业课程思政探索与实践 ——以基础工程课程为例	李茂红,赵菊梅,李国庆(168)
高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现状调查及分析	王敏容,程善荣,黄钢,等(172)
经济工程专业“四位一体”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探析	吴应宁(177)
课程思政教学探讨 ——以湍流减阻与流动控制课程为例	谷云庆,尹卓凡,牟介刚,等(181)
提升大学生对课程思政接受意愿的方法探索	何雪云,魏昕,宋荣方(185)
机械类专业认识实习融入城市特色思政元素的探索	张宏献,衣胜隆,杨灵敏(189)
人口地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探索	张华,姜兰婷,潘宇轩(193)

一流本科课程思政的建设及实践研究

——以现代汉语课程为例

吴 亮

(河南农业大学, 郑州 450000)

摘 要:一流本科课程思政建设既是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也是一流专业建设的支撑。该文以现代汉语课程为例,指出一流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中存在个性特色不足、思政理论支撑不够、价值能力培养欠缺等问题。在充分分析上述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一流课程思政建设,在教学理念上应以德为先,坚持个性特色化,注重不同层级教学单位的协同创新;教学模式上要转变教学大纲为育人大纲,建设全面的语料库,同时丰富教学实践,不断加强教师培训。最终构建主体多元化、形式多样化、过程动态化的评价体系。

关键词: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现代汉语;教学理念;教学模式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000X(2023)30-0023-05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first-class undergraduate courses is not only the need of high-quality personnel training, but also the support of first-class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Taking Modern Chines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first-class courses, such as lack of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lack of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d lack of cultivation of value ability. On the basis of fully analyzing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first-class courses should take morality as the first in teaching concepts, adhere to individuality,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f teaching units at different levels; in terms of teaching mode, we should transform the syllabus into an educational syllabus, build a comprehensive corpus, enrich teaching practice and constantly strengthen teacher training. Finally, an evaluation system with diversified subjects, diversified forms and dynamic processes will be constructed.

Keywords: first-class courses;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Modern Chinese; teaching concept; teaching mode

课程思政是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最基本的抓手和平台。一流课程是建立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基础上的新时代高校精品课程,是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一流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以省部级、校级一流课程建设为载体,将思政育人理念融入现代汉语课程教学,加大现代汉语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需要梳理教学内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找到思政最佳结合点,构建主体多元化、形式多样化、过程动态化的评价系统,凸显现代汉语课程个性特色化,从而逐步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

一 一流本科课程思政建设的意义

(一) 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单元和重要元素。课程思政始终是一流课程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新形势下,面对激烈的人力资源竞争压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之

一,更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育人思想理念的课程教学革命。一方面,目前中国高等教育普及率提高,但是创新型高质量人才仍有一定缺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原司长吴岩指出“我国必须尽快推动形成质量型人口红利。高等教育是推动质量型人口红利的最关键理论,要积极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使之成为充分开发创造人口质量红利的动力源泉。”^[1]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就需要中国教育现代化,要能够培养出高素质人才。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拔尖创新人才是指具有科技创新成功领先的能力,同时满足国家和社会发展需求,有情怀有理想,爱国奉献的人才。另一方面从教育部印发的系列文件来看,课程思政从 2016 年提出到不断深化、逐渐成型,已经成为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命题。《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提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原农耕文明融入农林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2021SJGLX089);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社区儿童托管教育模式构建的探索——文心菁幼托管中心设计开发与实现”(202210466053);河南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一流本科课程思政建设的内涵研究及实践——以《现代汉语》课程为例”(2022XJGLX109);河南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黄河文化融入农业高校素质教育研究与实践”(2021XJGLX229)

作者简介:吴亮(1981-),女,汉族,河南郑州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语言文化、高等教育研究。

出“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2]。《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提出,“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3]。这些都揭示了“课程思政”的理论内涵与价值意义。

(二) 一流专业建设的支撑

课程思政的落脚点在于课程,专业思政的重点在专业,二者同向同行。一流课程建设作为教育具体微观的构成,支撑一流专业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专业认证、本科教学评估、教学奖励和教学项目申请等都离不开一流课程的支撑。作为重要的教学资源,一流课程应在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上加强建设,课程思政的融入为课程创新指出了新的方向。课程内容要打破老旧化,要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不能一成不变。教学方式要注重信息技术赋能,翻转课堂,师生互动。课程考评注重分层级要求,适当提升难度,拉开差距。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勇于接受挑战、不断创新的高级思维。

二 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中出现的现象与问题

通过对课程思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归纳出内在规律,探究其制约因素、改革路径对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实践意义重大。具体而言,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中的问题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个性特色不足

我国高等教育长久以来存在教学过程中个性化关照不够,学生培养同质化严重。个性化培育是“以尊重差异为原则,以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为目的,符合《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4]目前不同院校不同专业开设现代汉语的课程规划区分度不大,特色优势不足,不能满足不同层次人才培养的多样性需要。当前信息化时代,教育技术改变了课程资源、理论知识的获取方式,教学模式、教育形态不断多元化、多样化。泛在学习的普及与发展,促使课程思政建设要尊重学生个性。课程思政元素挖掘、资源库建设等在共享互鉴基础上能够加大特色个性的建设。

(二) 思政理论支撑不够

专业课教师政治素养及能力需要提高。因政治素养不够,在课程建设中经常存在发现不了思政元素,发现后挖掘深度不够,讲解内容“蜻蜓点水”、不深入、不透彻的情况。教师对材料和思政内容的选择、理解、使用随机性强、感性成分多,缺乏整体性、系统性分析,尚未形成覆盖面广的完备体系。政治理论素养的缺乏限制了课程思政内涵和外延上的深入阐释,难以充分利用政治理论在多视角多层面上对现代汉语等基础课程的前沿观点和学科体系进行理论建构。此外,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与文化育

人都需要思想价值引领,否则就会思想认识出错误,价值导向出偏差。

(三) 思想价值能力培养欠缺

学生缺乏从思想上、政治素养上将专业知识转化为一种素质或能力。虽然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基础理论知识背得滚瓜烂熟,考试成绩优异,但是价值能力欠缺。比如学生通过专业学习,掌握了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但是遇到社会生活中的语言不规范现象,缺乏责任使命感,既认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也找不到专业性解决方法。对语言恶俗,不能自觉抵制反而大肆传播使用,并以此为乐。学生对汉语的自豪感与敬畏感成为一纸空文。这样的人才培养很难满足全球一体化背景下,语言文化国际推广传播的需求。

三 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的具体措施

课程思政建设需要体系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考虑大学生的认知规律与认知特点、专业就业需求,教师的教学能力,即教学理念的高阶性、教学模式的创新性、课程考核的挑战性。

(一) 教学理念

1 个性特色化

在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大趋势下,人才培养模式的特色化与地域化已经成为时代发展的要求。一流的现代汉语课程思政建设要结合不同院校、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教学情况,加强特色化、多样化、个性化建设。总体而言,既能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又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目标。首先,独特的区域性资源是当地高校现代汉语课程思政建设开发利用的得天独厚的财富。黄河文化、长江文化,具有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优势,将之融入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其中蕴藏的精神内涵,着力于全方位培养能够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型人才。比如讲解词汇时,可以选取南北二十四节气农谚为例,像南方农谚“立冬小雪紧相连,冬前整地最当先”,反映在南方立冬时节应该整地。但是在北方则有“立冬不使牛”的说法。其次,学科优势以及学科资源特色给现代汉语课程思政建设提供了优势平台。比如涉农高校现代汉语课程思政建设,词汇教学中可以结合被誉为“世界菌草技术之父”的福建农林大学林占熺研发的菌草,它已被推广到106个国家和地区。“一带一路”沿线的很多国家,都因为种植菌草实现了脱贫。这个词语在国际上英文名字为汉语拼音“Juncao”。“Juncao”是我国农业科学家扎根农村,弘农爱国,“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生动写照,充分体现了科技创新精神。同时也是中国农业科技实力提升、造福人类的最好诠释。最后,将校史文化融入课程思政,激发学生知校、爱校、荣校的情怀。以河南农业大学为例,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牡丹园种植的

牡丹花被誉为“农大红”,从汉语修辞来看,“农大红”是用仿词的修辞手法,仿“女儿红”创造出来的。这些牡丹是2018年学校组织“重走办学路”社会实践活动中发现的。1939—1944年学校流亡办学期间,农学院师生屡获当地百姓的无私援助,遂赠牡丹以示友情。1944年“潭头惨案”后,这株幸存下来的牡丹被悉心养育,得以茁壮成长、开枝散叶,2018年当地政府将牡丹幼苗反送于河南农业大学。“牡丹红”是校史文化的见证,可以用在修辞教学中。

2 以德为先

“以德为先”具体而言是指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对课程思政的支撑,消除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现象。课程思政与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应背道而驰,一流课程应该在知识维度、情感维度、能力维度和价值维度上培养高素质人才。知识维度即掌握基础理论知识,课程知识点、构建课程知识体系。着力培养具有扎实语言文字功底及相关专业知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较强语言应用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能力维度即发现、掌握发展规律。大力培养具有创新能力与科学素养的人才。情感维度上,努力培养具有语言文化素养与人文精神的人才。价值维度即培养理想信念,包括:家国情怀、科学精神、学术规范与社会责任意识等。上述四个维度,价值维度是决定和评价课程质量的关键维度,长期以来经常被忽视。所以一定要将其作为核心基本理念,不断强化。课程思政建设需要政治理论的支撑,在政治方向、育人方向、文化认同方面发挥导向性,“强调政治属性,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科学性,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性、真理性”^[9]。比如语法教学中,要给学生指出现代汉语语法中的词类特征是语言学家在语言事实基础上的观察与分析。科学创新要求真求实,脚踏实地。黎锦熙、王力先生提倡“例不十法不立,例外不十法不破”。邢福义先生强调“抬头是山,路在脚下”,这些既是科学方法也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语音教学中,讲解现代汉语拼音时,讲述我国拼音之父周有光50岁放弃经济学研究语言学的故事,教育学生只有立足国家需要,才能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3 协同合作

校、院、系不同层级教学单位,从顶层设计到配合设计,做到协同创新、协调推进,避免一盘散沙,各自为政。对于每一门具体课程,教学指南中需列出比较详细和具体的课程思政指导说明。首先,确立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是专业思政建设的直接组织者,要负责组织专业教师加强相关学习和培训,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有序实施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同时还要加强课程思政核心示范课程建设,发挥引领作用,形成聚焦,在教学实践中总结、推广经验,提供指导性教学方案,提升师资团

队的政治素养与教学技能。其次,协同合作。在学校部委、学院、处室的统一领导下,整合资源,搭建共享、多元跨学科平台,推进深度融合,协同创新。有组织地进行合作,协同机制可贯穿于教学大纲撰写,课程开发、教学设计等环节。以赛促建,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全校本科课程思政样板课程建设、案例大赛,借助校级网络平台,以专题形式,在全校推广专业课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教学的经验,助力学生培养。以生为本,定期向学校团委、学工部等了解大学生的思想动态,针对大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进行教学选择与教学组织,增强专业课程思政嵌入的时效性、新鲜感和吸引力。最后,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聘请思政教师为顾问,以基层党建、政治理论学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等形式加强马列主义教育,使专业教师和学生正确认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史国史,提高政治敏锐性,在实践中用马克思主义指导课程思政建设。如词汇教学中,针对社会生活中的网络热词对青少年进行价值观教育,此外美国特朗普政府曾将“新冠病毒”称为“中国病毒”,结合这一政治热点问题分析,使学生意识到这是将中国抗疫污名化,引导学生从“现代汉语”专业角度对错误观点进行抵制与批判。这些鲜活的社会事件更具有事半功倍的育人效果。

(二) 教学模式

1 转变教学大纲为育人大纲

制定教学大纲时,要充分协调课程教学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之间的关系。从理念、路径、方法和评价等各个环节要素过程化去考虑。“对于专业课程教学来说,大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各种非认知因素也同时参与知识的认知,融入解决问题的过程,这种融合正是课程思政的契机与抓手,体现‘无痕教育’的特点。”^[10]在教学大纲中明确专业的思政总要求,并且扎扎实实落实在教学实践中执行,落地生根,而非假话空话。

现代汉语课程不仅培养学生听、说、读、写的能力,更要“全方位培养国民的言语规范能力、言语修饰能力、言语应对能力、言语感知能力、言语享受能力”^[7]。课程思政建设应认真梳理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与德育素材,思考以什么形式有机融入?在教学的哪个环节或哪个步骤融入教学效果更好?有机融入就是要在专业知识点与思政元素之间找到有效衔接点与切入点。教育主体采用的方法、选择的内容不当,学生心里就会对接触的思想教育信息反感,难以起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常见的讲故事形式较为直观有趣,但这种单一模式长期使用,忽视了21世纪大学生的特点,无形中使他们产生一种不自觉或无意识的排斥、厌烦,甚至抵触,导致课程效度下降。

可以采用模块、项目、沉浸式教学,重视体验,以“理论

讲解+情感体验+实践探索”实现知行合一。从“语言建构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鉴赏与创造”“文化传承与理解”四个方面,围绕知识、思维、能力,建立技术思维、深化交叉融通、接轨实践需求,注重学习过程的实践性与感悟性的培养模式,发展大学生语文核心素养。比如现代汉语概述教学,可以讲解我国的语言文字政策对维护国家统治、民族团结的重要性。

2 建设全面的语料库

建设全面的语料库,为课程思政提供素材。“工具”和“载体”的角色,赋予了现代汉语课程广泛包容的特点,即各个领域、各个学科、各门课程中的词语或句子,都可以作为现代汉语课程内容的语料。这一特点为现代汉语实施课程思政提供了广阔的发挥空间。教师可以有意识地选择、积累一些既包含语言学专业知识又具有思政教育功能的语料,形成具有现代汉语课程特色的思政语料库。重点关注时政资源语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语料,如《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党史党章语料、宪法法律语料等。根据需要动态更新。教材建设上,注重将课程思政融入传统纸质教材和新型电子教材的编写,积极融入包含思政元素的音频、视频、图片等多模态形式,突出教材的育人功能。如前面提到的“Juncao”,可以通过播放电视剧《山海情》中的片段导入课程。汉字教学,可以讲解从古代毕昇到“汉字激光照排系统之父”王选,再到“王码五笔字型”汉字输入法发明者王永民对这一教学领域的推动作用,正是由于创新精神薪火相传,才能永葆青春。

3 丰富教学实践

实践教学上,推动课程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传统与现代结合。组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加强实践活动主题及评价考核的题库建设,将铸魂育人落到实处。培养学生问题意识与目标驱动,以问题为导向,从社会生活实际需求出发,通过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等环节来提升汉语应用能力,来解决实际语言问题。可以结合网络语境下语言热点问题,讲解语言与文化、价值观之间的关系。将“中国文化”“中国哲学”“中国艺术”等传统元素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学中。如疫情灾难事故中的应急语言服务、医患沟通、教育咨询、农场宣传语及农产品品牌命名等都蕴含语言课题。利用语保平台宣传强调方言的意义和价值,组织参加汉字大赛,诗歌诵读,如普通话训练中,通过朗诵革命诗歌,引导学生在抑扬顿挫中体会英雄气概和革命精神,展现传播中国精神与中国力量。此外坚持产出导向,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语言知识、思维能力的训练,为其提供必要的知识和能力储备,培养创

新精神。

4 加强教师培训

“一流课程需要金师,金师应该具备道术、学术、技术、艺术、仁术五个方面的素养”^[4]。教师在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作出表率的同时,要不知不觉地将思想政治教育的精髓与灵魂渗透、融入专业课程。目前大多专业教师都具有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但是课程思政建设的能力欠缺,需要对授课教师加强相关能力的培训。比如教学内容中专业知识与思政要素融合的能力,教育信息化背景下课程思政方式方法创新的能力。“教师开展课程思政使课堂育人由原本零散的、自发的个体化的育人行为转变为系统的、自觉的有组织的育人行为”^[9]。

授课教师自身要在认知层面打开思政课格局,通过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实践和能力。将马克思主义语言观贯穿始终,使教师“抛弃现代汉语是语言课,而语言不过是交流工具,与思政无关的错误观念,要认识到语言课也事关意识形态,‘现代汉语’课程也负有对学生进行思政教育的责任”^[9]。

(三) 教学评价

完善质量检测与评估能够助推一流课程建设和高质量育人制度功效发挥。比如不同课程不同学科如何制定课程思政评估标准?如何评判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以及成果?目前亟需建立省-校-个体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一方面能够作为评优评先激励机制的参照,另一方面能够优化制度规范,形成正确导向。注重系统科学性评价,从学校到院系管理,从管理理念、管理制度到管理平台,从组织保障、制度完善到主体责任,考虑相互之间存在的内在逻辑关系,考虑是否具有系统性。此外,同一专业相关课程思政建设要具有系统性。例如现代汉语课程要与语言学概论课程、社会语言学课程、跨文化交际课程和中国文化概略课程形成统一体系。

同时构建主体多元化、形式多样化、过程动态化的评价。以人才培养效果为基本遵循,改变“期末考试一考定终身”的局面,加大现代汉语课程思政教学的过程性评价力度,持续推进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首先,专业课教师、学生、管理者共同进行发展性评价,从学生的行为规范、思想品德、职业素养,教师的师德师风、职业能力,课程的建设质量、实施效果等三个层次七个维度构建系统化的评价体系。其次,采用自评、组评、师评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多元互动的评价形式。最后,实施过程动态化的课程思政考核评价,将专业教育与思政元素融入人才培养目标,融入课程体系、课程标准、教学过程、质量评价及日常行为规范。

(下转 31 页)

式”“以学生需求为导向,建立科研最新成果和专业课程教学深度融合的培养体系”“以培养高质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人才为目标,实施科研最新成果和专业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以及“借助科研融入教学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情怀”4项将科研最新研究成果深度融入专业课程教学的举措。该4项举措分别从教学和科研特征、教学需求导向、学科发展角度以及课程思政4个重要方面提出了如何将科研成果深入融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课程教学,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教学与科研的融合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 姜巨福,王迎.科研在专业课程教学中的重要性[J].科技创新导报,2011(6):175.
- [2] 李亮.高等学校科研与教学的统一是高校发展的必然选择[J].教育教学论坛,2017(14):219-220.
- [3] 牛端.高校教师科研与教学关系的实证研究[J].大学教育科学,2018(4):51-56.
- [4] 孔淑贞.高校科研与教学关系浅谈[J].教育教学论坛,2015(10):5-6.
- [5] 刘莎莎,王晓霞.高校科研的教育性特征——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统一[J].高教论坛,2015(11):20-21.
- [6] 宋英超,郝建,郑玉洁.高校科研与教学失衡问题探究[J].教育探索,2022(7):72-75.
- [7] 许方敏.基于教学科研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改革[J].大众科技,2018,20(5):124-126.
- [8] 陈贵华.科研与教学相融合的化学实验教学模式探讨——以有机制备实验为例[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1,64(1):179-182.
- [9] 蔡玮,张建德.科研与教学相互促进的创新型人才培养途径探索[J].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2):76-78.
- [10] 杨涛.基于“供给侧改革”思路的高职思政课教学路径研究[J].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35(5):33-34.
- [11] 杨辉跃,邓韧,涂亚庆,等.聚焦学习需求的课堂教学供给侧改革与实践——以仓库管理信息系统课程教学为例[J].教育教学论坛,2022(42):159-161.
- [12] 杨春,王芳.供给侧改革视角下《农业政策学》教学改革研究——以四川农业大学为例[J].理论观察,2021(3):168-170.
- [13] 肖锋,徐驰.科研反哺教学在“磁法勘探”课程中的尝试[J].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22(1):47-48.
- [14] 聂恒,赫杰,黄雪媚,等.科研育人视角下的生化课程思政育人模式探索[J].生物学杂志,2022,39(5):121-124.
- [15] 王睿,董磊,吕芳,等.科研引领的免疫学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2022,39(5):125-127.
- [16] 丁振扬,田庆国,汪毅,等.课程思政指导下“工程设计”科研式实践课程创新[J].教育教学论坛,2022(24):185-188.

(上接 26 页)

四 结束语

一流本科课程是对本专业所培养人才的核心素养的有力支撑。课程思政应该坚持“三全育人”的原则,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促进学生将提高语文核心素养和投身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实践相结合,真正体现现代汉语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课程思政是一流课程的核心要素,是衡量一所大学是否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直接标准。此外,对于高校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课程体系的完善也十分有益。

具体来说,将现代汉语课程打造成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示范点和辐射点。这能够增强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自觉,深刻把握语文核心素养形成的规律,有效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母语应用能力、汉语跨文化传播的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深厚家国情怀、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和扎实专业素养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 吴岩.中国式现代化与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发展[J].中国高教研究,2022(11):21-29.
- [2]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EB/OL].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94.htm?ivk_sa=1023197a.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1910/t20191011_402759.html.
- [4] 李静,刘蕾.技术赋能的高等教育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逻辑必然与实践机理[J].中国电化教育,2021(8):55-62.
- [5] 邱仁富.“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的理论阐释[J].思想教育研究,2018(4):109-113.
- [6] 沈贵鹏.心理学视域中泛课程思政的特点诠释[J].思想理论教育,2018(9):66-71.
- [7] 曾晓洁.现代汉语母语教育演进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1.
- [8] 韩宪洲.课程思政的发展历程、基本现状与实践反思[J].中国高等教育,2021(23):20-22.
- [9] 汤玫英.在现代汉语课程中开展课程思政的探索[J].中国农村教育,2020(14):97-98.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宋职官法研究 / 贾秋宇著. — 郑州 :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22.12
ISBN 978-7-5645-9184-7

I. ①两… II. ①贾… III. ①官制 - 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宋代 IV. ①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205551 号

两宋职官法研究

LIANG SONG ZHIGUANFA YANJIU

策划编辑	李勇军	封面设计	孙文恒
责任编辑	刘晓晓	版式设计	孙文恒
责任校对	暴晓楠	责任监制	李瑞卿
出版发行	郑州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450052)
出 版 人	孙保营	网 址	http://www.zzup.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发行电话	0371-66966070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1 010 mm 1 / 16	字 数	311 千字
印 张	17.75	字 印	202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2022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5645-9184-7	定 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两宋职官法的立法背景及表现形式 / 15

第一节 两宋职官法产生的时代背景 / 15

第二节 两宋职官法的表现形式与发展变化 / 21

第二章 两宋科考选官及荫补入仕的主要特点 / 46

第一节 两宋科考选官的主要特点及备受推崇之原因 / 46

第二节 两宋荫补之法的沿革及特点 / 55

第三节 两宋科考选官与荫补入仕的比较 / 69

第三章 差遣制影响下的两宋职官铨选 / 74

第一节 差遣制的形成与实施效果 / 74

第二节 差遣制影响下的叙迁官阶 / 83

第三节 差遣制影响下的关升资序 / 105

第四节 职官铨选中对荐举的法定要求 / 115

第四章 两宋职官考课内容的变化及重要发展 / 133

第一节 各级职官考课内容的变化 / 133

第二节 磨勘在职官考课中的重要地位及对磨勘的法定要求 / 145

第三节 历纸在职官考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对历纸的法定要求 / 158

第五章 两宋监察官的法定职责及履职方式 / 168

第一节 台谏官的选用标准与法定职责 / 168

第二节 监司、通判行使监察权的法定方式 / 180

第六章 两宋职官俸禄制及致仕制的特色 / 194

第一节 两宋职官俸禄制的特色、影响因素及效果评估 / 194

第二节 两宋职官致仕制的特色 / 226

第七章 两宋职官法之得失评价与史鉴价值 / 235

第一节 两宋职官法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愈益凸显 / 235

第二节 两宋职官法中存在的问题 / 241

第三节 以史为鉴,良法、贤吏、善治应统一 / 247

结 语 / 255

参考文献 / 258

州县时再次接受酒食供馈的规定；于例外接受酒食供馈的规定；等等。由北宋至南宋，对于职官经济犯罪的处罚规定明显增多，体现了对官员的防范更为细微，还应从中看到，只有当职官内部爆发了诸多与经济犯罪相关的问题时，才会有更多的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定出台，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南宋时期吏治腐败的问题。当然，虽然国家在立法层面密织法网，但是在具体处罚上失于宽贷，也无法从根本上起到整顿吏治、防范腐败的效果。

其八，慎刑、恤刑。司法官员在判决案件的过程之中，有一个重要的法律规定就是出入人罪，其中又以主观是否具有故意性进一步划分为故出、入罪与失出、入罪。由北宋至南宋，可以看出对于出入人罪的处罚规定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与不断细化的过程。在失出、入罪中，相较于《宋刑统》^①，《庆元条法事类》^②进一步细化首、从犯，区分失入死罪与失出入徒，以及以奏裁的方式对有所负犯的中散大夫以上官阶的官员和武臣。在故出、入罪中，相较于《宋刑

① “断罪失于入者，各减三等。失于出者，各减五等。若未决放，及放而还获，若囚自死，各听减一等。即别使推事，通状失情者，各又减二等。所司已承误断讞，即从失出入法。虽有出入，于决罚不异者勿论。”参见[宋] 窦仪等：《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87页。

② “诸官司失入死罪，一名，为首者，当职官勒停，吏人千里编管，第二从，当职官冲替，事理重，吏人五百里编管，第三从，当职官冲替，事理稍重，吏人邻州编管，第四从，当职官差替，吏人勒停；二人，各递加一等，（谓如第四从依第三从之类。）为首者，当职官追一官勒停，吏人二千里编管；三人，又递加一等，为首者，当职官追两官勒停，吏人配千里；（以上虽非一案，皆通计。）并不以去官赦降原减。未决者，各递减一等。（谓第三从依第四从；第四从，三人依二人之类。）会赦恩及去官者，又递减一等。（以上本罪仍依律。其去官会恩者，本罪自依原减法。）即事涉疑虑若系强盗及杀人正犯各应配，或中散大夫以上及武官犯者，并奏裁。诸官司失出入罪者，依因罪人以致罪法。……诸州推司、（谓当直司、州院、司理院推司。余条称州推司准此。）法司吏人失出入徒以上罪已决放而罪不至勒停者，再犯或及五人，失入者勒停；失出者还旧役，降本等下名，并永不得再充。”参见[宋] 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52—753页。

统》^①，《庆元条法事类》^②对于吏人受财而出入人罪的行为，不仅允许人揭发，而且区分杖以上和徒以上罪的不同处罚标准。这种不断细化的规定，进一步贯彻了自宋初以来形成的慎刑与恤刑原则。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失出、入罪中，对职官的处罚多是勒停、冲替、差替等，一来是因为司法官员并非因主观故意而造成的出入人罪行为，主观恶性低；二来也是与优遇职官的政策相关。

要而言之，由北宋至南宋，在职官法的变化和发展中，反映了对职官要求的转变与细化。同时，在这不断地变化与发展中，始终贯彻着两宋历任君主对职官管理的思考，始终强调并体现着职官法设计的原则。此外，根据法与社会相适应的特征，在职官法的不断发展中，亦可看到南宋时期吏治败坏的一面，只有当职官内部出现了诸多经济犯罪问题时，才会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定出台。

职官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治理体系的充分构建和治理效能的有效发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职官法的地位和作用就显得尤为关键。那么，通过构建有效的立法模式，制定应时的法律内容，起到高效管理职官的作用，是古代历任执政者治国的题中之意。对比来看，虽然两宋的综合实力远不如汉、唐，但是就其法制建设而言却是首屈一指、值得称赞的，尤其是职官法之完备，不仅对两宋官制的发展起到了法律上的保驾护航之功用，更是在中

① “诸官司出入人罪者，（谓故增减情状，足以动事者。若闻知有恩赦，而故论决，及示导令失实辞之类。）若入全罪，以全罪论。（虽入罪，但本应收赎及加杖者，止从收赎、加杖之法。）从轻入重，以所剩论。刑名易者，从笞入杖，从徒入流，亦以所剩论。（从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为剩。即从近流而入远流者，同比徒半年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计加役年为剩。）从笞杖入徒、流，从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论。其出罪者，各如之。”参见[宋] 窦仪等：《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86—487页。

② “诸吏人故出入人，杖以上罪虽未决，勒停；徒以上罪虽会恩，仍永不叙。（失入死罪未决，避罪逃亡者准此。）其受财出入死罪而罪不致死者，虽未得，配广南，从者，配千里。……诸吏人受财出入人罪者，许人告。……诸罪人本罪遇恩应原，而辄以虚妄之类收坐者，以出入人罪论罪。罪轻者，杖一百。……诸断罪应决徒、流而编配，应编配而决徒、流，各减出入罪二等。（谓如应决徒罪而刺配，从刺配减二等之类。）出入重者，计所剩以全罪论。（谓如应决徒一年而配沙门岛，合比流者，以全入徒三年论之类。）”参见[宋] 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53页。

国古代官制发展的历史上挥就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其一，社会政治环境影响了两宋职官法的制定。两宋是中国历史上经济发达的黄金期，经济繁荣的程度远超汉、唐，这就为职官法中所涉及的系列举措的制定提供了物质保障。而在这样一个高度推崇法制的时代，士大夫们以追求实际、崇尚法制为荣，无疑又对职官法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此外，于内，在武人专权、藩镇林立中建国；于外，又饱受外敌干扰，对职官法的制定又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在这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两宋职官法得以呈现出独具赵宋特点的面貌。

其二，首先对职官法的表现形式，在两宋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进行了界定。两宋时期虽然并不存在“职官法”类似的法典，但是涉及职官的法律条文非常细密，不仅集中体现在《宋刑统》《庆元条法事类》《吏部条法》之中，还散见于诸如《宋会要辑稿》《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史料之中，在这些涉及职官的法律条文中，多以律、令、格、式、（编）敕、御笔、申明、例等法律形式表现。根据稳定性、位阶，可将职官法的表现形式分为五组。其次从总体上考察由北宋至南宋职官法内容的变迁性及原因，分析不同时期，国家对职官要求的变化性。

第二章

两宋科考选官及荫补入仕的主要特点

两宋社会又被学者称为“科举社会”，整个社会洋溢着推崇科举、崇尚科举的氛围，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不多见的。两宋时期，为了巩固最广大的社会统治根基，统治者空前扩大了科举取士的录取人数。同时，为了达到拉拢百官的效果，又极力完善荫补制，以实现防范百官、优遇百官的双重效果。当然，在以科举入仕和荫补入仕二途之中，尤以科举为重。

第一节 两宋科考选官的主要特点及备受推崇之原因

自先秦时起，国家以血缘、宗法关系的继承性为基础选人为官，巩固政权统治，这套选拔官员的方法是世卿世禄制的体现，所谓“父子畴官，世世相传”^①。魏晋南北朝时期，选人为官的制度进一步发展为了九品中正制，即设中正一职负责本辖区品评人选，将人选分为九等，然而这一制度演变到后期逐渐为世家大族所把控，沦落为维护士族门阀的工具。至隋始行科考，平民阶层获得了公平竞争的机会，中国的选官制度从此开启了崭新的一页，对中国古代官僚制度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这种选人为官的制度与先秦至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卿世禄制、九品中正制有着本质的区别。至唐朝，在循隋

^① [汉]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八，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24 页。

旧制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补充、丰富和发展了科举制度，读书人凭借华彩文章步入仕途，参与政权，官僚制度获得了快速发展。科举制度在两宋时期，更是在唐制的基础之上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开放性和民主性意味渐浓，同时官僚制度亦因此获得了茁壮成长。政府和士大夫之间，以科举为桥梁和纽带，结成了特殊的政治联盟，读书、应试与入仕有效连接在了一起，通过科举制度，两宋君主有效笼络了士大夫，进一步使国家意识渗透于社会的各个阶层和各个方面，加大了君主对民众的控制力度。虽然由此造成了大量冗官的出现，但是所带来的价值以及对于后世的影响更是无可比拟的。两宋所洋溢的丰富的科举文化、科举录取人数之众、范围之广是为前朝所不及的，正所谓“却忆金明池上路，红裙争看绿衣郎”^①。两宋科举制度历经发展、丰富和完善，在不断吸纳更多的士人投身于科举的滚滚浪潮之中的同时，也将绝大多数的群体吸纳进了统治阶级的阵营之中，以精神文化渗透的方式为政权的稳固扩大了基础。

一、两宋科考选官的主要特点

（一）取士层次下移

两宋时期，科举制度逐渐走向开放与民主，更加重视对“寒士”的选拔，也正因此，才有了诸如范仲淹、欧阳修、文天祥等人在政治舞台上的活跃。史载：范仲淹自两岁起便失去父亲，跟随母亲生活，经常昼夜不休地学习，“冬月惫甚，以水沃面；……仲淹不苦也”^②。《宋宝祐四年登科录》卷二中记载的一甲第一名的文天祥，其曾祖父、祖父和父亲均是平民。这些寒士没有显要的家世背景，仅仅凭借自身艰苦卓绝的努力而跻身于仕途之中，这与宋朝开放民主

① 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十，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490页。

② [清]赵本植修纂：《（乾隆）新修庆阳府志》卷之四十，庆阳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张玺等点校，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462页。

的取士环境是分不开的。这些“起自孤生”^①的寒士，没有显耀的祖上基业，在更为开放民主的科举制度中得以施展抱负，也正因为他们从“寒”中而来，从底层而出，没有庞杂的家族根基，所以对于皇权的维护是最为彻底的，对于国家利益至上的推崇亦是最为心无杂念的，这些人慢慢成为职官中的多数群体之后，“以天下为己任”^②的情怀逐渐成了一种积极引导，推动着士大夫们前赴后继地为两宋王朝的兴盛死而后已。

（二）选官权上收于中央

1. 行殿试

两宋，殿试变为“常式”^③，成了天子亲自选拔人才的一种方式，以“朕亲临试”^④的方式刻意地压制权贵子弟，有意拔擢寒门士子。

宋代的殿试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恩出主上，成为天子门生。唐朝以来，进士及第者只知主考官，使“恩出私门”^⑤。有鉴于唐朝主考官与门生之间所形成的政治集团，且各个政治集团之间互相攻讦的政治弊端，自宋太祖始起，便下诏进士及第后“不得谢恩于举官”^⑥，形成了天下英才“皆朕所选择”^⑦之局面。自此，所取天下之士，上自中书宰相，下及判司簿尉，都由帝王所取，使权归于一处，恩出于一人，最大程度地防止朋党结交颠覆政权出现的可能。考生成了天子门生，由帝王亲擢，掌握选人为官的最终决定权。

其二，殿试不黜落。按照旧制，经殿试者，都有被黜落的，因此有的人虽

① [宋]苏轼：《苏轼文集》附录《苏轼佚文汇编》卷一，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35页。

② [宋]王素：《王文正公遗事》，张其凡、张睿点校，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20页。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四，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98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五，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06页。

⑤ [宋]王楙：《燕翼诒谋录》卷一，臧刚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页。

⑥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一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2页。

⑦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三，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35页。

然省试得中，却在殿试时被摒弃。随着“进士与殿试者皆不黜落”^①之颁布，这种不黜落的方式，极大消解了士子内部因落第而产生的矛盾，既显示了皇恩浩荡，又将绝大多数人笼络在了一起，把他们变为和君主站在同一阵营中的利益共同体，以达拱卫皇权之效。

殿试是科举考试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帝王亲试考试，亲自决定考生的仕进之路中的第一步，主动掌握用人权，这样拔擢之人从一开始就是只听命于皇帝的“附庸”，这无疑为政权的稳固增添了筹码。

2. 主考官“权知”

两宋的科举主考官并不像唐朝般由礼部固定官员担任，而是由皇帝临时委派任命，是为“权知贡举”。除此之外，朝廷还要另行委派若干官员担任“副考官”，是为同知，一起负责科举考试。这些人无定员，相互之间可以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且有效防止了应试者考前与主考官串通，使得主考官与考生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联系，主考官无法通过科举考试拉帮结派，考生亦无从预见下一年主考官人选。在两宋时期，主考官个体失去了往日的取士大权，科举朋党与门生制也再难形成。

（三）打造公正的考试环境

1. 罢公荐

宋初，仍然推行公荐制度，纳公卷。然而公荐在取舍人才的时候不可能做到完全无所私，甚至一度出现了公卷不由举主所写，或借由他人之手完成，或雇人代书的现象。真宗景德年间，要求举主在试纸前亲自书写，如果公卷的字体和自书的字体不同，一经确认“即斥去”^②，且永远不得赴举。虽然公荐制度一再完善，但终究是无法做到完全公平，寒门士子能够得到公荐的机会少之又少，因此仁宗朝，“罢天下举人纳公卷”^③。

① [宋]王栐：《燕翼诒谋录》卷五，诚刚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2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五，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12页。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三，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162页。

2. 防舞弊

为防止在科举考试中作弊，宋代帝王可谓煞费苦心，有糊名、誊录、弥封和锁院层层把关。

淳化三年（992年），开始施行“糊名考校”^①。自此主考官不知考生来自何处，是谁人之子，故而没有办法做到徇私，相对公平的考试环境为无依无靠的寒门学子辟得了一席之地，使得有真才实学的知识分子获得了“孤寒宜向此中求”^②的机会。正因为有了糊名誉录制度的设立，主考官无法凭借自己的主观私意拔擢或黜落士子，只得“惟材是择”^③。例一，苏轼很是欣赏于李廌的文采，在阅卷的时候，苏轼认为其中一份可为第一的卷子必为李廌的，待拆封竟为章援，而李廌竟落榜，待到苏轼从锁院出来，听闻此事，大为遗憾，却也无能为力。例二，郑毅夫自认学识很高，然而国子监却将其列为第五，心有不甘，在所书“谢主司启词”^④中发泄了不满情绪，引得主司颇为不满。在廷策的时候，该主司又是主考官，想要将郑毅夫黜落，看见有份试卷风格很类似于郑毅夫，使“枉遭斥逐”^⑤，待发卷公示，毅夫却仍为第一。例三，常安民年十四就入太学，负俊名，在熙宁变法中，士子皆崇尚王安石提倡的经义之风，唯独常安民坚守自己，在春试中，拔得头筹。当主司启封之后发现安民年少，意欲黜落，却遭到了判监常秩的阻拦，认为以糊名的方式考察才学，“岂容辄易”^⑥。糊名保障了评卷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尽可能地做到不受党争、权贵、荐举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即使在现在看来也是有可取之处的。

锁院制始于淳化三年（992年），苏易简等人任权知贡举，这些人认为贡举之重在于无所私，故而在接受诏旨之后，便直接到贡院，不回自己的私宅，以此躲避那些请托之人，之后成了“常制”^⑦。

① [清] 华沅编著：《续资治通鉴》卷第十六，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377页。

② [宋]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十四，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18页。

③ [宋]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一十三，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716页。

④ [宋] 沈括：《梦溪笔谈》卷九，金良年点校，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88页。

⑤ [宋] 沈括：《梦溪笔谈》卷九，金良年点校，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88页。

⑥ [元] 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四十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988页。

⑦ [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三，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33页。

通过这样一系列的举措，两宋的科举制营造了相对公平的考试环境，也正因为有了这样相对公平的环境，才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权贵的过分干预和主考官全凭个人好恶的取舍，寒门士子获得了能够与食禄之家公平竞争的机会和途径，贯通了中下层人群的上升渠道，聚拢了最大多数群体。

（四）缓解屡试不第之矛盾：特奏名

在科举考试之中，还有一种特殊的制度，就是特奏名。特奏名录取的时候对人员有所甄别，不是滥取，兼顾了广施皇恩与保质选人的二重性。

以特奏名获取功名的人，大都是用尽毕生心血至年老方得以获得皇恩。^①因为获得特奏名之人并不是真正考取的科名，且大多数是“年迫桑榆”^②的老弱之人，因而不可能派遣他们真正处理政务。而君主设立此项制度的目的也是显示恩德，缓解屡试不第的矛盾。故而在官与差遣相分离的官制影响下，这些人仅仅是获得了一个出身和本官的身份，并没有或者难以获得重要的差遣，而要想有所升任则更是难上加难。虽然在这种广施皇恩的录取过程之中极易造成冗官局面，然而却真正做到了使天下英杰尽入帝王之彀中，不仅可选拔有才之士为己所用，更是给予屡试不第者一丝向上的希望而“未死终不可已”^③。

这项制度的设立，有效地缓解了士子因屡试不第而产生的矛盾，有效笼络了中下层士子，使他们不至于在反复的无望之中走向统治阶级的对立面。比如在唐代，因科举录取人数极少，便有屡次不第者因对统治阶级的腐败而产生不满，愤而加入了农民起义的阵营中去。^④由于这些人有着极为丰富的知识储备，起义更具有针对性和策划性，对政权的威胁性也更大。特奏名使知识分子终日

① 史载：“读尽诗书五六担，老来方得一青衫。逢人问我年多少，五十年前二十三。”参见[明]冯梦龙编著：《古今谭概》杂志部第三十六，栾保群点校，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581页。

② [宋]苏轼：《苏轼文集》卷二十九，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21页。

③ 曾枣庄主编《宋代序跋全编》卷一六〇，齐鲁书社2015年版，第4554页。

④ 史载：“唐末，进士不第，如王仙芝辈唱乱，而敬翔、李振之徒，皆进士之不得志者也。”参见[宋]王栐：《燕翼诒谋录》卷一，诚刚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页。

觊觎于功名利禄，而不敢自弃于与盗贼奸邪之辈为伍，最终“老死不止”^①。

（五）广聚天下非常才：特举

“制举无常科”^②，这是一种不定期的考试，有赖于皇帝下诏，故而考试的时间并无固定，考试的目的是选拔非常之才，应试者的范围也非常广泛，无论是现任官还是士子均可参加。应试方式较为灵活，既可通过有司推荐，亦可通过自荐。

以“诗、赋、论、颂、策、制诰”^③为考察重点。其中策问可对时政予以针砭，虽要以经史记载为中心，但这种在中央倡导下的言论开放，鼓励士子们直抒胸臆，有利于弥补君主执政之失。嘉祐六年（1061年），苏辙在应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④时指出：仁宗皇帝沉迷后宫，不理朝政。主考官们认为这种对于皇帝不敬之人应予以黜落，然而仁宗皇帝认为，“以直言召人”^⑤，却因直言而将其黜落，天下之人如何看待帝王呢？正是仁宗这种宽以待言的态度为人才涌流提供了宽松的环境，而这些优秀的人才更是成了两宋兴盛的关键助力。

制举由皇帝亲自下诏开考，为帝王在常选之外又添了一条可以选拔遗才的途径，并且也给了现任官一个再次考试的机会，在毫无遗漏地选拔人才的同时，更昭示了以君主为主导的选人机制。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人才作为治国理政的一种基石力量，贤材可以对国家治理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故而这种做法在当时看来是有优势存在的。

① [宋]王栐：《燕翼诒谋录》卷一，诚刚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45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47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47页。

⑤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三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822页。

二、科考选官在两宋备受推崇之原因分析

两宋社会强烈推崇科举的氛围是前所未有的，在这样一个社会氛围之下，世俗之辈竞相从登科士子中择取良婿，其中不免闹出过笑话，说是在放榜之日，有一人对及第少年说道，自己有一女儿，样貌端庄，希望与君相配，不知可否？然而该少年鞠躬致谢，说自己得以被高门看重，实在荣幸，等到回家与妻子商量后，再“看如何”？^① 后人多形容两宋是一个科举社会，实则然矣。同时，国初以进士及第者，是很有上升途径的，其中排名靠前的及第之人，有的不到十年便可官至宰辅，如“吕文穆公蒙正、张文定公齐贤”^② 等。宋初，仁宗一朝共开 13 榜，每榜的前三名共计 39 人，而在这 39 人中也只有 5 人未至公卿。正因为有如此显达的前景，诱使渴望仕进之人非常爱惜自己的羽毛，而不愿意自甘堕落。这些进士授职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当时的士风与官风。

可见，科举在两宋受到广泛推崇是有深层次根源的：

其一，国家对科举的大力支持。两宋总体是尚文的，而儒家经典正是促进科举向前推进的重要理论根据。自熙宁六年（1073 年）始，由国家亲自拨费，支持进士及第者的庆祝活动。“赐进士及第钱三千缗，诸科七百缗，为期集费。”^③ 并且为应试者提供优渥的考场环境。“所坐设位供帐甚盛，有司具茶汤饮浆。”^④ 开宝二年（969 年），诏令西川等道，为应试举人提供路费支持。^⑤ 虽然这种做法并没有延续下去，但可见朝廷求贤若渴之心。这种从国家层面的大力支持为科举的兴盛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① [宋] 彭乘：《墨客挥犀》卷一，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84 页。

② [宋] 洪迈：《容斋随笔》卷九，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20 页。

③ [宋] 王楙：《燕翼诒谋录》卷五，臧刚点校，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9 页。

④ [宋] 范镇：《东斋记事》卷一，汝沛点校，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8 页。

⑤ 史载：“诏西川、山南、荆湖等道，自今发遣举人，往来并给券。”参见 [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32 页。

其二，庶族地主阶级渴望通过科举谋求政治地位，获得长久发展。在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下，自耕农大量出现，他们原本不是固有的大地主阶级，依靠新占有的土地得以生存，也只有获得政治上的支持才能在不断流转的土地中获得稳定长足的发展。这种经济和政治的双重推动使得庶族地主阶级对考取功名推崇备至。

其三，科举受推崇的实质是稳固政权的需要。君主为强化中央集权之统治根基，需要网罗大量听话忠诚，且富有学识和才干的士大夫，加强中央集权的能量，也为官僚系统注入新鲜的血液，激发官僚体系内部的活力。同时，由于科举考试的内容需以儒家经典为核心，对儒家经义烂熟于心成了鱼跃龙门的敲门砖，而儒家所倡导的君臣等级观念也正是维护皇权所需要并提倡的，而这种在思想层面的上下一致性，正形成了对士大夫们在思想上的羁縻，而这也正是君主稳固政权所需要的。

要而言之，科举制度是绝大部分士子进入仕途，拥有政治权力的主要途径，只有将科举调整为一种更适应于国情的选官方式，才能拔擢出符合强化中央集权要求的职官为君主所用。纵览两宋科举选官制度，从头到脚都体现着为皇权服务的色彩，也正是这种对皇权毫不掩饰地维护，让后人看到了科举制度对两宋王朝所起到的助力性作用。

第一，拔擢寒门士子，扩大政权统治基础。当科举发展到两宋时期，以寒门士子的身份进入职官队伍的人员数额越发扩增，这些人“起自孤生”，几无显赫的政治背景可以依靠，进入仕途的目的除了施展政治抱负以外，更多的还是要求温饱，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们对政权的威胁性极小，因为他们最终追求的并不是谋权篡政，甚至都没有形成谋叛的基本储备的可能。同时，这些寒门士子来自社会底层，而科举就作为一个很好的桥梁和纽带，打通了社会上层与下层之间的联系，政权统治的基础在下层群众中也获得了较好的发展。

第二，以儒家思想为主导，加强礼教等级的精神文化的渗透。儒家思想讲求的就是尊、亲、父、子的等级礼制，这种礼教思想正是维护皇权所需要的。

同时，对于赵宋君主来说，科举取士不单单是为王朝拔擢贤才良士，更是要将社会绝大多数读书人的思想统一于固定的范式之中。无论是唐朝时期对诗赋的考察，还是两宋时期开始转向策论，或是明清时期的八股取士，这些科举考试方式的选择表面上看并不相同，但究其实质，都是君王将应试为官者的思想牢牢禁锢于上下尊卑的礼制文化中。这也是两宋时期为了巩固中央集权的需要，大开科举之路的重要原因。

第三，中央上收选人权，防止高级职官拉帮结派，危害政权。殿试制度是两宋对科举的重要发展，虽是改变了科举选拔人才的流程，却将最终的选人权收归于君主手中。此外，君主为防止高级职官利用科举拉帮结派，更是将科举主考官冠以“权知”之名，有效减弱了主考官的权威性，名不正则权不久，权不久则势就弱，这样一来，君主就牢牢掌握了士子的入仕命脉，选拔什么样的士子为己所用，全凭帝王之意，帝王也对为己服务的职官了如指掌，同时以帝王意志拔擢的官员对皇权的违逆性也大大降低了。

第二节 两宋荫补之法的沿革及特点

荫补之法源于对官僚特权的维护，是对既得利益者进行利益的再分配和延续，然而荫补之法的产生是对任人唯贤取士方式的一种冲击。两宋时期，为实现中央集权的强化，稳定政权的统治，就需要有一个听话、忠顺的职官集团为君王所用，这就使得荫补之法在两宋呈现出两面性：一方面扩大荫补的范围，给予职官子弟、亲属，甚至门客以荫补入仕的机会，稳定职官群体，缓和内部矛盾；另一方面却降低了获得荫补之人的官职，多让其徘徊在权力位阶的中下游。这种防范和优遇并用的帝王之术，一方面赋予官僚特权，稳定统治基础；但另一方面又是对特权的一种削弱，标志着官僚体系发展的进一步成熟。

一、两宋荫补之法的沿革

宋初制定荫补之法，至太宗一朝不断丰富发展，变得更为广泛^①。仁宗时期，冗官危机爆发，荫补入仕的名额随之减少。庆历三年（1043年）颁布《任子诏》^②，要求奏荫选人和奏荫京官的年龄均应在二十五岁以上，且均需要考试。荫补人数大规模减裁，力度之大，足以见得仁宗皇帝对于革除冗官的决心。及至神宗时期，进一步抑制“宫掖外戚”^③之恩，对诸妃、公主、郡县主、臣僚之妻等奏荫进行了详细的改革，这是在庆历改革的基础上进行完善的结果。元祐元年（1086年），哲宗皇帝尚未亲政，宣仁太皇太后临朝听政，认为官冗带来的弊端需要予以革除，如果不裁减入仕人数，就无法“清取士之原”^④。及至哲宗亲政，定《亲王女郡主荫补法》，照顾宗室。徽宗时期，又扩大了荫补之数，“由此任子百倍”^⑤。

及至南宋，高宗重定《荫补法》，对荫补人数有所裁抑。孝宗时期，更是渴望革冗官之弊。^⑥至宁宗庆元年间，立《补荫新格》^⑦。嘉泰年间，又规定宗室女之夫为官者，终其一生只许荫补其子一人，两府使相不允许大礼荫补其门客，自此门客获得荫补的制度最终被废止。

由上所述，仁宗时期虽然开始意识到了荫补所造成的冗官之患，而思革之，但始终没有彻底解决荫补过滥的问题，纵览两宋职官荫补的法律规定，沿革

① 史载：“淳化改元恩，文班中书舍人、武班大将军以上，并许荫补；如遇转品，许更荫一子，由是奏荐之恩始广。”参见〔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27页。

② 参见《宋大诏令集》卷第一百六十一，司义祖整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12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29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30页。

⑤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32页。

⑥ 史载：“减任子员数。自宰相、执政、侍从、卿监、正郎、员外郎，分为五等，每等降杀，以两酌中定为止数，武臣如之。宰相十人，执政八人，侍从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带职朝奉郎至朝议大夫三人，通减三分之一。”参见〔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34页。

⑦ 史载：“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御使以下，不许遗表推恩。”参见〔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35页。

如下。

北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 年）制定的荫补法，是北宋有史可查较早的，且较为详细的荫补之法，具体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真宗年间荫补法^①

受恩赏的职官范围	子	弟、侄、孙
宰臣，枢密、节度使带平章事	东头供奉官	左侍禁
枢密使，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宣徽、节度使	西头供奉官	右侍禁
左、右仆射，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学士，大资政，诸行尚书	左侍禁	左班殿直
计相，翰林学士、资殿、侍读学士、侍讲、龙图学士、枢密直，太常寺卿、宗正寺卿，御史中丞，左丞，右丞，诸行侍郎，留后，观察	右侍禁	右班殿直
给中，待制、谏长，中书，制诰，龙图直学，省副，防御、团练、四方、閤使，都承	右班殿直	三班奉职
大卿、监，带职少卿、监，诸州刺史	三班奉职	借职
刺史以上如承天节例		
大将军，寺监副贰，诸行郎中等	三班奉职	借职
诸卫将军，诸司副使	借职	
枢密诸房副承旨	初命授同学究出身，再经恩授借职	

^① 数据来源：[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四，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911—1912 页。职官多用简称或别名代之，其中简称和别名的参考来自龚延明编著：《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及至庆历三年（1043年）十一月丁亥，仁宗皇帝颁布《任子诏》，对文官荫补作以规定，具体内容如表2-2所示：

表2-2 仁宗年间荫补法^①

受恩赏的职官范围	旧制		新制		
	子	期亲	子	期亲	其余亲属
宰相使相	将作监丞	太祝奉礼郎	如旧	如旧	试衔
枢密副使参知政事	太祝奉礼郎	校书郎	如旧	如旧	试衔
仆射尚书	校书郎或正字	寺监主簿	如旧	如旧	试衔
计相，翰林，龙图阁直学、枢密学士、丞郎	正字	诸寺监主簿	如旧	如旧	试衔或斋郎
龙图直学、给中、谏议舍人、掌诰、龙图阁待制、天章阁待制、寺监长官、省副、知杂	诸寺监主簿	试衔	只有长子如旧	等第除试衔或斋郎	

对比表2-1、表2-2，可得结论如下：

其一，从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至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荫补的范围从子、期亲扩大到余亲。划分更为细致，范围更大。

其二，改革并没有真正撼动中上层官僚的实际利益，在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的荫补法的改革中，对于丞郎以上职官的子如期亲没有实际改动，对于余亲则是授予试衔这等空衔或者斋郎这种无关紧要的小吏，试图从根本上

^① 数据来源：《宋大诏令集》卷第一百六十一，司义祖整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12—613页；[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五，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504页。职官多用简称或别名代之，其中简称和别名的参考来自龚延明编著：《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年版。同时，还应注意，根据“旧制、遇南郊许奏荐者。自今若曾犯赃，至去官后未复官至正郎及员外郎带职者，只得奏子孙亲属一名。若别有殊绩或领重寄者，勿拘此。其降监当者，即不许陈乞。诸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遇南郊、非正卿及带馆职员外郎、并须于郊礼日前到任一年者方得奏荐”。

“抑侥幸”^①。然而，这一系列举措并没有实际改变荫补冗滥的局面，“然犹未大艾也”^②。说明庆历年间的《任子诏》并没有帮助北宋彻底摆脱官冗之困局。

至崇宁以后，对荫补的法律规定又进行了修订，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崇宁文臣荫补^③

受恩赏的职官范围	子	孙及期亲	大功、小功、缌麻、异姓、门客
太师至开府仪同三司	承事郎	承奉郎	大功以下及异姓亲：登仕郎；门客：登仕郎
知枢密院至同知枢密院	承奉郎	承务郎	大功以下及异姓亲：登仕郎；门客：登仕郎
太子太师至保和殿大学士	承奉郎	承务郎	大功以下：登仕郎；异姓亲：将仕郎
太子少师至通奉大夫	承务郎		大功亲：登仕郎；异姓亲：登仕郎；小功以下亲：将仕郎
御史中丞至侍御史	承务郎	登仕郎	大功：将仕郎；小功以下及异姓亲：将仕郎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	通仕郎	登仕郎	大功：将仕郎；小功以下：将仕郎
太常卿至奉直大夫	登仕郎	将仕郎	大功小功亲：将仕郎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一十四，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273 页。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五，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3505 页。

③ 数据来源：[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七十，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096—4097 页。值得注意的是，《宋史》中并没有对此内容注明具体年份，而是笔者根据承务郎、将仕郎、登仕郎等阶官名予以确认的，此外“崇宁初，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又阶始备”。故而，可以推断该表格的内容来自崇宁初政和末之间。职官多用简称或别名代之，其中简称和别名的参考来自龚延明编著：《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续表2-3

受恩赏的职官范围	子	孙及期亲	大功、小功、缌麻、异姓、门客
国子祭酒至开封少尹	子孙及小功以上：将仕郎		
朝请大夫、带职朝奉郎以上（理职司资序及不带职致仕者同）	将仕郎		小功以上亲：将仕郎；缌麻：上州文学
广南东、西路转运副使	登仕郎	将仕郎	
广南提点刑狱	将仕郎		

通过表 2-3 可知：

其一，荫补范围差距悬殊：高级职官（如太师、开府仪同三司等）的荫补范围可到门客，而中下层职官如广南提点刑狱等职，却只能荫补子、孙及期亲。

其二，荫补官职差距悬殊：以门客身份获得荫补的人可以获得登仕郎之阶，但广南东、西路的转运副使之子却也只是登仕郎，甚至提点刑狱之子只能为将仕郎，还要比登仕郎低一阶。而侍御史以上官员之子还可获得京官的官阶，其余却只能是选人官阶，其中差距可谓大矣。

纵观上述三次较大的荫补之法的调整，可以发现，宋廷已然意识到了荫补过滥所带来的弊端，而思革之，但无论是范仲淹试图“抑侥幸”^①，还是崇宁年

^① 史载：“罢少卿、监以上乾元节恩泽；正郎以下若监司、边任，须在职满二年，始得荫子；大臣不得荐子弟任馆阁职，任子之法无冗滥矣。”参见〔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一十四，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273 页。

间的再次修正，都没有真正做到革除冗弊，无非是在“旁及疏从”^①之中来回打转，并没有真正触碰到高级官僚的根本利益，而是试图从职官的余亲、门客中下手。因为这些余亲、门客对职官的实际影响并不大，故而不会在官僚系统内部引起太大的波澜，所以在改革中遭到的反对力度就会相对减少，对政权的稳定就不会产生太大的动摇。统治阶层试图用一种温水煮青蛙的方式徐徐革之，以求在维稳的同时减少荫补入仕的人数，这种治标不治本的方式在今天看来并没有真正做到“抑侥幸”^②。

南渡以后，朝廷基本上沿袭了北宋时期的各项法律规定，而此时的官冗问题也是越发严重，亟待解决。因此，对关于各级职官的具体荫补人数限额的规定进行了如下调整：

其一，淳熙九年（1182年）减裁之数^③。

其二，《庆元荫补新格》^④的颁布。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404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一十四，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273页。

③ 史载：“自宰相、执政、侍从、卿监、正郎员郎分为五等，除致仕、遗表已行集议裁减外，将逐郊荫补恩泽，每等降杀，以两酌中定为止数，武臣比类施行。宰相八人，开府以上同；执政八人，太尉同；侍从六人，观察使至节度、侍御史同；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同；带职朝奉郎至朝议大夫三人，职事官寺长贰、监长至左右司谏、开封少尹厘务及一年，须官至朝奉郎，并朝奉郎元带职人因除在京职事官而寄职者同，武翼大夫至武功大夫同。非侍从官无遗表外，见行条格致仕、遗表通减三分之一，余分不减。”参见[宋]佚名：《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校》卷之五十九，孔学辑校，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363页。

④ 史载：“使相以上十人，执政官、太尉八人，文官太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武臣节度、承宣、观察使六人，文臣中散大夫以上、武臣防御、团练使及横行四人，文臣带职朝郎以上、武臣正使三人。致仕遗表，文臣前宰相、见任三少、使相共八人，曾任三少、使相七人，曾任执政官六人，太中大夫以上二人，武臣使相以上八人，节度使六人，承宣使五人，观察使四人，文臣中大夫、武臣防御使以下，并不得推遗表恩。”参见[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四，徐规点校，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764页。

其三,《庆元条法事类》^①的调整。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可以发现,淳熙九年(1182年)对于职官荫补的最高限额的规定,被宁宗打破,始将大礼荫补、致仕荫补和遗表荫补的具体人数分别开来,但分门别类的区分的后果便是使人数陡增。

纵观南宋时期对于荫补之法的变革,也只是作了适当调整,依旧没有触及高级官僚的根本利益,故而终宋一世,始终没有解决荫补过滥这一问题。当然,这一切都根源于君主并不是真正愿意动既得利益者的蛋糕,只是希望通过荫补笼络住更多的职官。是故,稳定政权方是国之大计,至于由荫补过滥而带来的冗官等问题,并不足以动摇君主的初衷。

二、三种主要荫补方式的特点

两宋时期,荫补的主要方式有三:大礼、致仕和遗表。荫补之法为官僚子弟跻身仕途提供了一条终南捷径,将权贵之家政治地位的延续和稳固巧妙地转化为一种帝王恩赏,对政权的稳固起到了促进作用。

(一) 大礼荫补的特点

大礼荫补产生于三年一次的郊祀之中,郊祀大礼是为两宋最为重要的祭天仪式,由皇帝亲自参与。大礼过后对百官的恩荫即为大礼荫补。真宗朝始,恩荫始滥,而自仁宗嘉祐年间废除圣节奏荫之后,大礼荫补就成了两宋百官最主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荫补》中规定:“臣僚遇大礼:荫补缌麻以上亲,宰相、开府仪同三司以上,一十人。执政官、太尉,八人。太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节度使至观察使,六人。中大夫至中散大夫、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四人。朝议大夫至带职朝奉郎、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三人。臣僚致仕:荫补缌麻以上亲,曾任宰相及见任三少、使相,三人。曾任三少、使相、执政官见任节度使,二人。太中大夫及曾任尚书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并曾任谏议大夫以上及侍御史,一名。臣僚遗表:荫补缌麻以上亲,曾任宰相及见任曾任三少、使相,五人。曾任执政官并见任节度使,四人。太中大夫以上,一名。诸卫上将军及承宣使,四人。观察使,三人。”参见[宋]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6页。

要的荫补方式之一。关于大礼荫补的相关法律规定,集中体现在《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荫补》^①中,通过这些法律条文,我们可以总结出大礼荫补的特点。

其一,荫补亲属的范围受官职高低的影响而有所区别。在大礼荫补中,官至三少、使相之人,荫补的范围为异姓缌麻以上的亲属甚至是门客和医人;而朝议大夫,却只可荫补子、孙。这种从异姓缌麻以上的亲属甚至门客和医人到大功亲再到子、孙的范围缩小,意味着随着官阶的降低,受荫补的人员范围逐渐缩小。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荫补》中规定:“诸曾任宰相、执政官及见任、曾任三少、使相,遇大礼听荫补本宗缌麻以上亲一名,愿补异姓缌麻以上亲者,听。(致仕准此,唯不许荫补异姓。)诸三少、使相,遇大礼听荫补异姓缌麻以上亲及门客、医人各一名。即愿以异姓恩泽荫补本宗缌麻以上亲,及以门客、医人恩泽荫补亲属者,亦听。(门客、医人恩泽不得换出官。)诸节度使带开府仪同三司,应荫补而愿奏文资者,听。诸通侍至右武大夫,(正任防御使至刺史同。)已关升每遇、未关升两遇大礼,并听荫补。(见从军曾立战功人不拘此令。)诸朝议大夫至带职朝奉郎以上,(直秘阁以上为带职,正提点刑狱以上同带职。余条带职准此。)及诸卫大将军、武功至武翼大夫,初遇大礼,(任诸卫将军及武功至武翼郎已荫补者非。即已荫补一名而又遇大礼后转授者,听通理为两遇之数。)听荫补子孙。(年六十而无子孙者,听荫补期亲。)即已荫补而被荫之人身亡者,次遇大礼,听别荫补。又两遇大礼,(初遇,无应奏人,至再遇者同。)朝议、奉直大夫,诸卫大将军,武功至武翼大夫,听荫补大功亲;朝请大夫以下至带职朝奉郎以上,听荫补期亲。又两遇大礼,并听荫补小功亲。(诸卫大将军、武功至武翼大夫非。)诸大礼荫补而须两遇者,各无违碍,方听理数。诸遇大礼应荫补者,中大夫至带职朝奉郎入官十五年,(承务郎以上入官,自参选日;不曾参选授差遣,以授付身日;选人改官,以选人参选日;见充三省都录事或出职,并以补书令史日理;武臣换授,自武臣入官日理。)及诸卫大将军、武功至武翼大夫,(遥郡同。)入官二十年,军班换授及十年,(入官依诸卫将军至武翼郎法。)各理亲民资序者,并听荫补。(见从军曾立战功,虽非亲民资序亦听。)其持服、分司、致仕、寻医、侍养、随行指教、勒停假满落籍月日,皆除之。诸初遇大礼,应荫补子孙而陈乞荫补期亲者,听。(谓见有子或孙白身者。皆有官者非。)诸中大夫以下降任官观,及通判以下职任若冲替轻,未及一年,并曾犯入已赃,或诸卫将军、正侍至武翼郎见降监当,(冲替、差替应入监当者同。)遇大礼不许荫补。即虽监当而因体量疾病及年老昏昧并年七十应入者,不拘此令。诸两遇大礼以上听荫补而被荫人身亡,次遇大礼听荫补者,召保官二员,连保状别奏。(有止法者,被荫人身亡并准此。)诸太中大夫、观察使以上致仕,每遇大礼,听荫补小功亲;刺史及遥郡防御使以上,两遇大礼,听荫补子孙。(刺史以下听荫补者,并一名止。)诸中散大夫以上,遇大礼,听荫补大功亲,两遇大礼,听荫补缌麻亲;太中大夫以上,三遇大礼,听以本宗恩泽荫补异姓缌麻以上亲。诸曾任谏议大夫以上及侍御史非责降者,每遇大礼,听荫补,中散大夫以上依见任人;朝议、奉直大夫依本官。诸任提点刑狱以上应荫补者,须厘务通及一年,若理提点刑狱以上资序而别领职任者,依所理资序荫补,即虽非理资序而前后任皆应荫补者,其月日通理。诸带职事官致仕者,遇大礼荫补,听奏本宗亲一名;东宫三师听奏小功以上;三少至谏议大夫、权六曹侍郎、侍御史听奏大功以上。其两遇者,听奏小功以上亲。”参见[宋]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9—231页。

其二，大礼荫补的官阶范围多集中于朝官（《庆元条法事类》成书于南宋，故而以下特用的是元丰改制后的官阶）。诸如，朝官序列总第十四阶从五品：中散大夫；朝官序列总第十五阶正六品：朝议大夫。

其三，规定范围内的差遣任职和资序成了获得荫补的条件。在多数情况下，荫补是依据官阶来确定的，比如中大夫、中散大夫、奉直大夫等，但是亦规定了在某些差遣任职和满足一定资序的情况下，可获得荫补资格，比如任职提点刑狱官以上之人。

其四，荐举保任之法渗入荫补之中。两遇大礼以上得以荫补而被荫补之人身亡的，再次遇大礼，可以在有保官两人的情况下，连状别奏。

其五，对任职边远地方的职官予以照顾。对于任职边远地方的防御使以上的职官，两遇大礼，可以荫补其子孙。

其六，降任宫观、贬降官职、犯赃等情况被列入影响荫补的条件之中。如果寄禄官阶在中大夫以下被降任宫观，以及任职为通判以下被贬降官职，时间不到一年的，并且有曾犯入己赃的情况，遇大礼不予荫补。

两宋经大礼荫补而步入仕途的人数是非常多的^①。可见，大礼荫补的范围之大，人数之众。此外，经大礼荫补而得官的子弟在入仕之初就比科举入仕者有着天然的优势，比如南宋时期宰相赵葵的次子赵淇，年仅七岁就荫补为承奉郎，以京官的身份“举童子科”^②，这在以科举入仕的寒门士子那里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进一步印证了荫补的特权属性。

（二）致仕荫补的特点

致仕荫补经历了太宗至仁宗的发展，终于被确定了下来。通过在《庆元条

① 史载：“今亲祠之岁，任子约四千人，是十年之后，增万二千员。”参见[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四，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009页。

② [宋]刘克庄：《刘克庄集笺校》卷七一，辛更儒笺校，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306页。

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荫补》^①中的法律条文，我们可以总结出致仕荫补的特点。

其一，生前乞致仕，荫补受亡殁在出敕前后的影响而有所区别。亡殁在出敕之前，需要历任没有犯入己赃和私罪；而亡殁在出敕之后，只需要历任没有犯入己赃即可。

其二，优待特定人。这些人包括：从龙人、立有战功之人、因捕获盗贼而得以转官之人、化外人。比如官阶为中大夫以下者，因在任期间有入己赃以及被责降，并且年七十被审问或贬降官职后，才陈乞致仕的，或者未满七十却因有所过犯而被特令致仕的，原则上是不允许享受荫补的，但是若为大使臣且除了因为犯入己赃外，有曾经跟随皇帝或者立有战功的经历，或者因捕获盗贼而得以转官，以及化外人，并不受此限制，依然可以奏乞荫补。这是明显的对维护皇权者优恩的一种体现。也就是说，在帝王创业阶段便跟随皇帝，效忠皇权是能够发生“除外”情形之一。同时，为拉拢外籍人，稳定外部环境，也对化外人予以优待。

两宋对于致仕荫补的批评之声不绝于耳，以叶适为代表，他认为：荫补职官之子，也是国之大事，应当合乎义、称于恩。现在经举主改官，大概十余年就可以官至员郎，但所建功业却无特别之处，却可以获得荫补其子之优恩。这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荫补》中规定：“诸陈乞致仕应荫补者，但生前乞致仕，虽亡殁在出敕前，须历任无入己赃及不曾犯私罪徒，听依致仕荫补法；若亡殁在出敕后，或已致任见在者，并历任无入己赃，听行荫补。诸中大夫、武功大夫以下，历任有入己赃及见责降，并年七十因不职已被体量及推劾或冲替，方乞致仕，（若昏昧疾病及虽已体量、推劾、冲替，而经根究无实状者非。）并未七十因过犯特令致仕者，并不得乞荫补恩泽。其大使臣虽有以上事故而从龙或曾立战功，或因获盗转官及化外人，除犯入己赃外，听奏乞。诸致仕应荫补总麻以上亲，曾任权六曹侍郎以上及侍御史曾经降黜未复旧官者，依见任官。其陈乞总麻以上亲恩泽，准此。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训武、修武郎系从龙或立战功，或因获盗补官并转官及化外人者同。余条称获盗转官应得荫补恩泽而不言因获盗补官者准此。）丁忧，以疾病危笃陈乞候服阙日守本官致仕者，依见任官法。（训武、修武郎仍于状内指定系从龙或立战功或因获盗补官并转官及化外人。）诸遗表荫补总麻以上亲，非曾任执政官及见任节度使以上，不因过犯、寻医、侍养、持服者，各依见任人数。即已致仕者，曾任执政官以及东官三师，武臣节度使至观察使，各减一名，（见任管军者，依格荫补。）文臣东官三少至太中大夫，止听乞一名。诸通侍大夫（管军、不管军同。）致仕应荫补总麻以上亲者，加一名。”参见[宋]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3—234页。

滋生了官场无能平庸之辈横行的乱象，而那些在任期间功绩显赫，却因各种原因不幸官止于员郎之人，也是同样可以荫其子，这与那些依靠常调之官毫无区别，这就是不合乎义，亦未与恩相称的荫补行为。^①叶适认为，官员上升路径没有区分，使得致仕荫补的分配无法做到合乎义与称其恩。但是叶适却没有从根本上反对致仕荫补之法本身。

在当时来看，致仕荫补是存在合理性因素的：

其一，致仕荫补不单单是为了保证致仕官荫补亲属，也是帝王为彰显恩德所运用的一种政治手段，以慰臣心，以稳政权。比如咸平四年（1001年）朱昂陈乞致仕，由于朱昂在任期间，清正廉洁，刚正不阿，淡泊名利，最初为洗马，即使十五年不迁，也不以为意。真宗知其品行，大加褒扬。当朱昂累章陈乞致仕时，真宗不仅赐其全俸，更是任命他的儿子在公安县担任知县，“使得就养”^②。又如景祐四年（1037年），有臣僚陈乞致仕，尚未荫补其子却突然故去，然而敕命已经发出，大家都认为于法应予追回，而仁宗皇帝却怜悯该官，“竟官其后”^③。这种灵活调整致仕荫补的方式，渗透着帝王的人文关怀精神，不仅正向引导了舆论，也在百官面前树立了帝王优待臣下的形象。同时，帝王凭借以恩驭官的手段，使职官安于本分，且能够看到希望，稳定了朝纲。

其二，保证职官良性更替和恪尽职守。宋朝虽沿用旧制，职官年七十可致仕，但也有因贪恋权位而不退者。对于职官而言，致仕即意味着权力的丧失，以致仕荫补为诱，使之看到权力延续的希望。这样既保证了职官队伍不断有新鲜血液的输入，又敦促职官在任期间勤谨奉公。

当然还应看到，对于致仕荫补的种种法律限制，如居官期间有所犯或特令

① 史载：“何谓‘自员郎致仕即得补荫为一害’？人臣之子任官，亦国之重事也；其与之，宜当于义而称于恩，使朝廷录功记旧之意有所表见。今自举主而改官，率十余年而至员郎，由常调入仕，不过佐郡而止，其功业未有以异，然且从而官其子。岂以为是庸庸无所短长之士，而必使继世为之邪？且又其仕而显者，任职功效或见称于天下，而不幸其官止于员郎，则所以得任其子弟者，亦无异于常调而至此者。此所谓其义不当而其恩不称也。”参见[宋]叶适：《叶适集》卷之十三，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点校，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796—797页。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八，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59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七十，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089页。

致仕者不予荫补等都起到了限制荫补人数的作用，但最终目的并不是解决官冗问题，而是恩沃百官。

（三）遗表荫补的特点

遗表荫补是给予高级官僚在致仕荫补、大礼荫补之后的又一优恩。如韦骧的《代虞学士遗表》^①，就是代书遗表的体现。遗表荫补本就是年迈老臣在垂暮临死之时的最后请求，故而对于这些老臣最后的优宠就显示在遗表荫补的兑现上了。

关于遗表荫补的相关法律规定，集中体现在《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荫补》^②中，通过这些法律条文，我们可以总结出遗表荫补的特点：

其一，对身亡且无亲生子女的，陈乞恩泽有时间和身份限制，即曾服丧，且需吉月陈乞。

其二，陈乞的亲属范围有顺序限制，且有可以自己处分名额分配的权力。首先，以长幼之序；其次，如果是同一个母亲所生的，依照母亲的意愿；再次，如果有两个以上名额，愿意分享给其他母亲所生之子的，也予以同意。

① 史载：“臣历任三十七年，并无譴累，久在诸王府供职，见理提刑资序，本家未有儿男食禄。欲乞一恩例，沾及寒族。臣长男芹年若干，曾应进士举得解，伏望圣慈特赐俞允，于文资内安排。干冒疏庸，臣无任兢危陨越之至。谨奉表陈乞以闻。”参见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六十一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113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荫补》中规定：“诸应得遗表恩泽，身亡而有养同宗子孙为后或继绝，各曾持服者，限从吉月陈乞。诸遗表得荫补者，以长幼；同母所生者，从母请。（得二人以上，愿分与别母生者听。）”参见〔宋〕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4页。

此外,对比致仕荫补^①和遗表荫补^②的法律规定可以发现,其一,致仕荫补的人数相对少于遗表荫补的人数,可见两宋对于遗表荫补的重视程度还是相对较高的;其二,在遗表荫补中,可以荫补缌麻以上亲属的文职官员的范围,集中于太中大夫以上,其中太中大夫为寄禄官阶第十一阶的升朝官,位于总第三十阶的中上位,属于高级官僚。表明遗表荫补是职官集团中特权中的特权的反映。

遗表荫补更进一步彰显了两宋时期统治阶层对于优宠臣僚之心,这种对老臣的体恤,使百官即使在生命的尽头都能看得见希望。

无论是大礼、致仕还是遗表荫补,都将官员举家的政治生命联系在了一起,这也是两宋屡次试图革除荫补冗员之弊却往往无法尽善尽美的原因,很多出身寒士的职官虽在一开始高举改革之大旗,但往往之后又成了荫补的既得利益者,循环往复之中,官冗日益。

要而言之,两宋之所以实行这么优厚的荫补之法,通过各种法律规定来保障职官从任职到致仕甚至亡故后的荫补子弟、余属的权益,尤其是中高级职官的荫补权益更是列在了重中之重的地位,其用意是不言而喻的,即培养职官忠于王事,不生悖逆谋反之心,诱使职官群体为延续世代富贵荣华而努力。因此两宋在坚持实行荫补之法的基础之上,又进行了改良,以更贴近治官的需要,如:通过别流品、限制上升渠道等措施,限制荫补子弟的仕进之路,使这些人很难再享有如唐朝般前景可观的上升路径,相反则在基层的窠臼中打转,难以位居高位。这样,两宋君王通过优待和打压的双重手段遏制了政治权力团体的形成,即使荫补不断,也很难形成政治垄断,消除了危及皇权统治的危险因子。

① “臣僚致仕:荫补缌麻以上亲,曾任宰相及见任三少、使相,三人。曾任三少、使相、执政官见任节度使,二人。太中大夫及曾任尚书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并曾任谏议大夫以上及待御史,一名。”参见[宋]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6页。

② “臣僚遗表:荫补缌麻以上亲,曾任宰相及见任曾任三少、使相,五人。曾任执政官并见任节度使,四人。太中大夫以上,一名。诸卫上将军及承宣使,四人。观察使,三人。”参见[宋]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6页。

然而两宋由于大开荫补之路，优遇百官，于科举之外，又添冗员。

第三节 两宋科考选官与荫补入仕的比较

科举为寒门学子开辟了一条依靠自身苦读就可以登入仕途的龙门之路，而荫补则为那些学术不精的官宦子弟提供了一条终南捷径，缓和了官僚阶层的内部矛盾。但是，正如司马光、苏辙所认为的：进士登科之人，自年少开始学习，而有司考试亦详之又细，但荫补入仕者靠其祖上恩德，即使屡考不中，年及三十也能入仕做官，因此荫补之徒不如科举之人，实属“理之必然”^①。因此，两宋采取了区别有无“出身”的方式，削弱了荫补入仕者的竞争力，提升了科举入仕者的地位。至南宋，仍“以出身为重”^②。

一、有无“出身”对改官的影响

《吏部条法·改官门》中对有无“出身”影响改官的法律规定，笔者对其整理如下：

改官：

承直郎 右六考，有出身，奉议郎。余人通直郎，不满六考，有出身，通直郎。余人宣教郎。

儒林郎 右六考，有出身，通直郎。不满六考，及余人，并宣教郎。

文林郎、从事郎（谓奏举职官知县者。）

从政郎 右六考有出身，及余人并宣教郎。不满六考，有出身，宣教郎。余人宣义郎。不满三考，有出身，宣义郎。余人承事郎。

① [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八十六，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9402 页。

② [元]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十四，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1928 页。

从事郎、(谓日恩赏循转者。)修职郎 右六考有出身,宣教郎。余人宣义郎。不满六考,有出身,宣义郎。余人承事郎。不满三考,有出身,承事郎。余人承奉郎。

迪功郎 右七考有出身,宣教郎。余人宣义郎。不满七考,有出身,宣义郎。余人承事郎。不满五考,有出身,承事郎。余人承奉郎。不满三考,有出身,承奉郎。余人承务郎。^①

从上述法律条文中可以发现,就改官而言,在考数相同的情况下,有出身者获得的寄禄官阶比无出身者要高,这就提升了有出身者的上升速度。

二、有无“出身”对关升的影响

《吏部条法·关升门》中对有无“出身”影响关升的法律规定,笔者对其整理如下:

选人:

应迪功郎,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有县令举主三员,与关升县令,循入从政郎。

应迪功郎,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有职官举主三员,(谓从事郎。)与关升职官知县,入从事郎。

应迪功郎,有出身四考,无出身六考,有职官举主三员,候参选与文林郎。

应迪功郎,有出身两任四考,无出身两任五考,与令录。候参选照条

^① 《吏部条法》,刘笃才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二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2页。

关升，入从政郎。^①

从上述法律条文中可以发现，就选人关升而言，在官阶相同的情况下，有出身者的考数比无出身者的考数要少，这就缩减了有出身者的关升年限。

此外，有无“出身”还影响职官初入仕途的资序。“凡以资荫出身者，皆先使之监当场务，未得亲民。”^②也就是说，以荫补入官之人，先入监当资序。然而在两宋如果没有入亲民资序，其实是很难有出头之日的，而荫补入仕之人，在关升亲民上，就有很多限制^③。当然这种限制也不是毫无通融的可能，比如虽然关升亲民需要增加一任监当，但是如果有举主六人就可以免于增加任数。这一规定其实是有利于高级职官子弟的，他们可以形成一个关系网络，互相荐举，从而免于增任。

要而言之，虽然两宋荫补入仕人数较多，但是通过种种限制，表面上是给予这些食禄之家子弟以优待，但实际上刻意压制了他们的升迁渠道，归根结底还是为了防止他们形成权力关系网，导致权力过度集中于某些大臣之手。但是对于荫补子弟来说，也不是就此就与进士出身无缘了，如吕本中，其为吕夷简玄孙、吕公著曾孙，初以荫补入仕，后在绍兴六年（1136年）赐进士出身。又如《吏部条法》^④中规定的对荫补子弟的优待之策。所以说，无论科举也好，荫补也罢，归根结底是要服务于中央集权、稳固政权基础的：一方面，通过科举取士，使出身寒门的贤士得以靠自身努力换取功成名就，将社会各阶层的有才之士尽可能地吸纳入职官的行列里来，扩大统治基础，提高职官的治事水平；

① 《吏部条法》，刘笃才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二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4页。

②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一，邓广铭、张希清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9—20页。

③ 《吏部条法》中规定：“诸荫补承务郎以上，不因就试出官，候该关升亲民者，更展一任监当。如有举主六员与免展。”参见《吏部条法》，刘笃才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二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8页。

④ 《吏部条法》中规定：“诸迪功郎，无出身人因应举赐进士出身者，许将无出身上历过月日依有出身人法关升。”参见《吏部条法》，刘笃才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二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01页。

另一方面，通过荫补入仕，给予为两宋政权奋斗一生的职官以优待，使他们甘心为君主卖命。当然，在这一过程之中，宋廷通过诸多手段限制荫补之人的仕进之路，使他们很难位居高位，这也是两宋未出现权臣篡权的重要原因之一。于是，两种看似截然不同入仕途径在强化中央集权的目标指引下获得了统一。

“仕进之路之盛者，进士任子而已。”^① 科举与荫补作为士大夫们步入仕途的重要第一步，亦在其中渗透了赵宋君主对选取什么样的职官和选取多少职官的思考，因此也是两宋职官法的重点关注对象。故而本章着重探讨了有关科举取士和荫补入仕的相关问题。

其一，两宋时期，通过不断完善科考选官的方式，为人才的涌流提供保障。首先是广录寒士，彰显了科举的民主与开放；其次是行殿试，将录人权、选人权收于帝王之手，改变了唐朝以来所形成的座主与门生的权力关系网；再次是罢公荐、制定系列防范舞弊的举措，打造了较为公平的考试环境；最后是设特奏名，缓和屡试不第的矛盾。此外在科举之外又设制举，广揽人才。在崇尚法制、追求实际的社会氛围之下，科举选拔的人才也越发追求法律和实际，也因此使两宋社会成了名副其实的科举社会。当然这种对科举的大力推崇是有深层次原因的，一来是国家对科举的大力支持；二来是庶族地主阶级渴望通过科举谋求政治地位，获得长久发展；三来科举受推崇的实质是为稳固政权的需要。

其二，实行优厚的荫补之法，通过各种法律规定保障职官从任职到致仕甚至亡故后的荫补子弟、余属的权益，尤其是中高级职官的荫补权益。虽然两宋荫补之法经历了由北宋至南宋时期的不断调整，力图缩减荫补员数，缩小荫补范围，但始终只是“治标”。这是因为，荫补是职官法中对职官优遇的一大体现，也是符合赵宋治官目标的，因此不可能真正撼动官僚阶层的利益。两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荫补之法，尤其是对三种主要的荫补方式，即大礼、致仕和遗表荫补，更是在《庆元条法事类》中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然而，应该看到的是，

^① [宋] 杨万里：《杨万里集笺校》卷八九，辛更儒笺校，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524 页。

两宋荫补之法虽然延续了职官的权益，但是却过滥，更添冗员问题。

其三，虽然两宋入仕以科举和荫补为主要二途，其中荫补又占职官人数的很大比重，但赵宋君主却在职官法的设计上采取了一“扬”一“抑”的方式，有效缓和了科举与荫补之间的对立。这个方式的精髓就在于“出身”。虽然荫补入仕者无须参加科举考试，便能获得为官机会，却没有“出身”，这就使得他们在之后的仕进之路上有了重重阻碍，较为明显的体现就在改官和关升上，同时无出身者即使在致仕后面临升转官资也要有所限制，而且在初入仕途时也只能入监当资序。这样一来可以平息一些以科举入仕者的不满之情，二来又可以有效抑制官宦子弟形成权力关系网，使他们很难位居高位，可谓一举两得。

第三章

差遣制影响下的两宋职官铨选

两宋时期为了实现防范百官、强化中央集权的目的，将差遣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并被赵宋统治者得心应手地运用于职官管理之中。差遣制的形成，不仅被后世视为两宋职官法的突出特征，更是造成两宋官冗问题的重要原因。

同时，在差遣制的影响之下，两宋职官的铨选被划分为职官叙迁和关升两条路径，这两条路径各成体系却又互相影响，体现着赵宋君主的治官智慧，而在职官铨选中所制定的法律条文，更是将对职官的升迁贬黜近乎完全地归于法制化的轨道之中。

第一节 差遣制的形成与实施效果

两宋时期所形成的差遣制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通过唐至五代十国时期的演变而发展过来的，并被赋予了宋朝的特点，以适应宋朝基本国情之需要。差遣制自形成之日起，就开始发挥它对百官的防范之效，虽然起到了夺百官之权的目的，但亦被后世诟病颇多。

一、差遣制的形成

(一) “有官、有职、有差遣”^①

“有官、有职、有差遣。”这是两宋官制最突出的特点，体现着对百官最彻底的防范。这一“官”与“权”相分离的设计，标志着官员在铨选过程之中有着品级身份、差遣职任等多种、多层的选任架构。这种官制设计处处渗透着对于职官的防范，体现着对职官权力的分化，虽然造成了官制紊乱、叠床架屋、官冗严重等弊端，但终究向后人展现了赵宋君王在解决职官品级和具体职任之间的平衡性问题上的独到见解和成功之处。

蔡绦在《铁围山丛谈》中谈到的“石位”^②，就是从侧面论及官是用来序位次的，这种标志序班之石正是与官的位次相对应的。而职是一种荣誉，只有差遣才是有实际权力、担任具体事务的职任。在《续资治通鉴长编》^③中有大量关于北宋前期具体官员官与职分的描述，对于大批职官来说，能得差遣才是任有实职，获得实权。虽然这种紊乱的官制设计导致在官、差遣与职三者之间“名同实异，交错难知”^④，却是帝王用以制约百官的不二法门。

差遣、职、官分授在中央主要体现在由他官主判，而在地方则体现为由京朝官出任州县守令，“权知”任之。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68页。

② [宋]蔡绦：《铁围山丛谈》卷第二，冯惠民、沈锡麟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5页。

③ 如“龙图阁直学士、刑部郎中、知江宁府包拯为右司郎中、权知开封府”。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460页。又如“翰林学士、中书舍人李穆知开封府”。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四，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46页。

④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一，载陈文和主编《嘉定王鸣盛全集》第六册，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138页。

1. “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①

建隆二年（961年）开始出现以本官任他职的现象。^②此后，三师、三公并不常置，宰相也不以三省长官为专任，而是设二府三司主掌政事，中书权力被一分为三。诸司也只是留有其名而已。台、省、寺、监等官无定员，仅是用以确定位次与禄秩。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侍郎等官称，只有官阶却并无职事，也不掌管本属政务，甚至谏官也需降敕，亲赴谏院供职，才能真正称之为谏官。

2. “削外权，命文臣往莅之”^③

宋初，太祖由于亲历过五代之乱，深知藩镇割据之害，对于藩镇势力尤为审慎。故而在立国之初便诏令诸镇长官齐聚于京师，给予赏赐并留之，而后又命中央官员出领州县，是为“权知军州事”^④。这种“权知”的创造成了两宋独特的加强中央对地方控制的职官法设计。

当然，这种对于藩镇的收权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是在循序渐进、以点带面、区别对待的方法之下，在不引起大的波动的情况下，逐渐加强了对地方的控制力度。但是，这些中央官员却统统命之以“权知”，意为“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轻其权。……以权设之名为经常之任”^⑤。同时，又以通判之设，密织防范之网。总的来看，宋初通过设置知州、通判的方式，渐夺节度使之权，使节度使由唐末重臣变为“无所掌，……，亦无定员”^⑥的虚职，行政事务均交由知州、通判负责，同时，知州、通判二者又形成了互相制约的关系。这样一来，中央在上收地方权力方面又迈出了关键一步。

对于县一级，太祖也有所筹谋。“以某官知某县事，犹之以某官知某府、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68页。

② 史载：“右监门卫将军魏仁恔为右神武将军，水部员外郎朱洞为都官员外郎，监察御史李铸为殿中侍御史。”参见[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029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八，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95页。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十三，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896页。

⑤ [清]梁章钜：《称谓录》卷二十二，冯惠民、李肇翔、杨梦东点校，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31—332页。

⑥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946页。

州、军，皆仍带京朝官，言衔大而职小。”^① 故而，以亲信的中央官员外任“权知县事”的实质与“权知州事”一样，都是为了收地方之权尽归中央而设。

宋初实行的以中央官员出领外任的方式，在审慎中带着坚定，分步骤分地区地进行，以不夺其恩而夺其权的方法使得困扰唐末五代的藩镇坐大的困局得到了较平稳的解决。然而在宋初君主的心里，如何“防弊”是重中之重的任务，这种以中央官员出领外任的方式固然可以有效避免削藩镇之乱，但是，如何对这些派出之官予以防范呢？两宋时期不仅设立通判，并且在选任这些出领外任的官员的时候更多选以文臣任之，这与太祖本身便是武将夺权，又历经五代武人专政，故而油然而生的对于武将的防范是有关的。太祖曾与赵普说到，五代时期藩镇祸乱，百姓深受其害，如今我选择文臣分治诸地，即使都是贪污腐化之徒，他们所带来的危害性也不及“武臣一人”^②。这种体现在职官法设计中的防范与重文轻武，适应了强化中央集权之需要，是两宋君王的必然选择。

3. 《少尹幕职官参选条件》

《少尹幕职官参选条件》^③ 为中央上收幕职官的人事任免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① [清] 姚莹：《康輶纪行》卷之十一，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287 页。

② [清] 毕沅编著：《续资治通鉴》卷第七，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167 页。

③ 《少尹幕职官参选条件》中规定：“应拔萃判超及进士、九经判中者，并入初等职事，判下者依常选。初入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事判官者，并授将仕郎，试校书郎。满三周年得资，即入留守两府节度推官、军事判官，并授承奉郎，试大理评事。又三周年得资，即入掌书记、防御团练判官，并授宣德郎，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满二年得资，即入留守、两府、节度、观察判官，并授朝散大夫，试大理司直兼监察御史。满一周年，入同类职事、诸府少尹。又一周年，送名中书门下，仍各依官阶分四等。已至两使判官以上，次任即入同类职事者，加检校官，或转宪衔。观察判官着绯十五年者，赐紫。每任以三周年为限，闰月不在其内。每一周年，校成一考。其常考，并依令条例，书‘中’‘上’，如经殿罚，即降考一等，若校成殊考，南曹上其功绩，请行酬奖。或考满未代，更一周年与成第四考，随府罢者不在赴集。其奏授职事，书校考第，出给解由，并准新条，以备他年参选。若两任以上不成资，但通计月日及二周年，许折一任成资，及敕替省员，则取本任解由赴上，不得即给以公凭，并非时赴集。其自以事故不得资，停罢及违程不请告身，一任者二周年赴集，并两任加一周年，并三任者不在赴集限。若今任有下考者，殿一年入同类官，如经恩得雪者免殿。如罢任后出给解由，每违一季殿一年，违两季以上者殿二年。丁忧服阙及非考满去任者，并同罢任。如无解由或省校考牒，并殿一年。或失坠文书而给得格式公验者，免殿降。准格停及使阙人三周年赴集。其特敕停任及削官人曾经徒、流不以官当者，并经恩后本职年限赴集，仍于刑部请雪牒。如无员阙愿入州县官者，将一周年月俸比校，如有不同，即上下不过十贯者，听与注拟。至防、团判官以上入州县官，罢任后止理本职事年限赴集。其诸府少尹考第，亦以三周年为限。”参见 [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29—130 页。

自此幕职官归由流内铨除授。该法律规定有三点值得关注：一是将参选的幕职官分为四个等级，每个等级都有相应的得资年限和授官与试衔的规定，可谓详尽；二是从所授官职名称上对以前的幕职官官名进行了区分，降低了自辟僚属的私属性质，与朝廷命官的序列统一，意味着这些幕职官的服务对象不再是从前的藩镇节度使而是帝王，中央集权的性质加强；三是体现节度使丧失了对于幕职官的选择权，即只要得资年限满便可升转，按照不同等级直接就可授任官职。

这种幕职官逐渐州县官化的转变，从侧面反映出了中央与地方的势力在悄然发生着变化。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势力日强，即使君主意识到了其对于政权的危害性，但恐怕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及至宋初，人心思定，全国统一成了大势所趋，朝廷得以借此机会收回地方人事任免权，而在这种不断收权的同时又实际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能力，在这种良性循环中，地方再无犯上作乱的可能性，唐末五代以来中央式微的局面得以逐渐改善并最终获得解决。

（二）《以阶易官寄禄新格》的颁布与发展

1. 《以阶易官寄禄新格》

宋初，为有效防范百官，分割官员权力，形成了差遣、职、官分授之局面，虽然确实起到了预期之效，但副作用亦是非常明显的。及至神宗朝，开始着手校订《唐六典》，实行元丰改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当属《以阶易官寄禄新格》^①的颁布，是为影响两宋最为深远的官制改革内容。

自此，京朝官体系划分为二十五阶，官阶用以确定俸禄、位次，而职事官则代表着所任职事，表面上改变了官与职分的面貌，但还是渗透着差遣制度，

^① 《以阶易官寄禄新格》中规定：“中书令、侍中、同平章事为开府仪同三司，左、右仆射为特进，吏部尚书为金紫光禄大夫，五曹尚书为银青光禄大夫，左、右丞为光禄大夫，六曹侍郎为正议大夫，给事中为通议大夫，左、右谏议为太中大夫，秘书监为中大夫，光禄卿至少府监为中散大夫，太常至司农少卿为朝议大夫；六曹郎中为朝请、朝散、朝奉大夫，凡三等；员外郎为朝请、朝散、朝奉郎，凡三等；起居舍人为朝散郎，司谏为朝奉郎，正言、太常、国子博士为承议郎，太常、秘书、殿中丞为奉议郎，太子中允、赞善大夫、中舍、洗马为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为宣德郎，光禄、卫尉、将作监丞为宣议郎，大理评事为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礼郎为承奉郎，秘书省校书郎、正字、将作监主簿为承务郎。”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八，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482—7483页。

在具体铨选除授之中，差遣问题无处不在。也就是说，元丰官制改革虽然打着为官正名的旗号，但丝毫没有放松对百官的防范，分割权力的实质依然被贯彻执行着，须臾未曾放弃。

2. 不断调整的官制

元丰改制之后，为适应发展的需要，解决职官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又主要经历了哲宗时期和徽宗崇宁、政和时期的不断完善，至南宋时期朝廷大体相沿了北宋元丰改制后所形成的官制体系。

虽然元丰改制将京朝官划分为二十五阶，但此时的员阙矛盾已经凸显，官阶过少导致升迁过快，大量人员壅塞于朝中，并不利于铨选。故而元祐三年（1088年）将寄禄官阶中之六阶^①分为左、右，根据有无出身区分仕进之路，增加无出身者的迁转阶次。元祐四年（1089年），又将上自朝请大夫下至承务郎全部划分左、右。及至哲宗亲政，从年号“绍圣”即可看出他对皇考之尊重，对元丰改制之推崇。绍圣二年（1095年），除寄禄官阶中之五阶^②仍分左、右外，其余全都恢复了元丰旧制，

徽宗时期开始着手调整幕职官、州县官的官阶，在四等七资^③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划分为七阶^④，自此，“文阶始备”^⑤。

纵观从国初到徽宗时期对幕职官、州县官所做出的调整，先是有《少尹幕职官参选条件》将幕职官划分为四等，规定了不同幕职官的文散官、成资年限和试衔，使幕职官的除授权收归中央，与州县官同为朝廷命官，归入地方行政

① 六阶为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正议大夫、中散大夫、朝议大夫。

② 五阶为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正议大夫、中散大夫、朝议大夫。

③ 四等七资为“国朝选人寄禄官，凡四等七资。留守节察判官、掌书记支使防团判官，留守节察推官、军事判官，为两使职官；防团军事推官、军监判官，为初等职官；司录、县令、知县为令录；军巡判官、司理、司户、司法、簿尉，为判司簿尉。其升迁之序，则自判司簿尉举令录迁令录；举职官，迁初等职官。自职令荐书及格，皆改京官，不及格而有二荐书，则迁两使职官，谓之‘短般’；以劳叙赏，谓之‘循资’”。参见[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三，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5—46页。

④ 史载：“曰承直郎，曰儒林郎，曰文林郎，曰从事郎，曰通仕郎，曰登仕郎，曰将仕郎。政和间，改通仕为从政，登仕为修职，将仕为迪功，而专用通仕、登仕、将仕三阶奏补未出官人。”参见[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八，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11页。

⑤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69页。

序列。后又将幕职官与州县官同步管理，划分为七阶，改变了以职为阶的名实混淆局面，使地方文官整齐划一。这一系列的改革更进一步为地方职官管理的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更利于中央对地方官员的管控。

元丰官制改革的本意是希望改善差遣、职、官分授的紊乱局面，然而在集权中央的思路指引下，分割百官权力的实质是不可能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的，对于百官的防范与忌惮，是两宋君主调整职官法的主旋律，兜兜转转之中总是绕不开分权制衡，务实防弊，这亦是终宋之世而不曾改变的。

要而言之，铨选一事，责任重大，关系千万士子的政治前途，若有人因私而插手，则坏吏治，乱秩序；若有人阴谋犯上，则扰朝纲，覆政权。是故，规范铨选，完善铨法实乃必然。两宋时期的职官铨法，充分体现了对权力的分割，打破了选任权的垄断和门生故吏形成的可能，有效防止了盘根错节的职官关系网络的建立，在多次调整中，始终没有偏离权力制衡、防范百官的轨道。中央上收了对职官的人事管理权，一方面保证了职官铨选的公平公正；另一方面改变了唐末以来藩镇自辟僚属的不利局面，防止权力在某一部门或某一职官中独擅和腐化，空前强化了中央集权。

虽然两宋以这种牺牲行政效率的方式和代价制定了职官铨法，造成了官制紊乱、叠床架屋的局面，导致官僚体系失去了活力，使其恰如步入黄昏之年迈之人，老态尽显，因循保守，但的确确实少了年少的冲动，凡事求稳，为官僚体系的内部安定提供了基础。

二、差遣制的实施效果

（一）差遣制的功用

1. 缓和了职官集团的内部矛盾，实现了中央集权的空前强化

差遣制的形成，无疑是两宋官制最具特色之处，将一个职官的“职级”与“任职”分离开来，划分为两大体系。一来缓和了职官集团的内部矛盾。两宋时期

官冗问题非常严重，这就造成大批入仕的官员无任可赴，无职可担，如果处理不好这一问题，那么极易激发职官内部矛盾，然而差遣制的出现就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即使官员暂时没有具体的职任，但是依然可以按照法定条件以资叙阶，缓和了官冗之下的层层危机。二来使中央集权得到了空前之强化。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多可自辟僚属，使得中央在逐渐丧失对地方官员管理权的同时，亦丧失了牵制、管控地方的实力。两宋时期，以“权知”的方式由京朝官出任地方州县长官，成为知州、知县，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管控力度。三来差遣制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官与官之间的职级，有以高官任低职，有以低官任高职，使百官之间无法真正实现“位高权重”，也就更能达到互相监督、制衡的效果。

2. 对职官的奖惩层次更为多元

两宋对于职官的一些贬黜升降，有时并非皇帝本意，往往是权宜之计，在这种情况下，皇帝利用官、职、差遣相分的特点，明降实升，以堵悠悠之口，也可安抚被黜降臣子之心，保证其政治待遇不受损害，可谓一举多得，彰显帝王手段。

比如仁宗天圣中，王曾为首相，吕夷简为参知政事，最初，吕夷简待王曾甚为恭顺，王曾也曾力荐吕夷简为亚相。然而不久吕夷简居于王曾之上，且吕夷简遇事专断，王曾请求罢免之。此时外面正在传吕夷简收受贿赂，至仁宗皇帝处，吕夷简和王曾争论不已，王曾认为自己也有过错，故而与吕夷简一同被罢官。而仁宗对王曾处罚时，职任虽降，但官阶却升。^① 又如在熙宁七年（1074年）四月，太皇太后、皇太后一同向神宗皇帝哭诉新法之弊，认为王安石变法有害无利。且辅臣在进对之时，皆向神宗皇帝论及变法之弊，神宗不得已罢免了王安石宰相之职，虽外任差遣，却超转了官资。^②

由上述两个例子可以看出，两宋帝王利用职任与级别分离这一特点在职官

^① 史载：“右仆射、兼门下侍郎、平章事王曾罢为左仆射、资政殿大学士、判郢州。”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826页。

^② 史载：“礼部侍郎、平章事、监修国史王安石罢为吏部尚书、观文殿大学士、知江宁府。”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五十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168页。

升降上做足了文章，时而鼓励臣子戴罪立功，时而内含强烈惩罚，使奖惩层次更为多元，同时平衡骤降或骤升之官的心理。

（二）差遣制之弊

官、职、差遣分授虽然起到了分割权力、防范百官的效果，为强化中央集权增添了不少助力，但所带来的弊端也是不言而喻的：其一，由于官不在其职而由他官代之，官失其守，在其位却不谋其职，干一天是一天的心态在不少职官的心中开始酝酿，导致在北宋灭亡之际，有些守城之官竟然弃城而逃；其二，有官不知其职，有职而不知其官，官制紊乱，叠床架屋，冗官严重。

1. 官失其守，在其位却不谋其职，国难之时守城之官弃城而逃

两宋词人李清照曾作诗一首，名为《夏日绝句》^①，这首诗不仅有感于国势，亦是感慨丈夫赵明诚的行为。赵明诚在知江宁时，王亦发生兵变，赵明诚非但没有引起注意，反而在第二天早上有官来报时，才发现赵明诚早已与一众官员逃走了。^②正因为此，就连身为女流之辈的李清照都感到羞愧。宣和七年（1125年），金军兵临太原，童贯想要逃走，被张孝纯制止，然而童贯虽表面答应，实则却暗中收拾细软，于两军开战前弃城而逃。^③南宋末年，洪起畏在元军初到之时，曾激昂作诗一首^④，然而真的等元军来临的时候，洪起畏竟“举郡以降”^⑤。故而当时那句“有死不走”不仅成了笑谈，更形成了巨大的讽刺。这些一方主官临战而退，弃一城百姓于不顾，与两宋职官无权是息息相关的。这种不良的吏治之风，使得

①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参见刘忆萱选注：《李清照诗词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页。

② 史载：“驰告守臣秘阁修撰赵明诚，时明诚已被命移湖州，弗听。……迟明访明诚，则与通判府事朝散郎毋邱绐，观察推官汤允恭缢城宵遁矣。”参见[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七，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94页。

③ 史载：“金人围太原，童贯欲遁，张孝纯止之，曰：‘平生推重太师，几许威重，及临事，乃掉头鼠窜，何面目见天子乎？’”参见[清]郑志鸿：《常语寻源》卷下，载[清]钱大昭等：《迩言等五种》，颜春峰、叶书奇点校，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230页。

④ “家在临安，职守京口，北骑若来，有死不走。”参见[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吴企明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81—182页。

⑤ [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吴企明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82页。

国家在遇到严重危机时，职官毫无应变能力，亦无应变权力，只能希求人人自保，而不愿为这本就无权的官位献出自己的生命。

2. 官制紊乱，叠床架屋，权责不明，冗官严重

史书中有一段对选人官制的生动描述^①，其中一句“可笑尤甚”道尽了在选人之中官、差遣二者分离之紊乱。然而，这种混乱并不仅仅局限在沉寂于下层的选人群体，甚至在二府三司之间也是权责不明，各自为政。^②此外，宋祁在论及朝廷“三冗”之时，就认为职官没有确定的员数，无专职，是为造成冗官的原因之一。^③

差遣制的形成，虽然衍生了诸多副产品，但着实加强了对百官的防范，是终宋之世未见藩镇割据势力抬头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节 差遣制影响下的叙迁官阶

叙迁，主要是指决定职官俸禄和位次的本官阶在不同等次之间的上升或下降。叙迁主要体现在幕职官、州县官的循资与改官，京朝官的转官之中。

一、从法律条文中分析影响幕职、州县官循资与改官的因素

对于占据职官群体大多数的幕职官、州县官来说，循资和改官对他们有着

① 史载：“独选人七阶则皆以幕职令录之属为阶官，而幕职令录则各有所系属之监司、州县，遂至有以京西路某县令为阶官而为河北路转运司勾当公事者，有以陕西路某军节度判官为阶官而为河东路某州州学教授者，有以无为军判官为阶官而试秘书省校书郎者，其丛杂可笑尤甚。”参见〔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十四，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930—1931页。

② 史载：“中书不与知兵，增兵多少不知也；枢密院要兵则添，财用有无不知也；管军将帅少兵则请，曾不计较今日兵籍倍多，何故用不足也；三司但知支办衣粮，日日增添，不敢论列，谓兵非职事也。四者各为之谋，以至于此。若通而为一，则可以计较兵籍多少、财用有无，不致于冗。”参见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四十六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81页。

③ 史载：“朝廷有三冗，天下官无定员，一冗也。”参见〔清〕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二十五，王树民校证，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538页。

不同的意义。循资是指幕职官、州县官在四等七阶体系之中依资叙阶，而改官则对幕职官、州县官意义重大，对于沉寂于选海的幕职官、州县官来说，只有改为京朝官才能够在仕途生涯中一抒胸臆，故而改为京朝官对于幕职官、州县官来说是一个质的飞跃和改变。

（一）影响循资的因素

选人循资，指的就是在七阶之中的官阶升降。《宋史》中详细记录了“吏部流内铨诸色入流及循资磨勘选格入流”^①的规定，现简要分析之。

表 3-1 常调、酬奖、奏荐、恩例循资^②

途径	选人四等七阶	出身情况	考任数/酬奖循 资数	举主	注官情况
常调	判、司、簿、尉	有出身	两任四考	无/举主四人或有合使 举主二人	录事参军/县令
		无出身	两任五考		
	判、司	掇官	三任七考		
	判、司、簿、尉	流外	四任十考		录事参军
		进纳	三任七考，曾省 试下第二任五考		下州令、录， 仍为监当资序
酬奖	判、司、簿、尉		初任循一资		知令、录
			次任二考以上		正令、录
	知令、录		循一资		初等职官
	正令录		循一资		两使职官
	初等职官		循一资		两使职官
			循两资		支使、掌书记、 防御、团练官
			循三资		节度、察判官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039页。

② 数据来源：[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040—4042页。

续表3-1

途径	选人四等七阶	出身情况	考任数/酬奖循资数	举主	注官情况
奏荐	判、司、簿、尉 (举职官)	有出身	四考	三人	初等职官, 仍任知县
		有出身	四考		初等职官
		无出身	六考		
		有出身	六考		两使职官
		无出身	七考		
	判、司、簿、尉 (举县令)	有出身	三考		县令
		无出身	四考		
		掇官	六考	三人	
		进纳	六考	四人	
		流外	三任七考	六人	
	由举人入令、录			京官举主 二人	两使职官、 知县
	由举人入初等职官、知县			京官举主 二人	两使职官, 亦 可入知县
恩例	“判、司、簿、尉用祖父五路及广、桂知州带安抚, 并知成都府、梓州及川、广转运提刑等恩例陈乞, 循入试衔知县, 仍差监当。” ^①				

据表 3-1 可知, 选人在七阶之内的循资, 共有四种方式, 以常调循资最为普遍, 又有酬奖、奏荐和恩例三种循资方式作为补充, 以满足不同条件下选人的晋升, 鼓励选人在任期之内有所建树。同时, 在每种方式中, 对选人的出身、考任、举主等情况都有规定, 这些影响因素不同, 导致选人最后的注官情况亦有差别。

1. 常调循资

常调循资在《吏部条法》中有较为详细的法律规定, 主要体现在《关升

① [元]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九,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第 4041 页。

门·选人》^①中，根据法律条文，试分析如下：

其一，出身情况影响考任数。有出身者考任数最少，流外考任数最多。

其二，任内是否有负犯的情况影响考任数。如果有，则增加一任。

其三，任内如有负犯情况，则出身不同处罚也不同。流外人任内有所负犯，则需要增加一任；而非流外人如果有举主，且举主符合相应的员数的情况下，则通注县令。

其四，对公私罪负犯情况要求不同。许注录事参军要求历任无赃私罪和公罪徒以上，或曾被停替之人。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在常调循资中，最重视的是官员的出身，有出身者的循资优势是其他人无法比拟的。因选人出身不同，导致在循资过程中的考任数和举主员数也有不同，常调循资是选人中最普通的循资进阶方式，依托于出身和考任数表明论资排辈的意味很浓，当然，这种以“资”而论的做法，不仅是面对众多职官循资时，为营造公平环境的必然之选，更是有效限制铨选机构的选人权力的重要举措。此外，在对待职官负犯问题时，并没有“一棍子打死”，而是留有余地，没有因职官负犯而一撸到底，在对职官极大宽容甚至纵容的同时，亦显示了两宋治官不严之弊。

2. 酬奖循资

酬奖循资是一种鼓励职官积极作为、有所建树的举措。常调循资往往要求职官只要安分守己便可照例循资，这无疑消磨了不少有治事才能的官员的干事积极性，并不利于国家发展。此外，如果大家都可依靠年资循资，那么繁剧差遣就会无人应阙。因此，以酬奖循资的方式弥补常调循资之不足，不失为一种

^① 《关升门·选人》中规定：“诸判司簿尉，有出身两任四考，无出身两任五考，摄官授正官后三任七考，流外四任十考，历任无赃私罪，及公罪徒，或曾停替者，与录事参军。如有上文过犯，即展一任回。（流外人及十三考者，不展。）以上非流外人，曾有举主四员，或合使二员，仍通注县令。（因酬奖入令录者，自依酬奖法。）流外有赃滥，及诸司驱使官、散官、三省祇应人出职者，不得入录事参军。其进纳人三任七考，（曾省试下者两任五考。）与令录差监当。（因酬奖与职官令录者准此。）有过犯准上法。”参见《吏部条法》，刘笃才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二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01页。

智慧之举。

3. 奏荐循资

奏荐循资是在常调循资的基础之上强调举主的重要地位。两宋的官冗问题非常严重,沉寂于下层的选人群体更是多不胜数,如果单单依靠吏部考察职官,往往无法得实,在信息的沟通渠道并不是很畅通的情况之下,以荐举的方式拔擢人才,不失为一条捷径。能够获得举主资格的职官很多已是有一定地位的京朝官了,这些人无论是吏部还是君主都多少有些了解,而通过他们荐举的选人,也多少是为其所熟知的,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荐举循资的有效性,使得有才能之人能够尽快获得晋升之阶,在循资之中崭露头角。

4. 恩例循资

熙宁五年(1072年)之前,恩例循资尚无定制,神宗皇帝听从曾布等人的建议,以法律明文规定了百官陈乞恩泽的主要内容^①。陈乞恩泽主要是针对两宋的高级职官以及有明文规定的在特定地区担任繁剧差遣的府州一级行政长官和路级监司的。

此外,南宋时期,在《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恩泽》^②中对恩例循资亦进行了法律规定。而根据职官范围的不同,陈乞恩泽的次数、亲属范围也有所不同,如表3-2所示:

① 史载:“见任两府,岁许陈乞差遣一人;内宰臣、枢密使兼平章事,非因事罢者陈乞转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余执政官罢者转官一人,指射差遣一人。若有勋劳即取旨。待制以上,许陈乞差遣一人,转至学士者又一人。三路、广、桂安抚使及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亲子孙循一资。广南转运、提点刑狱许奏子孙或期亲合入官一人;成都、梓州、夔路差遣一人,子孙循一资。”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一,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609—5610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二《职制门九·恩泽》中规定:“诸臣僚陈乞恩泽者,(谓乞有官人差遣,或占射差遣,或减磨勘年,或循资,或免试。余条称陈乞恩泽准此。)限五年,并听于所在官司自陈。”参见[宋]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2页。

表 3-2 《庆元条法事类》中对恩例循资的规定^①

陈乞恩泽职官范围	时间	陈乞恩泽数	亲属范围	保官人数
前宰相、执政官（致仕同）	每两年	一次	亲属	
曾授宰相、执政官，尚书左、右诸司郎官，寺、监长贰，监察御史以上，发运、转运使副，提点刑狱（理资序者同）。开封府推官、判官以上及奉直、右武大夫以上，非降黜中身亡	十年内	一次（其中曾授宰相、执政官者可获两次陈乞）	期亲或孙（期亲及孙因幼小而不能入官的，允许陈乞本宗或异性缌麻以上亲恩泽）	二员
中大夫（正五品）至朝奉郎（正七品）陈乞致仕却不愿意转官者	在受敕三日之内		在有所在州县保明连奏的情况下，允许陈乞本宗缌麻以上亲一名恩泽	
中大夫（正五品）至中散大夫（从五品）			允许陈乞亲戚一名恩泽	
承议郎（从七品），奉议郎（正八品）			允许陈乞缌麻以上亲恩泽	
初授太中大夫（从四品）			允许陈乞缌麻以上亲一名恩泽	

从表中可以看出：

其一，陈乞恩泽的文资职官的范围主要集中在奉议郎（正八品）以上的朝官，这就说明占职官群体数量大多数的京官和幕职官、州县官是不享受这一特权的，进一步表明宋代官僚团体内部是有着鲜明的等级性的。

其二，前宰相、执政官和曾授宰相、执政官所给予的陈乞恩泽的内容是有所区别的。

其三，允许陈乞恩泽的职官因官阶和差遣的不同，可以陈乞恩泽的亲属范围以及人数、次数都有不同。官阶越高，职任越为重要或繁剧，则可以陈乞恩

^① 数据来源：[宋] 谢深甫等修：《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2—223 页。

本书出版得到了河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支持!

新文科背景下课程思政的 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杨红朝 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文科背景下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与实践 / 杨红朝
等著. —北京 :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3
ISBN 978-7-109-31849-6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G64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4) 第 06385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125

责任编辑：李昕昱 文字编辑：孙蕴琪

版式设计：王 怡 责任校对：张雯婷

印刷：中农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202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2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10.75

字数：200 千字

定价：6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59195115 010-59194918

撰稿人员名单

(按章节先后排序)

杨红朝	河南农业大学
吴 亮	河南农业大学
韩 宁	河南农业大学
呼连焦	河南农业大学
苏 迪	河南农业大学
徐轶博	河南农业大学
王 妍	河南农业大学
赵路淋	河南农业大学

| 前 言 |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是教育根本任务的重要论述，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教育领域的最新发展，对于培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人才具有统领性、引领性的重要意义。坚持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高校的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课程思政理念的提出和实施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探索与创新。厘清课程思政的内涵与本质属性是实施课程思政建设的理论基础。本书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基于课程论的原理，深入探讨了新文科语境下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内容与方法路径，提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课、通识课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点，重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案例的设计和运用，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维度，从文化层面巩固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真正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河南农业大学以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为目标定位，以“聚焦农、小综合、大特色、创一流”为发展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具有弘农爱国信念、知农爱农情怀、强农兴农本领的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学校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课

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标准；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协同备课的机制和平台，致力于实现思政课程的内容、价值导向和专业课程的思政资源有机融通；参与发起高等农林院校课程思政联盟，推动校际课程思政案例资源库的共建共享。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重视新文科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的契合，不断深化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获批成立校级新文科课程思政教学示范研究中心，现有法学、行政管理、汉语国际教育、社会工作本科专业，其中法学、社会工作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有法律、农业（农业管理领域）、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四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有模拟法庭、管理学实验室、社会工作实验室、艺术教育中心。“农业农村法治概论”“国际法学”“婚姻家庭法学概论”“领导科学”“现代汉语”等多门课程和教学团队成为省级或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本书可以说是一个阶段性总结，还有大量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深入探讨。

本书由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教师共同撰写，由杨红朝教授设计写作提纲和统稿。撰稿人及撰写章节：杨红朝教授撰写第一章；吴亮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韩宁副教授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二节；呼连焦博士撰写第三章第三节；苏迪博士撰写第三章第四节；徐轶博副教授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王妍副教授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赵路淋讲师撰写第七章第四节。

本书的顺利出版得力于河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法学院和新文科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的帮助与支持。本书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课程思政研究的成果和重要文献，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24年2月

| 目 录 |

前言

第一章 课程思政建设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课程思政的内涵与本质属性	1
一、课程思政的内涵与本质属性	1
二、课程思政与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	2
第二节 课程思政理念的演进	5
一、1949—1993 年：从“政治与思想教育”到“思想政治工作”	6
二、1994—2015 年：从“学校德育”到“学科德育”	7
三、2016 年至今：课程思政概念的提出与发展	8
第三节 如何做好课程思政设计	8
一、课程思政建设的“顶层设计”	9
二、课程思政建设目标的设计框架	9
三、课程思政教学活动的精心实施	10
四、课程思政考核评价和教学反思	10
第二章 新文科专业中的课程思政建设	12
第一节 课程思政与新文科建设理念的契合	12
一、新文科建设及其特征	12
二、课程思政提出的背景	13
三、课程思政与新文科建设的契合	14
第二节 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	17
一、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的关系	18
二、课程思政的专业思政与区别	18

第三节 新文科语境下课程思政建设的内容重点	20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20
二、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1
三、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22
四、注重人文素养培养	22
五、强化实践教学	22
六、创新教学方法	23
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4
八、完善评价体系	24
第四节 新文科语境下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法路径	25
一、明确思政教育的重要性	25
二、优化课程设置	25
三、强化教师责任意识	26
四、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27
五、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28
六、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宣传和推广	28
第三章 新文科课程思政建设的实践探索	30
第一节 法学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	30
一、法学专业简介	30
二、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举措	31
三、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成效	39
第二节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	41
一、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简介	41
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举措	42
三、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成效	48
第三节 行政管理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	49
一、行政管理专业简介	49
二、行政管理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思路和举措	50
三、行政管理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成效	63

第四节 社会工作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	65
一、社会工作专业简介	65
二、社会工作专业思政建设的整体思路	65
三、社会工作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举措	66
四、社会工作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成效	72
第四章 课程思政视域下的通识课程建设	74
第一节 如何认识通识课程	74
一、通识教育的发展历程	74
二、通识教育与通识课程	75
三、相关概念关系辨析	76
四、通识课程的类型	78
五、发展通识教育的重要意义	79
第二节 通识课程建设的现状分析	81
一、通识课程重要性逐渐凸显	81
二、通识课程的目标不明确	81
三、通识课程的设置单一	82
四、通识课程的评价缺乏设计	83
五、通识课程的教师配置有待完善	83
第三节 课程思政理念下的通识课程体系构建	84
一、依托通识课程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84
二、制定并细化通识课程培养目标	85
三、通识课程形式、内容与教学方法多元	85
四、改革通识课程考核评价	87
五、打造高素质的通识课程教师队伍	87
第五章 课程思政视域下新文科教师专业素养发展	89
第一节 新文科教师专业素养结构	89
一、教师专业素养的概念	89
二、课程思政素养的内涵	90

三、教师专业素养的具体内容	90
四、新文科教师提高专业素养的重要意义	94
第二节 课程思政视域下新文科教师专业素养能力的提升	96
一、新文科教师的思想政治素养提升	96
二、新文科教师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养	97
三、新文科教师的课程思政教学理念的形成	98
四、新文科教师的合作协同意识的发展	99
五、新文科教师对思政要素的科学挖掘和运用	100
六、新文科教师以学生需求为导向的教学方法的运用	101
第六章 课程思政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103
第一节 课程思政+创新创业融合育人模式的构建	103
一、课程思政+创新创业融合育人模式框架	103
二、课程思政+创新创业融合育人模式构建原则	104
三、课程思政+创新创业融合育人模式要素	105
四、课程思政+创新创业融合育人模式实施策略	107
第二节 课程思政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方法路径	109
一、理论指导和教育理念	109
二、目标定位与课程设计	109
三、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110
四、实践环节与案例分析	111
五、评价与改进机制	112
第三节 课程思政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探索	113
一、传统教育模式与创新创业教育的需求的冲突	113
二、案例研究：某高校课程思政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	114
三、实践模式总结与启示	116
第七章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案例	118
第一节 “领导科学”课程思政案例	118
一、教学设计基本思路	118



二、教学设计典型课例	119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学概论”课程思政案例	125
一、“婚姻家庭法学概论”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125
二、课程思政切入点	126
三、课程设计方案	127
四、课程教学效果	133
第三节 “现代汉语”课程思政案例	134
一、教学设计基本思路	134
二、教学设计典型课例	137
第四节 “社会工作概论”课程思政案例	142
一、教学设计基本思路	143
二、教学设计典型课例	145
参考文献	149
附录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152

第三章 新文科课程思政建设的实践探索

高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专业课教师是立德树人的“主力军”，课程思政建设是立德树人的“主战场”，专业课教学是立德树人的“主渠道”，要深入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本章结合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行政管理专业、社会工作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实践探索，深入探讨了新文科背景下课程思政建设的规律和要求。

第一节 法学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

一、法学专业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于 2002 年获批建立，2003 年开始招收第一届法科学学生，2021 年立项为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评河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法学学科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并立项为河南省法学硕士建设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获评河南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河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依托农业大省和农业大学的特殊需求与优势，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调课程思政元素的融入，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管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有机融合信息技术，发挥协同育人优势，建立了法学专业负责人制度。法律系机构设置合理，研究和教学平台较好。法律系设有河南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河南农业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和河南农业大学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中心。法律系积极与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合作共建法学专业，目前有十几个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单位与法律系每年都会抽出各方面管理人员，共同研究完善实习基地的管理办法、培养方案、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等。

法律系重视教学，在新时代坚持内涵式发展，“以本为本”，自 2017 年起开始按照一本分数线招生，生源质量优秀，办学效果较好。法律系有 5 门课程为河南省一流课程，2 门课程为河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 门课程为河南省课程思政样板课程，5 门课程立项为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 门



课程立项为校核心示范课程等，另有 2 个校级教学团队；2 门课程获全国生态文明信息化教学成果奖，另有 3 门课程分别获河南省本科教育线上教学优秀课程一等奖、二等奖。法学教育开展 20 年来，法律系始终秉持初心、笃然前行。2023 年 6 月 15 日，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发布“2023 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每个专业榜单发布的是所有开设该专业的高校中排名位列前 50% 的高校，全国法学专业共有 310 所高校上榜。河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第二次上榜，较 2020 年上升了 20 位。从最早的 2007 届毕业生开始，河南农业大学法科毕业生先后涌现了众多政法队伍中的栋梁之材，培养成效斐然。

二、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举措

（一）整体思路

法学教育“承载的不仅是法律专业素养的培育，还包括对家国情怀、人文精神、审美情趣和主流价值观的号召”，追求公平正义是法学专业课程思政育人的根本遵循^①。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秉持“以学为中心”，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启发式教学，注重用探究性、综合性、创新性问题启发学生，使学生带着问题学习、围绕问题思考，充分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引导学生融入具体的教学情景，通过教学互动发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不同需求，为学生学习提供机会和条件。团队成员在组织实施中，落实国家对课程“两性一度”（即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的要求，深挖课程思政潜力，依据课程知识解构原则、课程知识分层原则、课程知识衔接原则，科学合理配置线上线下知识，教学目标、教学活动和学习测评秉持一致性构建原则，前后对照、互相呼应，形成有机整体。教师主导学习和学生主体学习有机结合，教师在有限时间内开展的教学能够支撑学生更长时间的学习，让学生都参与到学习进程中并取得相应的成效。在学习测评上实现动态的全过程评价，引入非标准化测试的方式，真正检测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培养的知识理解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

（二）实践探索

1. 课程体系建设

法学专业在课程体系建设中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① 陈楚钿. 新时代法学专业课程思政育人研究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1 (18): 66 - 67, 78.

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一大批思想道德素质过硬的法治人才^①。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目标有3个维度:其一,培养政治素质高,德法兼修、德才兼备,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秉持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其二,培养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专业知识扎实,知识结构合理,具有全面系统的法学基础知识的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其三,培养综合素质过硬,能够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备熟练的法律职业技能的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主要的实践环节包括民法学课程实习、刑法学课程实习、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实习、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的专业实验包括宪法学实验、法理学实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实验、法律职业伦理实验、经济法学实验、国际经济法学实验、知识产权法学实验、农业与农村法治概论实验、国际私法学实验、商法学实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实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实验等。全学程总学时2530学时。其中:必修课2290学时,占90.51%(理论教学1856学时,占73.36%,实践教学包含课程实验和实习环节等,共计434学时,占17.15%);选修课240学时,占9.49%。劳动教育48学时。法学专业在课程建设上深挖课程思政元素,立足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打造了核心主干课程的课程思政亮点。在挖掘提炼法学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时,不能弱化法学专业课程的难度与深度,不能追求全方位元素,更不能替代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②。

(1) 专业基础课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

“经济法学”“农业与农村法治概论”等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经济法学”课程中,经济法基本原理部分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背景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任务紧密结合,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分析,将中国梦相关内容融入其中;宏观调控法部分对宏观调控法的公平、效率和秩序等价值进行透彻分析,辩证分析个人与社会,小我与大我,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相互关系;市场规制法部分将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宗旨和原则与我国相关法律结合后予以展开,帮助学生辩证看待市场竞争这把双刃剑,树立正当竞争意识,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农业与农村法治概论”

① 时显群.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0(4): 59-60.

② 张晓云.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路径研究[J]. 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 2022, 22(10): 16-22.



课程旨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以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等国家方略为切入点,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进行课程思政的融合,培养学生热爱“三农”、追求公平正义、为人民谋福利的初心与使命感,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与宪法法治意识,培养学生健康的法律心理和法律素养。比如在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时,带领学生梳理我国农业安全法律制度规范与体系,增强学生的国家安全观与使命感,充分体会国家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的决心。

(2) 专业核心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

“刑法学”“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是法学的核心课程。“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的原则,以社会重大热点问题与典型案例为依托,充分挖掘思政元素中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情操、精神追求、科学思维和工匠精神等德育元素,有机融合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同时改革考核方式及教学评价体系,使课程思政教学规范化。“国际法学”课程思政融入点关键词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国际法治”“习近平外交思想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国际法思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观”“坚定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自信”“多边主义与国际法治规则”“百年变局中的大国责任与担当”“加强中国在世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条约必须遵守的契约精神”等,分别对应12个教学专题,使学生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课程思政教育中树立国际法治观念,坚定德法兼修的成才信念。“知识产权法学”课程结合知识点深入挖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等重要论述和面向2035年的强国知识产权战略中对课程教学的支撑内容,重构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领域的教学内容。具体思政元素包括探索创新、创造力、情感认同等。“国际经济法学”课程通过介绍我国参与国际公约缔结的过程,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爱国主义精神。结合当今的热点问题“中美贸易摩擦”,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客观分析美国对我国商品单方面提高关税这一行为,最终得出美国行为违反了WTO(世界贸易组织)相关法律制度的结论。介绍“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我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新情况,使学生了解实践中我国对外投资的新形势和新局面,树立学生的文化自信与制度自信。

2. 实践育人体系

法学专业从政治素养、教学手段、教学研究、育人成果4个方面打造课程思政实践育人体系。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不断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严谨笃学、刻苦钻研、求真务实

的敬业精神，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改革创新教学、管理、服务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始终扎根一线，对教育事业恪尽职守。

(1) 坚定理想信念，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饱满的热情和扎实的作风投入工作当中，以身作则，深入落实党的办学方针。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要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信仰教育、法律职业所特有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①。在团队成员的共同努力下，法律系教工党支部2021年获评校级样板党支部，2023年获评校级先进党支部。课程思政团队成员凝心聚力促思政，主持一门省级课程思政样板课程，结合极富时代特色的课堂案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学生树立社会责任感、国家荣誉感和历史使命感，让思政教育入脑、入心、入课堂，培养政治坚定、思想忠诚、明礼诚信的新时代大学生。

(2) 深耕教育教学，践行以学生为中心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成员作为一线教师，始终坚持以本为本、以学生为中心，不断探索课程思政实践育人教育教学方法，采用信息化的教学手段引领课堂教学，坚持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团队成员策划并成立法韵书香读书会和卓越法务工作坊两大法学教育品牌，从专业书籍阅读和法律实务视角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个性化辅导，使学生真正理解和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实务。卓越法务工作坊和法韵书香读书会均于2020年年底成立，截至2023年12月，分别举办11期和13期。团队成员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力求就地解决实际问题、及时解决矛盾困难，让教育管理工作更加贴近学生、贴切实际，提高育人工作针对性、时效性。开设“学生心灵驿站”，通过情感交流、情绪疏导等解决学生的种种心理问题，帮助学生从容应对各种挑战与挫折。

(3) 注重理论研究，课题论文成果丰硕

截至2023年12月，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成员发表课程思政相关论文28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7篇；主持省级课题2项，主持厅级课题

^① 张继钢.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特点及路径 [J]. 黑龙江教育 (高教研究与评估), 2023 (1): 71-73.



14 项；出版教材 2 部。结合本科教育改革中的“以学为中心”“混合式课堂”“金课建设的要素”“课堂信度与效度”“四个回归”“案例教学”等问题，与课程思政元素深度融合，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实现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相互促进，不仅从教学实践活动中发现教学研究的素材，还要及时把教学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当中。通过“讲学”“导学”“践学”，助力学生提升专业素养、培养家国情怀、拓展实践能力；通过法的价值的引领，增强法学专业课程思政体系中的功能，主要体现为价值观的塑造和法律职业伦理的培育^①。

（4）秉持育人为先，取得成绩可圈可点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成员多次指导学生参加河南省“卓越杯”“京师杯”高校辩论赛，获“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奖”和“季军团队”称号等荣誉，学生获得“优秀辩手”等荣誉称号。团队成员把教育作为自己终生的事业，强化课程思政的核心主导作用，将教育从最初的理想逐渐变成一种信念的坚守，一心立良师志，一生做学生梯，更作为前行的目标，在不断克服困难的实践中提升自己的教学水平，做好学生的引路人，借助法律信仰培育学生的人格价值取向，让学生有守护中国法律、推动中国社会进步发展的远大理想和光荣使命感。

3. 师资队伍

截至 2023 年 12 月，法学专业有 21 名专业课教师，另聘请 20 多名行业教师。具有博士学位 13（含一人在读博士），具有正高职称 4 人、副高职称 8 人，有 7 人先后获得河南省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荣获河南省“教学标兵”荣誉称号，2 名教师获得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多名教师入选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省青年理论宣讲专家、省法学会理事会成员、省青年骨干教师、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等。法律系于 2015 年实施“双千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先后有 3 名教师到河南省高院、省司法厅挂职锻炼，并接受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实务部门专家兼职任教，同时聘请多名具有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行业教师。

截至 2023 年 12 月，教师在《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杂志》《河北法学》《科技与法律》《学术探索》《国际经贸探索》《理论与改革》《理论导刊》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48 篇，中文核心期刊收录 70 篇，多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

^① 胡国梁.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育的逻辑主线探析 [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23, 42 (7): 161-165.

料》全文转载。团队成员发表在《农业经济》上的《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与利益机制构建探析》，中国知网下载量达2761次，引用量达137次，学术影响力较大。主持或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软科学项目、河南省政府决策招标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50余项，获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成果奖等多项荣誉，获省部级领导批示3项，出版学术专著10余部。

法学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专业功底扎实，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

4. 经验分享

(1) 师德师风固根基，学思践悟提能力

在教育事业的奋楫笃行中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是教师的责任与义务。立德树人铸师魂，不忘初心正师风。师德是教师的灵魂，是做好教学工作的前提保证，是教师的立身之本。师德需要培养，需要教育，更需要每位教师自我修炼，以良好的师德撑起教育的蓝天。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师德为先。良好的师德和高尚的师风是做好教育工作的灵魂，教师要以师德规范鞭策自己，用行动塑造师德形象，始终把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放在工作首位。加强法学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不断取长补短，共同学习进步，提高法学专业课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①。教师要以高尚的职业道德标准要求自己，只有提高修养、控制情绪，才能言传身教，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做知识的传播者，更做学生精神成长的引路人，用“德”与“爱”铺就学校事业与学生发展的晴空大道。

课程思政育人要营造安全健康的育人环境，从阅读课程的开发、分级阅读策略等方面提升教师开展学生阅读活动的能力。教师应努力进取，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应秉持“工匠精神”育才理念，引导学生成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教师主动作为，真正发挥育人主阵地作用，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健康人格。精通教学业务是教师的基本要求，也是将科学文化知识准确、有效传授给学生的必备手段。当今时代是个知识爆炸、飞速发展的时代，许多新的知识正不断融入我们的生活中，教师不可守着自身原有的知识一劳永逸，不然不仅自己落后于社会，还会耽

^① 孙朝霞，刘欣茹，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与完善[J]，理论观察，2022(12)：158-161.



误学生成长。学思践悟，提升能力，应该是每位教师必须具备的意识。

（2）思政赋能促成长，案例引导切入思政要素

加大人才引进与提升力度，优化专业培养方案。通过修订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实验大纲等，调整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增加课程思政实践环节和专业实验，优化课程思政教育模块体系，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师以课程思政元素融入为切入点，以深入开展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为目标，利用图片、背景音乐等素材创设出符合课程要求的情境，渲染了课堂气氛，在讲课中适时利用数字电影、动画，通过图文并茂、有声有色的演示，让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学有所获。教育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每一位学生都是发展的人、独特的人、具有独立意义的人。作为教师，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在教育教学中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法学类课程具有普遍适用性，现实生活中多出现法学领域的热点新闻与事件，教师应当结合时事热点，挑选经典案例，实现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育学生的高尚情操^①。例如在讲授相关内容时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将引入典型案例作为教学开展的切入点，并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讨论与观点展示，鼓励学生进行自主思考，提高课堂参与度。教师在总结讨论时指出案例的争议焦点，不仅要培养学生运用法治思维与法律知识解决现实纠纷的能力，更要凸显案例所涉及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

（3）情景导入引发学生共鸣，学生参与实现生生共情

积极实施“基地+中心”的发展模式，坚持“强内涵，扩外延”的理念，促进法学课程思政特色建设。继续建设河南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河南农业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强化课程思政实践教学，与司法实务部门共建法律实践教学基地，形成多方协作的联合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此外，课程思政改革只有符合学生认知规律，才能使课堂“活起来”，思政教育才会被学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②。灌输式的说教无法达到课程教学效果，要实现润物细无声，就要提高学生的参与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调动学生参与，从自身角度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引发生生共情。比如每名学生通过梳理、汇总课程知识点，选定核心价值观词语进行说

^① 王琦.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问题探究 [J]. 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 2021, 20 (6): 40-45.

^② 王玉辉. 新时代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困境与进路 [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3, 15 (1): 1-6.

文解字或引经据典，在课堂上展示分享思政专题，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积极、健康向上的婚恋观，让原本抽象的法条生动、立体起来，以丰富、多样化的形式，使学生的学习热情倍增。该种教学方法在知识串联的过程中实现了育人。

(4) 发挥协同育人优势，信息技术助力讨论互动

教师发挥各自优势协同育人，以学生为中心，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课程思政和专业课有机融合，牢固树立“以本为本”的教学理念，建立了学科带头人制度、专业负责人制度、课程团队负责人制度、本科生导师制度和企业奖学金制度等，构建了课程思政全员参与的人才培养体系。课程思政改革离不开信息化教学工具的助力。教师应转变教学观念、变更教学方法，深化课程思政教学内涵建设。信息化教学工具可以实时统计大规模师生信息交互结果，及时的数据反馈便于教师了解教学班所有参与互动学生的观点。此外，授课教师在专业内容和思政内容方面，务求做到“深、新、异”。“深”即将知识点讲深、讲透，如建筑支柱往地里深扎，夯实基础。“新”要求教师掌握新的知识点，同时启发创新思想。“异”不是指标新立异，而是要求教师在相同教材、相同知识点中，能够别出心裁，通过差异化、陌生化教学设计吸引学生主动学习^①。充分利用信息化教学工具统计学生思考结果，针对学生的答案反馈，有的放矢地讲解知识点的理论界定。

(5) 实施混合式教学，有效提高课程思政教学质量

在教学环节的设计上，以提升教学质效为目标，鼓励多措并举，丰富“教”“学”联通模式，加强师生互动，在“教”“学”互动中实现法学教育课程思政元素的价值功能，帮助学生知识入脑、理念入心、品德入行。在教学方法上，注重知行合一，增加实践教学环节，让学生在体验中厚植家国情怀^②。团队依托信息技术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关注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培养。在授课过程中，通过抽丝剥茧式的阐述引导学生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培养学生的高阶思维能力和质疑创新能力，实现了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融合，教学效果得到明显提升。课程内容设计合理，线上和线下学习实现了有机结合。线上内容学习起来并不吃力，但为线下学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授课知识点环环相扣，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课程案例多，

^① 梁文生：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育模式研究[J]．高教学刊，2021，7（22）：193-196．

^② 刘燕玲：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实践路径研究[J]．保定学院学报，2023，36（4）：81-87．



能够实现用案例阐释婚姻家庭法学理论的目的。线上教学方法主要为讲授法和线上讨论法,线上讲授采取观看视频的方式;线上讨论包括主题讨论和在线答疑,利用互联网的交互式信息传播优势实现了点对点的互动。线下教学方法主要为问题导向法、讨论法、展示法和讲授法,讲授法融入不同的线下授课环节中,辅助线下教学。在教学过程中,秉持课程思政服务于专业课教学,专业课教学服务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服务于人才培养,人才培养服务于学生和社会发展需求的理念^①。

团队成员在线上与线下均注意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启发式教学。线上学习平台为中国大学 MOOC (慕课) 网,学习资源包括课程视频、课件、富文本、随堂测试、单元测试、单元作业和在线讨论 7 个部分。线下学习则利用多媒体教室和慕课堂智慧教学小程序展开,教师提前在慕课堂后台备课,学生上课时务必携带手机等可移动终端设备,并保证可移动终端设备具备 Wi-Fi 等接入功能。团队成员在教学组织实施中,秉持教学目标、教学活动和学习测评一致性构建原则,前后对照、互相呼应,形成有机整体。在制定教学目标时,应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测的教学目标,增强教学的针对性。教学活动突出“以学为中心”,实现教师主导学习和学生主体学习的有机结合,教师在有限时间内开展的教学能够支撑学生更长时间的学习,让学生都参与到学习进程中并取得相应的成效。学习测评上实现动态的全过程评价,引入非标准化测试的方式,真正检测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培养的知识理解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具体而言,教学分为线上教学实施和线下教学实施两大类型。线上教学实施的具体环节为观看视频—阅读文档—随堂测试—单元测试—单元作业—在线课程讨论;线下教学实施的具体环节为在线学习情况测评—问题导入—问题讨论—学生展示—教师讲评。

三、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成效

(一) 课程思政教学颇具特色

法学专业思政建设促进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在培养人才上的良好互动。此外,社会热点不断变化,课程思政元素也始终处于动态变化过程,需要与时俱进,不断调整课程思政元素切入点,加强课程思政研究,紧跟时代脉搏,恰如其分地选择相应的思政元素,实现专业知识和思政元素的有机融

^① 夏红. 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专业课程思政设计探索 [J]. 渤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4 (6): 35-39.

合。凝练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用具有可操作性的、明确的词汇表达。“教无定法，贵在得法”，好的教学方法能启发学生思考，培养学生的知识运用创新能力，并能实时获得学情反馈，助力教学改革取得成效。面对成长于互联网时代的学生群体，在沿用启发式教学、案例讨论式教学等传统教学方法的同时，探讨多元化的教学方式，坚持总结传承和创新探索相统一。但需要强调的是，在重视意识形态的重要性的同时，也要把握法学专业课程的专业性，不能为了“思政”而“思政”，为了“课改”而“课改”，不能将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强行叠加、生搬硬套，要在深度了解专业课程背景的前提下，寻找与思政内容的“连接点”，让法律知识的学习与思想政治水平的提升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实现德法兼修^①。

教学团队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创新考评机制，把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课程考评内容中，使仅靠死记硬背而无法真正理解相应知识点的学生在考核中反思自己的学习方法、完善自己的学习策略，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深入有机融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兼具价值引领，厚植家国情怀，实现思政元素入耳、入脑、入心、入行，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使法学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形成课程思政融入较为典型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课程。

（二）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

经过多年的建设，法律系课程思政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课程团队围绕建设任务分工合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王晓勇教授主持的“婚姻家庭法学概论”教学团队立项为河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杨红朝教授主持的文法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立项为河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韩宁副教授主持的“婚姻家庭法学概论”课程立项为河南省课程思政样板课程；徐轶博副教授主持的“农业与农村法治概论”课程立项为河南省课程思政样板课程；陈丹老师主持的“国际法学”课程立项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陈丹老师主持的“国际法学”课程获得校级优秀课程思政案例设计一等奖。陈丹老师主持的“德法兼修背景下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为校级教改项目；贾秋宇老师主持的“‘三引四合五步’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以《中国法律史》课程为例”为校级教改项目。团队成员获评2021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荣获2021年河南省教育

^① 孟庆瑜，黄博涵，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思考 [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2022，22（3）：37-41，53.

五、其他奖励及荣誉

1. 河南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2. 主持人入选河南省普通高校法学与政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



3.主持人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4. 主持人获第二届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5. 主持人获河南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文件

豫宣通〔2023〕2号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 表扬 2022 年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和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微视频的决定

各省辖市党委、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航空港区党工委
党群工作部，省直各有关单位，有关省管企业和高校：

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广大理论宣讲工作者
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
命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
魂，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在继承发扬优
良传统基础上，创新观念理念、方法手段、平台载体，面向
基层深入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富有特色、影响广泛的宣讲

— 1 —

15. 李 颖 光山县红色文化宣传教育中心宣传教育股
股长
16. 王锦春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高级编辑
17. 师亚蕾 鹿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事业部主任
18. 吴启元 驻马店市委宣传部电视新闻中心理论宣讲
科副科长
19. 樊金山 省委党校党建部教授
20. 李 娟 省社科院中原文化研究杂志社社长、研究员
21. 沈 贺 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22. 张帅梁 河南农业大学政策法规办公室副主任、教授
23. 申海涛 河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24. 张晓静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团委书记
25. 陈开颖 郑州轻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26. 王治国 南阳师范学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27. 姜国峰 河南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28. 荣生高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行政办公室主任、副教授
29. 曹 珂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产业置地事业部党建纪
检部副经理
30. 张 赢 漯河市阳光禽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6. 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入选河南省省委第三届法律专家库成员



11:53

5G 62

X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关于聘任第 ...

库成员，省法院研究室等10个研究机构为第三届省委法律咨询机构，聘任期限自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

名单如下：

第三届省委法律顾问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姓 名	工作单位
杨伟东	中国政法大学	蔡 军	河南大学
华小鹏	平顶山学院	王 肃	中原工学院
陈晓景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李晴川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
张嘉军	郑州大学		

第三届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名单

工作单位	姓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省委党校	丁建国 杨伟民 赵秀华 徐 航 樊金山
省社科院	邓小云 李宏伟
郑州大学	马志强 王玉辉 王圭宇 陈 冬 杨红军 高留志 郭德香
河南大学	王 利 李延舜 张志伟 陈胜强 庞冬梅 岳红强 欧 健 徐英军 樊 涛
河南农业大学	张帅梁 韩 宁
河南师范大学	于庆生 王鹏祥 郭少飞
河南工业大学	陈 政 李 琴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王长华 张安毅 张 良 李真警 姜保志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李永健 张 南
郑州轻工业大学	万广军
中原工学院	李 庆 张金艳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段帷帷
河南警察学院	孙振雷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河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	



百度APP内打开

发表你的看法



7. 主持人入选“河南省百名法学专家普法讲师团”成员



附 件

“全省百名法学专家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

(108 人)

(按姓氏笔画排名)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14 人)

- | | |
|--------|----------------------|
| 于庆生 |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
| 王建国 |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
| 王 宏(女) | 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
| 王运慧(女) |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 何 平 | 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
| 张师梁 | 河南农业大学政策法规办公室副主任、教授 |
| 苗连营 |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 武宝山 |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处长 |
| 赵菊敏(女) |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
| 徐 航 |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
| 郭国坚 |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 郭德香(女) |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谢 珺 | 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 熊 鹰 | 河南省司法厅法治调研督察处处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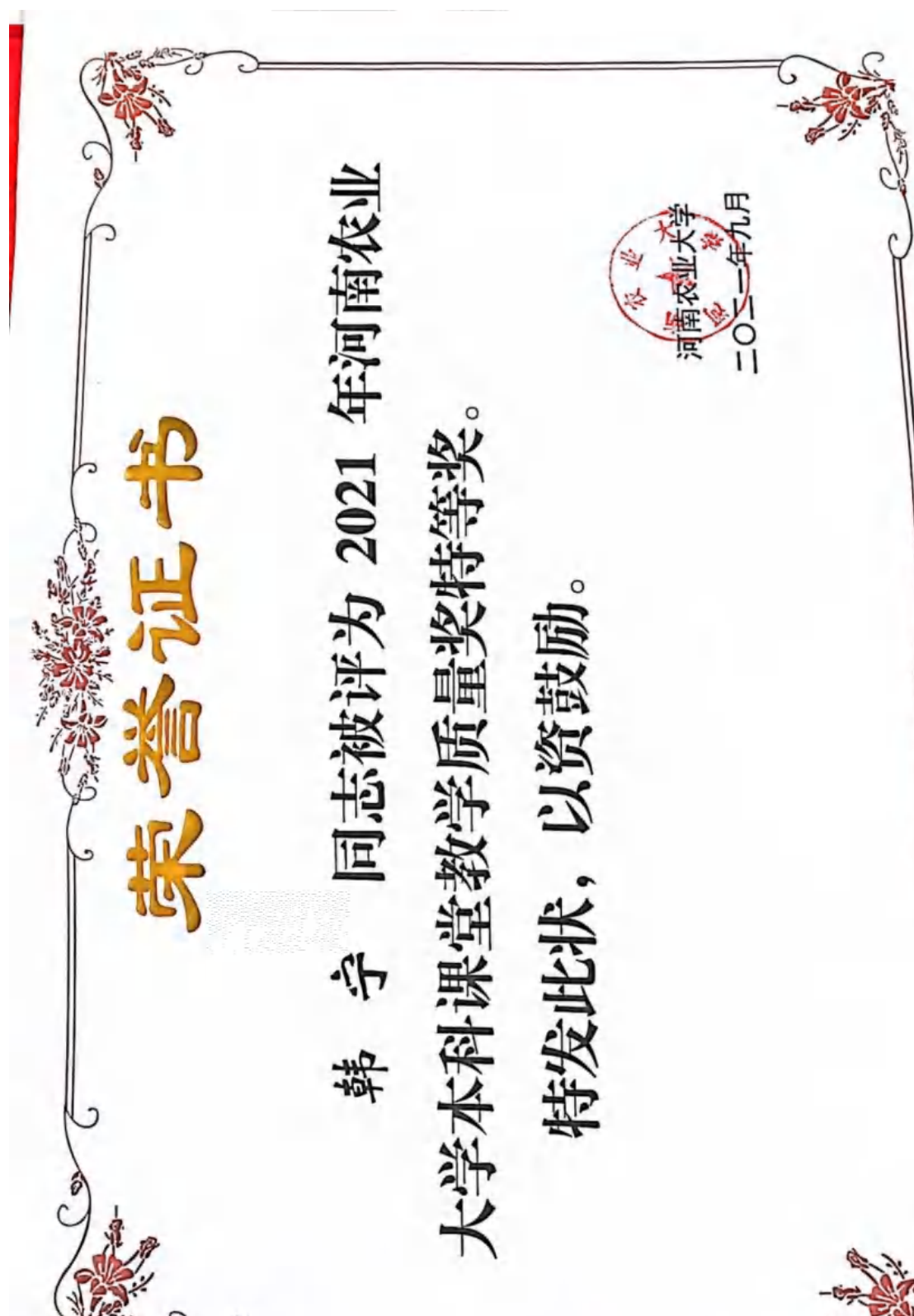
8. 主持人获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名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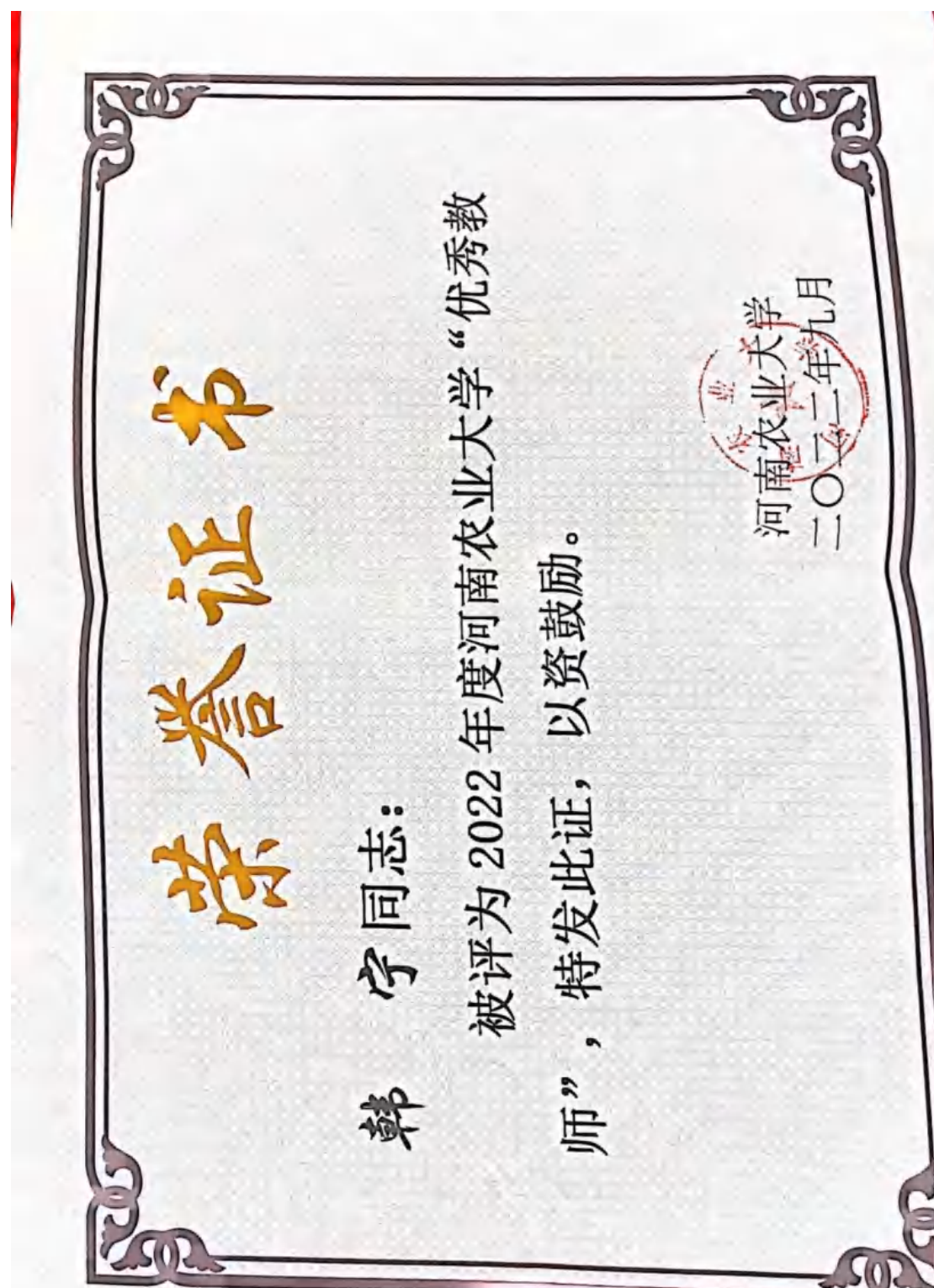
9. 项目组成员获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0. 项目组成员获河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特等奖



11. 项目组成员获河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师



12. 项目组成员获河南农业大学最美教师



六、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1. 央广网：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举办第七届弘农文化节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举办第七届弘农文化节

央广网郑州12月23日消息 2023-12-23 09:58 67.5万

央广网郑州12月23日消息（记者 夏莎 通讯员 王佳田）“光阴终究有期，冬至如约而至。”12月22日，恰逢冬至，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举办以“师生共享科技成果，担当强农兴农重任”为主题的第七届弘农文化节。河南农业大学校长介晓磊，副校长郭战伟，学术副校长王道文等及部分师生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由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党委书记费磊主持。



2. 人民网：河南农业大学茶文化节精彩纷呈



3. 河南日报：河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举办食品文化节二十四节气科普展暨第六届传统美食创意设计大赛



4. 河南高教：河南农业大学 2022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5. 河南科技报：河南农业大学举办第四届国际文化节暨第六届玉兰文化节

